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5〕17号

关于征求《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水平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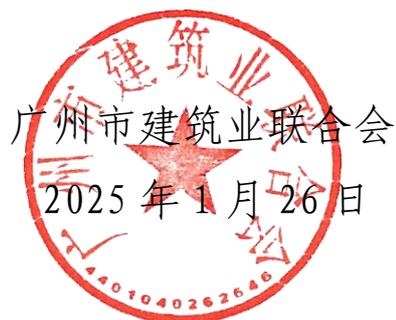
根据《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的编制。为保证团体标准的权威性及严谨性，现公开征求意见。请有关单位及专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于2025年2月24日前将《意见反馈表》（见附件3）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我会工程管理与培训工部，逾期未复函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及电话：王延凡，020-83270751

联系邮箱：2534879594@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25楼2503室

- 附件：1.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编制说明
3. 征求意见反馈表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团 体 标 准

T/GZSCIA XXX-2025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水平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of Safety Production in Housing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in Guangzhou City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总则	3
2 术语	3
3 基本规定	4
4 评价类别、等级及规模要求	6
5 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通用要求	6
6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通用要求	9
7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通用要求	12
8 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表	16
9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表	18
10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表	20
11 智慧工地评价表	22
12 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评价表	22
附录 A 广州市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表	23
附录 B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表	54
附录 C 广州市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表	124
附录 D 智慧工地评价表	141
附录 E 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评价表	143
本标准用词说明	145
引用标准名录	14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归口。

本标准首次发布。制定本团体标准的目的在于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活动，统一评价原则、方法和程序，科学、客观、公正地反映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状况，加强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序开展。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了国内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充分征求了行业主管部门、工程建设企业、相关协会及专家等多方面的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本标准。

本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希望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今后修订完善。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华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杨青 张江华 邵丹 曾树佳 罗仲敏 朱克东 周伟生 陈本魁
商晓华 黄嘉宇 刘春花 骆毓鑫 易承波 罗宏亮 王志敏 陈永刚
王震 黄广鹏 冯启浩 陈稳德 邓锋 徐晓婕 刘桂霞 关美伴
冯卫灵 王延凡 王琳 严晓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标准

1 总则

1.1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活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广州市内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工程与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生态工程及园林景观等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工作。

1.3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工作应以“公平、公正、客观”为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和政策，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等级进行综合评价。

1.4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遵循企业自愿申报原则，动态申请，动态检查。

2 术语

2.1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 Evaluation of Safety Production Standardization Level

以实现工程安全为目的，应用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原理和方法，对建设工程中存在的危险源、事故隐患等进行识别与分析，判断工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安全对策建议，从而为工程制定防范措施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2 防高坠样板建设 Model Construction for Preventing High-Altitude Falls

为了预防高空坠落事故而进行的样板性建设或示范性项目，旨在通过树立典型、推广经验，提高整体的安全生产水平和防范能力。

2.3 智慧工地 Smart Construction Site

综合采用各类信息技术，针对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方法、环境等施工现场关键要素，具备信息实时采集、互通共享、工作协同、智能决策分析、风险预控等功能的数字化施工管理模式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

2.4 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Smart Construction Site Management System

支撑建设工程实现智慧工地所采用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

3 基本规定

3.1 建设工程应遵守国家和省、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等要求。

3.2 建设工程应依据本标准内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建立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3.3 参加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的建设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3.3.1 已按《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DB4401/T 210)设置工地围墙、围挡、实施围闭管理，已合理分设办公区、生活区、施工作业区；

3.3.2 已具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已制定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分阶段实施方案（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已按规定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或《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并已建档、收集和整理；

3.3.3 劳务工资的发放已经实行省、市级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以

及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相关办法。建设工程已对劳务人员实施了三级教育，涵盖进场与上岗前的培训。按建设行政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设立“农民工业余学校”；

3.3.4 已绘制现场消防平面图，并根据施工进度及时配置消防设施；施工用电的总配电系统和分配用电系统已经建立；

3.3.5 已建立安全文明管理架构，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以及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3.3.6 已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预防高处坠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24〕239号)落实防高坠样板建设。

3.4 不得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评价：

3.4.1 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环保责任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通报批评的；

3.4.2 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或文明施工发生严重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通报批评的；

3.4.3 未按照住建部、省、市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的；

3.4.4 违反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在一个年度内被市城管部门行政处罚达三次以上，且处罚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的；

3.4.5 未及时设置防高坠样板引路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3.4.6 其他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4 评价类别、等级及规模要求

4.1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类别应分为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以及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三大类。

4.2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应分为不通过、A级、AA级、AAA级四个等级。AAA级为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的最高等级。

4.3 被评价的建设工程规模应符合以下规定：

4.3.1 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或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其他类别的总承包工程；

b)独立中标造价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专业工程；

c)造价为 500 万元以上、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社会效益的其他工程，且能满足安全水平评价条件。

4.4 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的建设工程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每个工程的参建单位不得超过 3 家，参建单位分包工作量不得低于工程总造价的 10%且造价必须在 1000 万元以上。

5 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通用要求

5.1 评价时间及检查内容

5.1.1 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工作分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两个阶段进行，结合工程施工进度状况对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以及安全内业资料进行动态综合检评并量化评分。

5.1.2 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a)房屋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b)房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c)房屋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情况；
- d)房屋工程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情况；
- e)其他与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管理要求。

5.2评价项目及分数、权重设置

5.2.1 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项目应分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智慧工地以及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等四个评价项目。其中，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两个评价项目的权重总分设为 100 分，智慧工地为附加分，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不设评价分数。

5.2.2 文明施工评价应分为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管理、现场办公与住宿、现场防火、综合治理、公示标牌、生活设施、社区服务以及资料管理等 11 个子评价项目，每个子评价项目应分为若干评价分项，评价分项应能反映对应子评价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状况，并根据评价分项的重要程度设置相应的分项分，各分项分累计分构成该子评价项目的分数。

5.2.3 安全生产评价应分为安全管理、脚手架、基坑工程、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以及施工机具等 9 个子评价项目，每个子评价项目应分为若干评价分项，评价分项应能反映对应子评价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并根据评价分项的重要程度设置相应的分项分，各分项分累计分构成该子评价项目的分数。

5.2.4 根据每个评价项目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的重要程度分配相应的权重，总权重系数设为 100%。各评价项目权重系数、总分应按表 5.2.4 执行。

表 5.2.4 评价项目权重系数及总分一览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权重系数	评价项目总分
1	文明施工评价 (A1)	50%	100
2	安全生产评价 (A2)	50%	100
3	智慧工地 (D)	/	/
4	总分 $A=A1 \times 50\% + A2 \times 50\% + D$		

注：1.评价项目分数乘以权重系数构成该评价项目的权重分数；
2.评价项目分数是该评价项目的子评价项目各分项分的累计总分。

5.2.5 房屋工程实施智慧工地可获得加分，加分上限为 5 分。

5.2.6 房屋工程未及时设置防高坠样板引路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经整改仍不达标的，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中予以一票否决。

5.3 评价项目检查部位、范围

5.3.1 房屋工程安全内业资料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应急救援、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等资料。

5.3.2 房屋工程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评价检查部位、范围应涵盖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等涉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的全部内容。

5.3.3 智慧工地评价内容应对房屋工程安全管理信息化与施工现场的实际关联程度及管理状况进行核查。

5.3.4 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应根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结构施工、地上结构施工、装饰装修等四个施工阶段，结合建设场地情况，设置防高坠样板集中展示区或施工现场实地样板。

5.4 检查评分方法及检查评分表

5.4.1 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检查评分实行扣分

制，当各评价项目及子评价项目评分遇有缺项时，按（实得分值/应得满分值）×100 进行计算得分（加权平均法）。评价内容应对工程实际状况及安全内业资料进行现场检查。

5.4.2 检查评分表应符合下列规定：

a)检查评分表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内容以及检查子项目总分、权重、加分项得分、综合得分等；

b)评价项目检查评分表应由检查小组人员签名、签署检查日期；

c)检查评分表可参考本规范附录 A 的样式。

5.5 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等级的确定

5.5.1 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等级的确定应符合以下要求（不通过、A 级、AA 级的评价得分均不含加分项）：

不通过：项目未能通过两个阶段的评审，或在任一阶段的评分低于 85 分；

A 级：项目必须经过两个阶段的专家组评价，并且每次评分在 85 分-87 分（含 85 分）；

AA 级：项目必须经过两个阶段的专家组评价，并已实施智慧工地，且每次评分均达到 87 分及以上；

AAA 级：项目必须经过两个阶段的专家组评价，并在当批次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得分（含加分项）中位列前 15%。

5.5.2 同一参评项目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等级按可获取的最高等级确定。

6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通用要求

6.1 评价时间及检查内容

6.1.1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工作分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两个阶段进行，结合工程施工进度状况对生活区、办公区、

施工区以及安全内业资料进行动态综合检评并量化评分。

6.1.2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b)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c)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情况；

d) 市政工程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情况；

e) 其他与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管理要求。

6.2 评价项目及分数、权重设置

6.2.1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项目分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智慧工地以及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等四个评价项目。其中，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两个评价项目的权重总分设为 100 分，智慧工地为附加分，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不设评价分数。

6.2.2 文明施工评价分为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管理、消防管理、现场办公与住宿、交通疏导、公示标牌、保健急救、生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等 11 个子评价项目，每个子评价项目应分为若干评价分项，评价分项应能反映对应子评价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状况，并根据评价分项的重要程度设置相应的分项分，各分项分累计分构成该子评价项目的分数。

6.2.3 安全生产评价分为安全管理、高处作业、施工用电、施工机具、地基基础工程、脚手架与作业平台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地下暗挖与顶管工程以及起重吊装工程等 9 个子评价项目，每个子评价项目应分为若干评价分项，评价分项应能反映对应子评价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并根据评价分项的重要程度设置相应的分项分，各分项分累计分构成该子评价项目的分数。

6.2.4 根据每个评价项目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的重要程度分配相应的权重，总权重系数设为 100%。各评价项目权重系数、评价项目总分详见表 6.2.4。

表6.2.4 评价项目权重系数及总分一览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权重系数	评价项目总分
1	文明施工评价 (B1)	50%	100
2	安全生产评价 (B2)	50%	100
3	智慧工地 (D)	/	/
4	总分 $B=B1\times 50\%+B2\times 50\%+D$		

注：1.评价项目分数乘以权重系数构成该评价项目的权重分数；
2.评价项目分数是该评价项目的子评价项目各分项分的累计总分。

6.2.5 市政工程实施智慧工地可以获得加分，加分上限为 5 分。

6.2.6 市政工程未及时设置防高坠样板引路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经整改仍不达标的，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中予以一票否决。

6.3 评价项目检查部位、范围

6.3.1 市政工程安全内业资料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应急救援、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等资料。

6.3.2 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评价检查部位、范围应涵盖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等涉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的全部内容。

6.3.3 智慧工地评价内容应对市政工程安全管理信息化与施工现场的实际关联程度及管理状况进行核查。

6.3.4 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应根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结构施工、地上结构施工等施工阶段，结合建设场地情况，设置防高坠

样板集中展示区或施工现场实地样板。

6.4 检查评分方法及检查评分表

6.4.1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检查评分实行扣分制，当各评价项目及子评价项目评分遇有缺项时，按（实得分值/应得满分值）×100 进行计算得分（加权平均法）。评价内容应对工程实际状况及安全内业资料进行现场检查。

6.4.2 检查评分表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检查评分表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内容以及检查子项目总分、权重、加分项得分、综合得分等；
- b) 评价项目检查评分表应由检查小组人员签名、签署检查日期；
- c) 检查评分表可参考本规范附录 B 的样式。

6.5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等级的确定

6.5.1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等级的确定应符合以下要求（不通过、A 级、AA 级的评价得分均不含加分项）：

不通过：项目未能通过两个阶段的评审，或在任一阶段的评分低于 85 分；

A 级：项目必须经过两个阶段的专家组评价，并且每次评分在 85 分-87 分（含 85 分）；

AA 级：项目必须经过两个阶段的专家组评价，并已实施智慧工地，且每次评分均达到 87 分及以上；

AAA 级级：项目必须经过两个阶段的专家组评价，并在当批次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得分（含加分项）中位列前 15%。

6.5.2 同一参评项目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等级按可获取的最高等级确定。

7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通用要求

7.1 评价时间及检查内容

7.1.1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工作分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两个阶段进行,结合工程施工进度状况对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以及安全内业资料进行动态综合检评并量化评分。

7.1.2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水利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b)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c)水利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情况;
- d)水利工程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情况;

e)其他与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管理要求。

7.2 评价项目及分数、权重设置

7.2.1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项目分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智慧工地以及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等四个评价项目。其中,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两个评价项目的权重总分设为 100 分,智慧工地为附加分,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不设评价分数。

7.2.2 文明施工评价分为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材料管理、现场办公与住宿、现场防火、综合治理、公示标牌、生活设施、社区服务等 10 个子评价项目,每个子评价项目应分为若干评价分项,评价分项应能反映对应子评价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状况,并根据评价分项的重要程度设置相应的分项分,各分项分累计分构成该子评价项目的分数。

7.2.3 安全生产评价分为安全管理、脚手架、基坑工程、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围堰安全、起重吊装、施工机具、技术规程符合性等 10 个子评价项目,每个子评价项目应分为若干评价分项,

评价分项应能反映对应子评价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并根据评价分项的重要程度设置相应的分项分，各分项分累计分构成该子评价项目的分数。

7.2.4 根据每个评价项目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的重要程度分配相应的权重，总权重系数设为 100%。各评价项目权重系数、评价项目总分详见表 7.2.4。

表7.2.4 评价项目权重系数及总分一览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权重系数	评价项目总分
1	文明施工评价 (C1)	50%	100
2	安全生产评价 (C2)	50%	100
3	智慧工地 (D)	/	/
4	总分 $C=C1\times 50\%+C2\times 50\%+D$		

注：1. 评价项目分数乘以权重系数构成该评价项目的权重分数；
2. 评价项目分数是该评价项目的子评价项目各分项分的累计总分。

7.2.5 水利工程实施智慧工地可以获得加分，加分上限为 5 分。

7.2.6 水利工程未及时设置防高坠样板引路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经整改仍不达标的，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中予以一票否决。

7.3 评价项目检查部位、范围

7.3.1 水利工程安全内业资料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应急救援、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等资料。

7.3.2 水利工程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评价检查部位、范围应涵盖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等涉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的全部内容。

7.3.3 智慧工地评价内容应对水利工程安全管理信息化与施工现场的实际关联程度及管理状况进行核查。

7.3.4 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应根据基础开挖、结构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阶段，结合建设场地情况，设置防高坠样板集中展示区或施工现场实地样板。

7.4 检查评分方法及检查评分表

7.4.1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检查评分实行扣分制，当各评价项目及子评价项目评分遇有缺项时，按（实得分值/应得满分值）×100 进行计算得分（加权平均法）。评价内容应对工程实际状况及安全内业资料进行现场检查。

7.4.2 检查评分表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检查评分表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内容以及检查子项目总分、权重、加分项得分、综合得分等；
- b) 评价项目检查评分表应由检查小组人员签名、签署检查日期；
- c) 检查评分表可参考本规范附录 C 的样式。

7.5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等级的确定

7.5.1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等级的确定应符合以下要求（不通过、A 级、AA 级的评价得分均不含加分项）：

不通过：项目未能通过两个阶段的评审，或在任一阶段的评分低于 85 分；

A 级：项目必须经过两个阶段的专家组评价，并且每次评分在 85 分-87 分（含 85 分）；

AA 级：项目必须经过两个阶段的专家组评价，并已实施智慧工地，且每次评分均达到 87 分及以上；

AAA 级：项目必须经过两个阶段的专家组评价，并在当批次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得分（含加分项）中位列前 15%。

7.5.2 同一参评项目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等级按可

获取的最高等级确定。

8 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表

8.1 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汇总表

8.1.1 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汇总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A。

8.2 房屋工程文明施工评价表

8.2.1 房屋工程文明施工评价各子评价项目分为保证项目和一般项目，各子评价项目和分数设置详见表 8.2.1。

表 8.2.1 房屋工程文明施工评价各子评价项目和分数一览表

序号	子评价项目		分数
1	保证项目	现场围挡	10分
2		封闭管理	10分
3		施工场地	10分
4		材料管理	10分
5		办公住宿	10分
6		现场防火	10分
7	一般项目	综合治理	8分
8		公示标牌	8分
9		生活设施	8分
10		社区服务	8分
11		资料管理	8分

注：评价项目分数是该评价项目的检查分项的分项分的累计总分。

8.2.2 房屋工程文明施工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A 表 A-1。

8.3房屋工程安全生产评价表

8.3.1 房屋工程安全生产评价各子评价项目及分数设置详见表 8.3.1。

表 8.3.1 房屋工程安全生产评价各子评价项目和分数一览表

序号	子评价项目	分数
1	安全管理	15 分
2	脚手架	12 分
3	基坑工程	12 分
4	模板支架	12 分
5	高处作业	12 分
6	施工用电	12 分
7	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	10 分
8	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	10 分
9	施工机具	5 分

注：1.评价项目分数是该评价项目的子评价项目各分项分的累计总分；2.当各评价项目及子评价项目评分遇有缺项时，按（实得分值/应得满分值）×100 进行计算得分（加权平均法）。

8.3.2 安全管理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A 表 A-2-1。

8.3.3 脚手架评价表应分别采用本标准附录 A 表 A-2-2-1~A-2-2-7。

8.3.4 基坑工程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A 表 A-2-3。

8.3.5 模板支架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A 表 A-2-4。

8.3.6 高处作业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A 表 A-2-5。

8.3.7 施工用电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A 表 A-2-6。

8.3.8 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评价表应分别采用本标准附录 A 表 A-2-7-1~A-2-7-2。

8.3.9 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评价表应分别采用本标准附录 A 表 A-2-8-1~A-2-8-2。

8.3.10 施工机具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A 表 A-2-9。

9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表

9.1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汇总表

9.1.1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汇总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B。

9.2 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评价表

9.2.1 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评价各子评价项目分为保证项目和一般项目，各子评价项目和分数设置详见表 9.2.1。

表 9.2.1 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评价各子评价项目和分数一览表

序号	子评价项目		分数
1	保证项目	现场围挡	10分
2		封闭管理	10分
3		施工场地	10分
4		材料管理	10分
5		消防管理	10分
6		现场办公与住宿	10分
7	一般项目	交通疏导	8分
8		公示标牌	8分
9		保健急救	8分
10		生活设施	8分
11		环境保护	8分

注：评价项目分数是该评价项目的检查分项的分项分的累计总分。

9.2.2 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B 表 B-1。

9.3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评价表

9.3.1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评价各子评价项目及分数设置详见表 9.3.1。

表9.3.1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评价各子评价项目和分数一览表

序号	子评价项目	分数
1	安全管理	15分
2	高处作业	10分
3	施工用电	10分
4	施工机具	5分
5	地基基础工程	15分
6	脚手架与作业平台工程	10分
7	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	15分
8	地下暗挖与顶管工程	10分
9	起重吊装工程	10分

注：1.评价项目分数是该评价项目的子评价项目各分项分的累计总分；2.当各评价项目及子评价项目评分遇有缺项时，按（实得分值/应得满分值）×100进行计算得分（加权平均法）。

9.3.2 安全管理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B表B-2-1。

9.3.3 高处作业评价表应分别采用本标准附录B表B-2-2。

9.3.4 施工用电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B表B-2-3。

9.3.5 施工机具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B表B-2-4。

9.3.6 地基基础工程评价表应分别采用本标准附录B表B-2-5-1~B-2-5-4。

9.3.7 脚手架与作业平台工程评价表应分别采用本标准附录B表B-2-6-1~B-2-6-5。

9.3.8 模板工程与支撑系统评价表应分别采用本标准附录B表B-2-7-1~B-2-7-5。

9.3.9地下暗挖与顶管工程评价表应分别采用本标准附录B表B-2-8-1~B-2-8-3。

9.3.10起重吊装工程评价表应分别采用本标准附录B表B-2-9-1~B-2-9-7。

10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表

10.1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汇总表

10.1.1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汇总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C。

10.2 水利工程文明施工评价表

10.2.1水利工程文明施工评价各子评价项目分为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材料管理、现场办公与住宿、现场防火、综合治理、公示标牌、生活设施、社区服务等10个方面，各子评价项目和分数设置详见表10.2.1。

表10.2.1水利工程文明施工评价各子评价项目和分数一览表

序号	子评价项目		分数
1	保证项目	现场围挡	10分
2		封闭管理	10分
3		施工现场	10分
4		材料管理	10分
5		现场办公与住宿	10分
6		现场防火	10分
7	一般项目	综合治理	10分
8		公示标牌	10分
9		生活设施	10分
10		社区服务	10分

注：评价项目分数是该评价项目的检查分项的分项分的累计总分。

10.2.2水利工程文明施工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C表C-1。

10.3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评价表

10.3.1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评价各子评价项目及分数设置详见表10.3.1。

表10.3.1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评价各子评价项目和分数一览表

序号	子评价项目	分数
1	安全管理	10分
2	脚手架	15分
3	基坑工程	15分
4	模板支架	15分
5	高处作业	10分
6	施工用电	10分
7	围堰安全	10分
8	起重吊装	5分
9	施工机具	5分
10	技术规程符合性	5分

注：1.评价项目分数是该评价项目的子评价项目各分项分的累计总分；2当各评价项目及子评价项目评分遇有缺项时，按（实得分值/应得满分值）×100进行计算得分（加权平均法）。

10.3.2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C表C-2-1。

10.3.3水利工程脚手架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C表C-2-2。

10.3.4水利工程基坑工程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C表C-2-3。

10.3.5水利工程模板支架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C表C-2-4。

10.3.6水利工程高处作业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C表C-2-5。

10.3.7水利工程施工用电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C表C-2-6。

10.3.8水利工程围堰安全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C表C-2-7。

10.3.9水利工程起重吊装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C表C-2-8。

10.3.10水利工程施工机具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C表C-2-9。

10.3.11水利工程技术规程符合性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C表C-2-10。

11 智慧工地评价表

11.1房屋与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实施应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并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a)具备安全管理电子资料的上传、搜索、查看等；
- b)具备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信息化管理；
- c)具备安全检查的基本功能；
- d)其他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相关的功能。

11.2 智慧工地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D。

12 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评价表

12.1 建设工程必须设置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确保现场工人全员参与样板区体验教育，从根本上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水平。

12.2 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评价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E。

表A-1 文明施工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现场围挡	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围挡高度小于2.5m, 扣5~10分 一般路段的工地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围挡高度小于1.8m, 扣5~10分 围挡未达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扣5~10分	10		
2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设置大门, 扣10分 未设置门卫室, 扣5分 未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或未配备门卫值守人员, 扣2~6分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工作卡, 扣2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 扣2分 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扣3分	10		
3	施工场地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 扣5分 施工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 扣5分 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尘措施, 扣5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有积水, 扣5分 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 扣2~10分 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 扣5分 温暖季节未进行绿化布置, 扣3分	10		
4	保证项目 材料管理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局码放, 扣4分 材料码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 扣2分 施工现场材料存放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措施, 扣3~10分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使用器具或管道运输, 扣5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未采取防火措施, 扣5~10分	10		
5	现场办公与住宿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 扣6分 宿舍、办公用房防火等级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扣10分 在施工程、伙房、库房兼做住宿, 扣10分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 扣4分 宿舍未设置床铺、床铺超过2层或通道宽度小于0.9m, 扣2~6分 宿舍人均面积或人员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5分 冬季宿舍内未采取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 扣5分 夏季宿舍内未采取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 扣5分 生活用品摆放混乱、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 扣3分	10		
6	现场防火	施工现场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 扣10分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防火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10分 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5~10分 施工现场消防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消防器材失效, 扣5分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 扣5~10分	10		
	小计		60		

表A-1 文明施工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综合治理	生活区未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场所，扣2分 施工现场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或责任未分解到人，扣3~5分 施工现场未制定治安防范措施，扣5分	10		
8	公示标牌	大门口处设置的公示标牌内容不齐全，扣2~8分 标牌不规范、不整齐，扣3分 未设置安全标语，扣3分 未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扣2~4分	10		
9	生活设施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扣5分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6分 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扣5分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不良，扣2~4分 食堂未配备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扣4分 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6分 厕所卫生未达到规定要求，扣4分 不能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扣5分 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室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扣4分 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未及时清理，扣3~5分	10		
10	社区服务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扣8分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扣8分 施工现场未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等措施，扣5分 未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2 安全生产评价表

A-2-1 安全管理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0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3分 未配备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2~10分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扣2~10分 工程项目部承包合同中未明确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扣5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扣5分 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扣2~5分 未制定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扣5分 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扣5分 未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的考核制度，扣5分 未按考核制度对管理人员定期考核，扣2~5分	10		
2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扣10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扣10分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扣10分 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或缺少设计计算，扣2~8分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2~10分	10		
3	安全技术交底	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交底，扣5分 交底内容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扣2~5分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4分	10		
4	安全检查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扣10分 未有安全检查记录，扣5分 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扣2~6分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扣5~10分	10		
5	安全教育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10分 施工人员入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扣5分 未明确具体安全培训内容，扣2~8分 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扣5分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教育和考核，每人扣2分	10		
6	应急救援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扣10分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配备救援人员，扣2~6分 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扣5分 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扣5分	10		
	小计		60		

A-2-1 安全管理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一般项目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分包手续不全或失效，扣10分 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扣5分 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签字盖章手续不全，扣2~6分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扣2~6分	10		
8		持证上岗	未经培训从事施工、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每人扣5分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扣2分	10		
9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扣10分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扣10分 未依法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保险，扣5分	10		
10		安全标志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扣2~6分 未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图，扣3分 未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设置，扣2~6分 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2-2 脚手架评价表

A-2-2-1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架体搭设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10分 架体结构设计未进行设计计算,扣10分 架体搭设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10		
2		立杆基础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10分 立杆底部缺少底座、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5分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扣5~10分 扫地杆的设置和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未采取排水措施,扣8分	10		
3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未按规定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其他可靠措施固定,每处扣2分 搭设高度超过24m的双排脚手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扣10分	10		
4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每处扣5分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剪刀撑斜杆的接长或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10		
5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5~10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5~10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180mm的挡脚板,扣3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5~10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扣5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10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10		
		小计		60		

A-2-2-1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一般项目	横向水平杆设置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扣2分 未按脚手板铺设的需要增加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扣2分 双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只固定一端，每处扣2分 单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插入墙内小于180mm，每处扣2分	10		
8		杆件连接	纵向水平杆搭接长度小于1m或固定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立杆除顶层顶步外采用搭接，每处扣4分 扣件紧固力矩小于40N ² m或大于 65N ² m，每处扣2分	10		
9		层间防护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10m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扣5分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按规定进行封闭，扣5分	10		
10		构配件材质	钢管直径、壁厚、材质不符合要求，扣5~10分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10分 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扣5分	5		
11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5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2分	5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2-2-2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扣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10分 架体搭设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10		
2	架体基础	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10分 架体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要求,扣2~5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底座,每处扣2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扫地杆,扣5分 未采取排水措施,扣8分	10		
3	架体稳定	架体与建筑结构未按规定要求拉结,每处扣2分 架体底层第一步水平杆处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其它可靠措施固定,每处扣2分 连墙件未采用刚性杆件,扣10分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竖向专用斜杆或八字形斜撑,扣5分 竖向专用斜杆两端未固定在纵、横向水平杆与立杆汇交的碗扣节点处,每处扣2分 竖向专用斜杆或八字形斜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要求,扣5分	10		
4	杆件锁件	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计的步距在立杆连接碗扣节点处设置纵、横向水平杆,每处扣2分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24m时,顶部24m以下的连墙件层未按规定设置水平斜杆,扣10分 架体组装不牢或上碗扣紧固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10		
5	脚手板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5~10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扣5~10分 采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横向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每处扣2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5~10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扣5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10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10		
	小计		60		
7	架体防护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5~10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作业层外侧未设置高度不小于180mm的挡脚板,扣3分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10m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扣5分	10		
8	构配件材质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10分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10		
9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10分 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扣5分	10		
10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10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2-2-3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 扣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 扣10分	10		
2	架体基础	架体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扣5~10分 架体立杆底部缺少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扣2分 架体立杆底部未按要求设置底座, 每处扣2分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扣5~10分 未采取排水措施, 扣8分	10		
3	架体稳定	架体与建筑结构未按规定要求拉结, 每处扣2分 架体底层第一步水平杆处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其它可靠措施固定, 每处扣2分 连墙件未采用刚性杆件, 扣10分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竖向斜杆或剪刀撑, 扣5分 竖向斜杆两端未固定在纵、横向水平杆与立杆汇交的盘扣节点处, 每处扣2分 斜杆或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45°~60°的要求, 扣5分	10		
4	杆件设置	架体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 每处扣2分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计的步距在立杆连接盘处设置纵、横向水平杆, 每处扣2分 双排脚手架的每步水平杆层, 当无挂扣钢脚手板时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水平斜杆, 扣5~10分	10		
5	脚手板	脚手板不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 扣5~10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5~10分 采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 每处扣2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脚手架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 扣5~10分 脚手架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 扣5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 扣10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 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扣5分	10		
	小计		60		

A-2-2-3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架体防护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5~10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作业层外侧未设置高度不小于180mm的挡脚板，扣3分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10m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扣5分	10		
8	一般项目 杆件连接	立杆竖向接长位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剪刀撑的斜杆接长不符合要求，扣8分	10		
9	构配件材质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10分	10		
10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10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2-2-4 满堂脚手架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 扣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 扣10分	10		
2		架体基础	架体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扣5~10分 架体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扣2~5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底座, 每处扣2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扫地杆, 扣5分 未采取排水措施, 扣8分	10		
3		架体稳定	架体四周与中间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 扣10分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水平斜杆, 扣10分 架体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时未采取与结构拉结或其它可靠的稳定措施, 扣10分	10		
4		杆件锁件	架体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超过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扣2分 杆件接长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2分 架体搭设不牢或杆件结点紧固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2分	10		
5		脚手板	脚手板不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 扣5~10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5~10分 采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 每处扣2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 扣5~10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 扣5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 扣10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 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扣5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架体防护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5分 作业层外侧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挡脚板, 扣3分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10m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扣5分	10		
8		构配件材质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5~10分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 扣10分	10		
9		荷载	架体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和规范要求, 扣10分 荷载堆放不均匀, 每处扣5分	10		
10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扣10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 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2-2-5 悬挑式脚手架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 扣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 扣10分 架体搭设超过规范允许高度,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扣10分	10	
2		悬挑钢梁	钢梁截面高度未按设计确定或截面型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扣10分 钢梁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1.25倍, 扣5分 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 每处扣2分 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措施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扣5分 钢梁间距未按悬挑架体立杆纵距设置, 扣5分	10	
3		架体稳定	立杆底部与悬挑钢梁连接处未采取可靠固定措施, 每处扣2分 承插式立杆接长未采取螺栓或销钉固定, 每处扣2分 纵横向扫地杆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5~10分 未在架体外侧设置连续式剪刀撑, 扣10分 未按规定设置横向斜撑, 扣5分 架体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拉结, 每处扣5分	10	
4		脚手板	脚手板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5~10分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严、不牢、不稳, 扣5~10分 每处探头板, 扣2分	10	
5		荷载	脚手架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扣10分 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 每处扣5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 扣5~10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 扣6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 扣10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 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扣5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杆件间距	立杆间距超、纵向水平杆步距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每处扣2分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 每处扣2分 未按脚手板铺设的需要增加设置横向水平杆, 每处扣2分	10	
8		架体防护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5分 作业层架体外侧未设置高度不小于180mm的挡脚板, 扣3分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 扣5~10分	10	
9		层间防护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10m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扣5分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 扣5分 架体底层沿建筑结构边缘, 悬挑钢梁与悬挑钢梁之间未采取封闭措施或封闭不严, 扣2~8分 架体底层未进行封闭或封闭不严, 扣10分	10	
10		构配件材质	型钢、钢管、构配件规格及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5~10分 型钢、钢管、构配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 扣10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2-2-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 扣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 扣10分 脚手架提升超过规定允许高度,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扣10分	10		
2	安全装置	未采用防坠落装置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10分 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未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 扣10分 防坠落装置未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并与建筑结构附着, 扣10分 未安装防倾覆装置或防倾覆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5~10分 升降或使用工况, 最上和最下两个防倾装置之间的最小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10分 未安装同步控制装置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10分	10		
3	架体构造	架体高度大于5倍楼层高, 扣10分 架体宽度大于1.2m, 扣5分 直线布置的架体支承跨度大于7m或折线、曲线布置的架体支撑跨度的架体外侧距离大于5.4m, 扣5分 架体的水平悬挑长度大于2m或大于跨度1/2, 扣10分 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2/5或大于6m, 扣10分 架体全高与支撑跨度的乘积大于110m ² , 扣10分	10		
4	附着支座	未按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个楼层设置一道附着支座, 扣10分 使用工况未将竖向主框架与附着支座固定, 扣10分 升降工况未将防倾、导向装置设置在附着支座上, 扣10分 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固定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10分	10		
5	架体安装	主框架及水平支承桁架的节点未采用焊接、螺栓连接或各杆件轴线未交汇于节点, 扣10分 水平支承桁架的上弦及下弦之间设置的水平支撑杆件未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 扣5分 架体立杆底端未设置在水平支承桁架上弦杆件节点处, 扣10分 竖向主框架组装高度低于架体高度, 扣5分 架体外立面设置的连续式剪刀撑未将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承桁架和架体构架连成一体, 扣8分	10		
6	架体升降	两跨及以上架体升降采用手动升降设备, 扣10分 升降工况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扣10分 升降工况架体上有施工荷载或有人员停留, 扣10分	10		
	小计		60		

A-2-2-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一般项目	检查验收	主要构配件进场未进行验收，扣6分 分区段安装、分区段使用未进行分区段验收，扣8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10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架体提升前未有检查记录，扣6分 架体提升后、使用前未履行验收手续或资料不全，扣2~8分	10	
8		脚手板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严、不牢，扣3~5分 作业层与建筑结构之间空隙封闭不严，扣3~5分 脚手板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扣5~10分	10	
9		架体防护	脚手架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5~10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180mm的挡脚板，扣3分	10	
10		安全作业	操作前未向有关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5~10分 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或未定岗定责，扣5~10分 安装拆除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5~10分 安装、升降、拆除时未设置安全警戒区及专人监护，扣10分 荷载不均匀或超载，扣5~10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2-2-7 高处作业吊篮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对吊篮支架支撑处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扣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10分	10		
2		安全装置	未安装防坠安全锁或安全锁失灵,扣10分 防坠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仍在使用,扣10分 未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或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扣10分 吊篮未安装上限位装置或限位装置失灵,扣10分	10		
3		悬挂机构	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扣10分 前梁外伸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扣10分 前支架与支撑面不垂直或脚轮受力,扣10分 上支架未固定在前支架调节杆与悬挑梁连接的节点处,扣5分 使用破损的配重块或采用其他替代物,扣10分 配重块未固定或重量不符合设计规定,扣10分	10		
4		钢丝绳	钢丝绳有断丝、松股、硬弯、锈蚀或有油污附着物,扣10分 安全钢丝绳规格、型号与工作钢丝绳不相同或未独立悬挂,扣10分 安全钢丝绳不悬垂,扣10分 电焊作业时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扣5~10分	10		
5		安装作业	吊篮平台组装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和规范要求,扣10分 吊篮组装的构配件不是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扣5~10分	10		
6		升降作业	操作升降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扣10分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2人,扣10分 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用安全锁扣挂置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扣10分 作业人员未从地面进出吊篮,扣5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交底与验收	未履行验收程序,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10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扣5分 每天班前班后未进行检查,扣5分 吊篮安装使用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留有文字记录,扣5~10分	10		
8		安全防护	吊篮平台周边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多层或立体交叉作业未设置防护顶板,扣8分	10		
9		吊篮稳定	吊篮作业未采取防摆动措施,扣5分 吊篮钢丝绳不垂直或吊篮距建筑物空隙过大,扣5分	10		
10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10分 荷载堆放不均匀,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2-3 基坑工程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基坑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10分 超过一定规模条件的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基坑周边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专项施工方案未重新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10		
2		基坑支护	人工开挖的狭窄基槽，开挖深度较大或存在边坡塌方危险未采取支护措施，扣10分 自然放坡的坡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要求，扣10分 基坑支护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达到设计报警值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扣10分	10		
3		降排水	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未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扣10分 基坑边沿周围地面未设排水沟或排水沟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放坡开挖对坡顶、坡面、坡脚未采取降排水措施，扣5~10分 基坑底四周未设排水沟和集水井或排除积水不及时，扣5~8分	10		
4		基坑开挖	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提前开挖下层土方，扣10分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开挖或开挖不均衡，扣10分 基坑开挖过程中未采取防止碰撞支护结构或工程桩的有效措施，扣10分 机械在软土地带作业，未采取铺设渣土、砂石等硬化措施，扣10分	10		
5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超过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要求，扣10分 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10		
6		安全防护	开挖深度2m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或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或梯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降水井口未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扣10分	10		
小计				60		

表 A-2-3 基坑工程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一般项目	基坑监测	未按要求进行基坑工程监测，扣10分 基坑监测项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5~10分 监测的时间间隔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较大未加密观测次数，扣5~8分 未按设计要求提交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扣5~8分	10		
8		支撑拆除	基坑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10分 机械拆除作业时，施工荷载大于支撑结构承载能力，扣10分 人工拆除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扣8分 采用非常规拆除方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扣10分	10		
9		作业环境	基坑内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上下垂直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扣5分 在各种管线范围内挖土作业未设专人监护，扣5分 作业区光线不良，扣5分	10		
10		应急预案	未按要求编制基坑工程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扣5~10分 应急组织机构不健全或应急物资、材料、工具机具储备不符合应急预案要求，扣2~6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2-4 模板支架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未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结构设计未经计算,扣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扣10分 超规模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10		
2	支架基础	基础不坚实平整、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10分 支架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支架底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底座,每处扣2分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扫地杆,扣5分 未设置排水设施,扣5分 支架设在楼面结构上时,未对楼面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或楼面结构下方未采取加固措施,扣10分	10		
3	保证项目 支架构造	立杆纵、横间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水平杆步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水平杆未连续设置,扣5分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扣10分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水平斜杆,扣10分 剪刀撑或水平斜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10		
4	支架稳定	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与建筑结构刚性连结或增加架体宽度等措施,扣10分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超过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浇筑混凝土未对支架的基础沉降、架体变形采取监测措施,扣8分	10		
5	施工荷载	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扣5分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10分 浇筑混凝土未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扣8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支架搭设、拆除前未进行交底或无文字记录,扣5~10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10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10		
	小计		60		
7	杆件连接	立杆连接未采用对接、套接或承插式接长,每处扣3分 水平杆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3分 剪刀撑斜杆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3分 杆件各连接点的紧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10		
8	底座与托撑	螺杆直径与立杆内径不匹配,每处扣3分 螺杆旋入螺母内的长度或外伸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3分	10		
9	构配件材质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10分	10		
10	支架拆除	支架拆除前未确认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扣10分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未设置专人监,扣5~10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2-5 高处作业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帽	施工现场人员未戴安全帽，每人扣5分 未按标准佩戴安全帽，每人扣2分 安全帽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5分	10		
2	安全网	在建工程外脚手架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2~10分 安全网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10分	10		
3	安全带	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每人扣5分 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每人扣5分 安全带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10分	10		
4	临边防护	工作面边沿无临边防护，扣10分 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扣3分	10		
5	洞口防护	在建工程的孔、洞未采取防护措施，每处扣5分 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每处扣2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扣2分 电梯井内未按每隔两层且不大于10m设置安全平网，扣5分	10		
6	通道口防护	未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扣5~10分 防护棚两侧未进行封闭，扣4分 防护棚宽度小于通道口宽度，扣4分 防护棚长度不符合要求，扣4分 建筑物高度超过24m，防护棚顶未采用双层防护，扣4分 防护棚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10		
7	攀登作业	移动式梯子的梯脚底部垫高使用，扣3分 折梯未使用可靠支撑装置，扣5分 梯子的材质或制作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10		
8	悬空作业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扣5~10分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等未经验收，扣5分 悬空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或佩带工具袋，扣2~10分	10		
9	移动式操作平台	操作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扣8分 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可靠或立柱底端距离地面超过80mm，扣5分 操作平台的组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10分 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扣5分 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扣10分 操作平台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10		
10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计算，扣10分 悬挑式钢平台的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未设置在建筑结构上，扣10分 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在平台两侧各设置两道，扣10分 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扣3~10分 钢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钢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扣5分 未在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扣5分	1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2-6 施工用电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外电防护	外电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扣10分 防护设施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扣5分 防护设施与外电路的安全距离及搭设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在外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扣10分	10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扣20分 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系统，扣20分 保护接地导体(PE)引出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电气设备未接保护接地导体(PE)，每处扣2分 保护接地导体(PE)装设开关、熔断器或通过工作电流，扣20分 保护接地导体(PE)材质、规格及颜色标记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及接地装置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20分 工作接地电阻大于4Ω，重复接地电阻大于10Ω，扣20分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导体(PE)未做重复接地，扣10分	20		
3	配电路	线路及接头不能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扣5~10分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扣5~10分 线路截面不能满足负荷电流，每处扣2分 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电缆沿地面明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或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未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电缆线路，扣10分 室内非埋地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小于2.5m，每处扣2分	10		
4	配电箱与开关箱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系统，扣10~20分 用电设备未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每处扣2分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20分 配电箱零线端子板的设置、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仪表检测不灵敏，每处扣2分 配电箱与开关箱电器损坏或进出线混乱，每处扣2分 箱体未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每处扣2分 箱体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每处扣2分 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配电箱与开关箱、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20		
	小计		60		

A-2-6 施工用电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5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未达到三级，扣15分 未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扣3分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仪表、电器元件损坏，扣5~10分 备用发电机组未与外电线路进行联锁，扣15分 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扣10分 配电室未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扣3~5分	15		
6	现场照明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每处扣2分 特殊场所未使用36V及以下安全电压，扣15分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36V以下电源供电，扣10分 照明变压器未使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扣15分 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接地导体(PE)，每处扣2分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每处扣2分 照明线路和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施工现场未按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照明，每处扣2分	15		
7	用电档案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订立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扣10分 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或设计、方案缺乏针对性，扣5~10分 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未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后相关部门未组织验收，扣5~10分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检测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扣3分 安全技术交底、设备设施验收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扣3分 定期巡视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扣3分 档案资料不齐全、未设专人管理，扣3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2-7 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评价表

A-2-7-1 物料提升机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扣15分 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不灵敏，扣15分 安全停层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达到定型化，扣5~10分 未安装上行程限位，扣15分 上行程限位不灵敏、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超过30m，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自动停层、语音及影像信号监控装置，每项扣5分	15		
2	防护设施	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5分 未设置进料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5分 停层平台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每处扣5分 停层平台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每处扣2分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扣5~15分 平台门未达到定型化，每处扣2分 吊笼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15		
3	保证项目 附墙架与缆风绳	附墙架结构、材质、间距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10分 附墙架未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扣10分 缆风绳设置数量、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缆风绳未使用钢丝绳或未与地锚连接，扣10分 钢丝绳直径小于8mm或角度不符合45°~60°要求，扣5~10分 安装高度超过30m的物料提升机使用缆风绳，扣10分 地锚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5分	10		
4	钢丝绳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钢丝绳绳夹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吊笼处于最低位置，卷筒上钢丝绳少于3圈，扣10分 未设置钢丝绳过路保护措施或钢丝绳拖地，扣5分	10		
5	安拆、验收与使用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10分 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审核、审批，扣10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5~10分 安装、拆除人员及司机未持证上岗，扣10分 物料提升机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或未填写检查记录，扣4分 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扣3分	10		
	小计		60		

A-2-7-1 物料提升机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基础与导轨架	基础的承载力、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基础周边未设排水设施，扣5分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大于导轨架高度 0.15%，扣5分 井架停层平台通道处的结构未采取加强措施，扣8分	10		
7	一般项目 动力与传动	卷扬机、曳引机安装不牢固，扣10分 卷筒与导轨架底部导向轮的距离小于20倍卷筒宽度未设置排绳器，扣5分 钢丝绳在卷筒上排列不整齐，扣5分 滑轮与导轨架、吊笼未采用刚性连接，扣10分 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扣10分 卷筒、滑轮未设置防止钢丝绳脱出装置，扣5分 曳引钢丝绳为2根及以上时，未设置曳引力平衡装置，扣5分	10		
8	通信装置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通信装置，扣5分 通信装置信号显示不清晰，扣3分	10		
9	卷扬机操作棚	未设置卷扬机操作棚，扣10分 操作棚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10		
10	避雷装置	物料提升机在其他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扣5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3分	5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2-7-2 施工升降机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起重量限制器不灵敏,扣10分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或防坠安全器不灵敏,扣10分 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扣10分 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或防松绳装置不灵敏,扣5分 未安装急停开关或急停开关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缓冲器或缓冲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SC型施工升降机未安装安全钩,扣10分	10		
2	限位装置	未安装极限开关或极限开关不灵敏,扣10分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或上限位开关不灵敏,扣10分 未安装下限位开关或下限位开关不灵敏,扣5分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极限开关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扣5分 未安装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或不灵敏,扣10分 未安装吊笼顶窗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扣5分	10		
3	防护设施	未设置地面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未安装地面防护围栏门连锁保护装置或连锁保护装置不灵敏,扣5~8分 未设置出入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8分 未安装层门或层门不起作用,扣5~10分 层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每处扣2分	10		
4	附墙架	附墙架采用非配套标准产品未进行设计计算,扣10分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5~10分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产品说明书要求,扣10分	10		
5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2根或未相对独立,扣5分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10分 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4分 对重重量、固定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10分 对重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扣5分	10		
6	安拆、验收与使用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10分 未编制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扣10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5~10分 安装、拆除人员及司机未持证上岗,扣10分 施工升降机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未填写检查记录,扣4分 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扣3分	10		
	小计		60		

A-2-7-2 施工升降机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一般项目	导轨架	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标准节质量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10分 对重导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标准节连接螺栓使用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5~8分	10		
8		基础	基础制作、验收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5~10分 基础设置在地下室顶板或楼面结构上，未对其支承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扣10分 基础未设置排水设施，扣4分	10		
9		电气安全	施工升降机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未采取防护措施，扣10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未设置电缆导向架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施工升降机在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扣10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10		
10		通信装置	未安装楼层信号联络装置，扣10分 楼层联络信号不清晰，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2-8 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评价表

A-2-8-1 塔式起重机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载荷限制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10分 未安装力矩限制器或不灵敏，扣10分	10		
2	行程限位装置	未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10分 起升高度限位器的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扣6分 未安装幅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10分 回转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回转限位器或不灵敏，扣6分 行走式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器或不灵敏，扣10分	10		
3	保护装置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扣8分 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未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4~8分 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50m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风速仪或不灵敏，扣4分 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30m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未安装障碍指示灯，扣4分	10		
4	保证项目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吊钩磨损、变形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滑轮、卷筒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4分 滑轮及卷筒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5~10分	10		
5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扣10分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10		
6	安拆、验收与使用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10分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扣10分 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扣10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5~10分 安装、拆除人员及司机、指挥未持证上岗，扣10分 塔式起重机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未填写检查记录，扣4分 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扣3分	10		
	小计		60		

A-2-8-1 塔式起重机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一般项目	附着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未安装附着装置，扣10分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不满足产品说明书要求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扣8分 安装内爬式塔式起重机的建筑承载结构未进行承载力验算，扣8分 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5~10分 附着前和附着后塔身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10	
8		基础与轨道	塔式起重机基础未按产品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设计、检测、验收，扣5~10分 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扣4分 路基箱或枕木铺设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6分 轨道铺设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6分	10	
9		结构设施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锈蚀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平台、走道、梯子、护栏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4~8分 高强螺栓、销轴、紧固件的紧固、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10	
10		电气安全	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供电，扣10分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未采取防护措施，扣10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未安装避雷接地装置，扣10分 避雷接地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电缆使用及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2-8-2 起重吊装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扣10分 超规模的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10		
2		起重机械	未安装荷载限制装置或不灵敏，扣10分 未安装行程限位装置或不灵敏，扣10分 起重拔杆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起重拔杆组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扣5~10分	10		
3		钢丝绳与地锚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钢丝绳规格不符合起重机产品说明书要求，扣10分 吊钩、卷筒、滑轮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吊钩、卷筒、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扣5~10分 起重拔杆的缆风绳、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8分	10		
4		索具	索具采用编结连接时，编结部分的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索具采用绳夹连接时，绳夹的规格、数量及绳夹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索具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吊索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扣5~10分	10		
5		作业环境	起重机行走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未采用有效加固措施，扣10分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10		
6		作业人员	起重机司机无证操作或操作证与操作机型不符，扣5~10分 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扣10分 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未形成文字记录，扣5~10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起重吊装	多台起重机同时起吊一个构件时，单台起重机所承受的荷载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10分 吊索系挂点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起重机作业时起重臂下有人停留或吊运重物从人的正上方通过，扣10分 起重机吊具承运人员，扣10分 吊运易散落物件不使用吊笼，扣6分	10	
8	高处作业		未按规定设置高处作业平台，扣10分 高处作业平台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未按规定设置爬梯或爬梯的强度、构造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8分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带悬挂点，扣8分	10		

A-2-8-2 起重吊装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9	一般项目	构件码放	构件码放荷载超过作业面承载能力，扣10分 构件码放高度超过规定要求，扣4分 大型构件码放无稳定措施，扣8分	10		
10		警戒监护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扣10分 警戒区未设专人监护，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2-9 施工机具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平刨	平刨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设置护手安全装置,扣5分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5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扣10分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扣6分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扣10分	10		
2	圆盘锯	圆盘锯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每处扣3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扣10分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扣6分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扣10分	10		
3	手持电动工具	I类手持电动工具未采取保护接零或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扣8分 使用I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扣6分 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扣4分	8		
4	钢筋机械	机械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扣10分 钢筋加工区未设置作业棚、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或冷拉作业区未设置防护栏板,每处扣5分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5分	10		
5	电焊机	电焊机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扣10分 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扣10分 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未进行穿管保护,扣3分 二次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扣10分 二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绝缘层老化,扣3分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或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扣5分	10		
6	搅拌机	搅拌机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扣10分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规定要求,每项扣5分 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扣5分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4分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扣6分	10		
7	气瓶	气瓶未安装减压器,扣8分 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扣8分 气瓶间距小于5米或与明火距离小于10米未采取隔离措施,扣8分 气瓶未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扣2分 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扣4分	8		

A-2-9 施工机具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8	翻斗车	翻斗车制动、转向装置不灵敏，扣5分 驾驶员无证操作，扣8分 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扣8分	8		
9	潜水泵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扣6分 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扣6分 负荷线有接头，扣3分	6		
10	振捣器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扣8分 未使用移动式配电箱，扣4分 电缆线长度超过30米，扣4分 操作人员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扣8分	8		
11	桩工机械	机械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10分 作业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 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扣10分 机械作业区域地面承载力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采取有效硬化措施，扣12分 机械与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2分	12		
检查项目合计			100		

附录B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表

承建单位		施工许可证编号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经理		电话			检查单位		专家组组长															
(A表)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汇总表												(B表) 安全生产检查评分汇总表										
总计 得分 100分	保证项目						一般项目						总计 得分 100分	安全 管理 15分	高处 作业 10分	施工 用电 10分	施工 机具 5分	地基基 础工程 15分	脚手架与 作业平台 工程 10分	模板工程及 支撑系统 15分	地下暗挖与 顶管工程 10分	起重吊装 工程 10分
	现场 围挡 10分	封闭 管理 10分	施工 场地 10分	材料 管理 10分	消防 管理 10分	现场 办公 与住 宿 10分	交通 疏导 8分	公示 标牌 8分	保健 急救 8分	生活 设施 8分	环境 保护 8分											
文明施工亮点:												安全生产亮点:										
文明施工存在问题:												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评审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联合会工作人员签名:																						

() 区 项目编号: 智慧工地加分项: 本次综合得分:

- 说明: 1.检查评分方法参考《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及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它标准规范等(当评分遇有缺项时,按实得分值/应得满分值×100计算得分);
- 2.申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的项目,B—1表、B—2表每次评分均不少于85分(不含加分项)。项目未及时设置防高坠样板引路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予以一票否决;
- 3.该评审表原件由项目部保存,待下次检评时交给专家组审查是否存在同样的整改问题;
- 4.智慧工地对照本标准附录D进行加分项评价,加分项上限为5分。

B-1 文明施工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 证 项 目	现场围挡	1)市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未设封闭围挡，扣10分；围挡高度低于2.5m，扣1分~3分 2)一般路段的施工现场未设封闭围挡，扣10分；围挡高度低于1.8m，扣1分~3分 3)围挡基础不坚固，扣5分 4)围挡立面不顺直、不整洁、不美观，扣5分	10		
2		封闭管理	1)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大门，扣10分 2)大门未设置门卫值班室，扣5分 3)施工现场未建立门卫值守制度或无门卫值守人员，扣5分 4)施工机械、外来人员未实行出入登记管理，随意进出施工现场，扣5分 5)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工作卡或其他有效证件，每人扣2分	10		
3		施工场地	1)施工便道不畅通，扣5分 2)施工便道路面不平整坚实，扣5分 3)主要道路、出入口和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扣5分 4)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安装电子监控设施，扣5分 5)施工现场无防扬尘措施，扣5分 6)施工现场无排水设施或排水不通畅，扣5分 7)施工现场无防止泥浆、污水、废弃物污染环境或堵塞下水道、河道的措施，扣5分 8)裸露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未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扣5分 9)施工现场出入口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扣5分 10)施工现场未设置吸烟区，扣5分 11)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堆放混乱，扣5分	10		
4		材料管理	1)工程材料、构件未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扣5分 2)材料堆码混乱或未悬挂标志牌，扣5分；标志牌未标明名称、规格，扣2分 3)材料堆码无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扣5分 4)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扣10分 5)库房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6)库房未制定防火措施，扣5分	10		
5		消防管理	1)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扣10分；制度内容不完善，扣5分 2)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3)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扣10分；消防通道、消防水源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4)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扣5分 5)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未配备动火监护人，扣5分 6)未定期组织火灾疏散演练或无相关记录，扣5分	10		

B-1 文明施工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现场办公与住宿	1)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无隔离措施，扣5分 2)伙房、库房及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兼作宿舍使用，扣10分 3)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扣5分 4)宿舍未设置床铺、床铺超过2层或通道宽度小于0.9m，扣3分 5)宿舍人均面积或居住人数不符合规定，扣5分 6)宿舍内违章私拉乱接电线或使用大功率（2kW以上）用电设备或明火，扣5分 7)宿舍无冬季保暖、夏季消暑、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扣3分 8)住宿、办公用房使用前未履行验收程序，办理验收手续，扣10分 9)职工宿舍未实行集中管理，扣5分 10)住宿人员信息未实行登记管理，扣5分 11)生活用品摆放凌乱或环境卫生较差，扣3分	10		
7	交通疏导	1)占用、挖掘道路未设置交通疏散告示、行人绕行提示、文明施工用语等标志，扣3分 2)道路、基坑边围墙外侧为道路时，未设置防止来车碰撞墩或交通警示灯，扣5分 3)基坑上行车便桥未设置限载、限速和禁止超车、停车等标志，扣5分 4)临时改道未设置导向、减速设施及标志标线，扣5分	10		
	小计		70		
8	一般项目 公示 标牌	1)施工现场出入口无企业名称或企业标志，扣5分 2)在施工现场大门口处明显位置未设置公示标牌，扣5分；公示标牌内容不全面，扣1分~3分 3)标牌不规范、整齐、统一，扣1分~3分 4)未设置禁止标志、警示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扣5分；无相应的安全标语，扣1分~3分 5)办公区和生活区未设置宣传栏、黑板报、读报栏，扣5分	5		
9	保健 急救	1)施工现场未制定急救措施或未配备保健备医药箱和急救器材，扣5分 2)未配备经培训合格的急救人员，扣5分 3)未开展卫生防疫宣传教育，扣5分	5		

B-1 文明施工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0	生活设施	1)未设置文体活动室、职工夜校等设施，扣5分 2)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室不满足现场人员需求，扣5分 3)食堂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和卫生管理制度，5分 4)食堂无排烟、隔油设施，扣3分 5)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扣10分；存放间通风条件不好，扣2分 6)食堂位置设置不符合规定，扣3分~5分 7)食堂无卫生许可证，扣10分 8)炊事人员无身体健康证，每人扣5分 9)食堂生熟食未分开存放，扣5分 10)食堂无防蝇、蚊、鼠、蟑螂等措施，扣5分 11)生活区未设置开水炉、电热水器或饮用水保温桶，扣5分 12)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布局、卫生、排放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3)生活垃圾未装入密闭式容器或未及时清理，扣5分 14)食堂未对当天的饭菜留样备查，扣5分	10		
11	环境保护	1)施工现场无防粉尘、防噪声、防废气措施，扣5分 2)施工单位无保护古树名木、文物的措施，扣5分 3)夜间施工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扣5分 4)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扣5分 5)施工现场无施工不扰民措施，扣5分 6)工程竣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 安全生产评价表

B-2-1 安全管理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0分；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2)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扣10分；未进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扣5分 3)未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扣10分；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无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扣5分 4)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扣10分；未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扣5分 5)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扣10分；未建立费用登记台账，扣5分	10		
2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1)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扣10分 2)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扣10分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4)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扣3分~5分 5)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6)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10		
3	保证项目 人员配备	1)未设置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项目安全专职管理机构，扣5分 2)施工企业未与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为其办理相关保险，扣5分 3)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5分 4)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扣5分 5)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扣5分	10		
4	安全技术交底	1)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5分 2)安全技术交底不全面或无针对性，扣3分~5分 3)未按分部分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5分 4)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5分；未将操作规程设置在作业场所显著位置，扣3分	10		
5	安全教育与班前活动	1)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10分；施工人员入场时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扣5分 2)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技术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扣5分 3)企业待岗、转岗、换岗的作业人员在重新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扣5分 4)项目人员每年度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次数不符合规定，扣5分 5)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扣5分；无安全活动记录，扣3分	10		

B-2-1 安全管理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应急管理	1)未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扣10分 2)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扣10分 3)未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扣5分 4)未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扣5分 5)未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及设备，扣5分	10		
7	安全检查	1)项目经理未执行带班检查制度或无带班检查记录，扣5分 2)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扣10分 3)未开展日常、定期、季节性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专项检查或无检查记录，扣5分 4)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未按期整改和复查，扣10分；无文字记录，扣5分 5)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扣5分	10		
	小计		70		
8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1)未建立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扣10分 2)安全事故、险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扣10分 3)未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扣10分 4)未建立安全事故档案，扣5分	10		
9	分包单位管理	1)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关人员上岗资格不符合要求，扣10分 2)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扣5分；安全生产协议书未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扣2分 3)分包单位未建立安全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5分 4)不定期对分包工程开展安全检查或无检查记录，扣5分	10		
10	安全标志	1)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标志布置图，扣5分 2)施工现场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扣5分 3)施工现场入口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设置相对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扣5分 4)施工现场安全警示牌移动、损坏未及时复原，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2 高处作业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帽	1)施工现场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每人扣2分 2)安全帽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扣5分	8		
2	安全网	1)临边防护栏杆未张挂密目式安全立网或网间连接不紧密, 扣3分~5分 2)边长大于或等于1500mm的水平洞口位置未张设安全平网, 扣5分 3)用密目式安全立网代替安全平网使用, 扣5分 4)安全网与支撑件的拉结不牢固, 扣5分 5)安全网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扣5分	10		
3	安全带	1)高空作业人员未正确系挂安全带, 每人扣3分 2)安全带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扣8分	8		
4	临边防护	1)高度2m及以上且无外脚手架的临边作业面边缘未设置临边防护设施, 扣7分 2)临边防护设施设置不连续、严密, 扣3分~5分 3)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承载力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扣5分 4)临边防护设施未实现定型化、工具式, 扣2分 5)临边防护栏杆未设置防物体、火花等坠落的挡脚板或挡脚笆, 扣3分	7		
5	洞口防护	1)竖向和水平洞口无有效防护措施, 每处扣3分 2)洞口防护措施、设施的构造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扣2分 3)洞口防护未采用定型化、工具式防护设施, 扣1分 4)井道内未设置安全平网防护, 扣5分 5)洞口未设置安全警示牌或夜间未设红灯示警, 扣3分	7		
6	通道口防护	1)通道口上部以及处于起重设备的起重臂架回转范围之内的通道, 未设置严密、牢固的安全防护棚, 扣8分 2)防护棚两侧无封闭措施, 扣3分 3)防护棚宽度小于通道口宽度, 扣3分 4)防护棚长度小于高处作业坠落半径, 扣5分 5)防护棚的材质和构造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扣3分~5分	8		
7	攀登作业	1)单梯垫高使用, 扣3分 2)直梯接头超过1处, 扣3分 3)折梯未设置可靠的拉撑装置, 扣5分 4)两人及以上同时在梯子上作业或上下, 扣5分 5)脚手架操作层上使用梯子作业, 扣7分 6)直梯攀登高度超过8m时未设置梯间平台, 扣3分 7)人行塔梯顶部和各平台未牢固满铺防滑板或未按临边作业要求在四周设置防护栏杆, 扣5分 8)高度超过5m的人行塔梯未与既有结构间设置连墙件, 扣7分 9)梯子的材料或制作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扣5分	7		

B-2-2 高处作业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8	悬空作业	1)悬空作业处未设置牢固的落脚点，扣8分 2)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扣3分~5分 3)悬空作业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索具、吊具，扣5分 4)人员在无固定、无防护的构件及安装中的管道上作业或通行，扣5分 5)悬空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或未佩戴工具袋，每人次扣2分	8		
9	高处水平通道	1)梁式通道承重梁、承载结构未经设计或搁置端固定不牢固，扣7分 2)通行面未牢固满铺防滑板或未按临边作业要求在四周设置防护栏杆，扣5分 3)高空结构物间采用简易跳板通行，扣5分 4)当利用已安装的构件或既有的结构构件作为高处水平通道时，临空面无临边防护设施，扣5分	7		
10	落地式移动操作平台	1)操作平台未进行设计，扣8分 2)操作平台的面积、高度超过标准规定的上限值，扣5分 3)装设轮子的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的接合处不牢固或无自锁功能，扣5分 4)立柱底端距地面距离大于80mm，扣3分 5)操作平台未按设计和产品使用要求进行组装，扣5分 6)平台面未牢固满铺防滑板，扣5分 7)平台面未按临边作业要求在四周设置防护栏杆，扣8分 8)未设置专用登高扶梯，扣3分 9)构配件的规格、材质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扣8分 10)基础处理不符合设计和产品使用要求，扣8分 11)操作平台超载使用，扣8分 12)移动式操作平台载人移动，扣8分	8		
11	悬挂式移动操作平台	1)操作平台未进行设计，扣7分 2)操作平台的承载体和悬挂装置不牢固或承载力不足，扣7分 3)平台面未牢固满铺防滑板，扣5分 4)平台面未按临边作业要求在四周设置防护栏杆，扣7分 5)未设置专用上下扶梯，扣7分；扶梯未设置栏杆和扶手，扣3分 6)构配件的规格和材质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扣7分 7)杆件连接方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连接不牢固，扣5分 8)操作平台投入使用前未办理验收手续 扣3分 9)操作平台超载使用，扣7分	7		

B-2-2 高处作业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2	物料钢平台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扣8分 2)钢平台构配件的规格和材质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扣8分 3)物料钢平台的搭设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8分 4)钢平台支撑架未与既有结构可靠连接，扣8分 5)悬挑式物料钢平台未设置斜拉杆或钢丝绳，扣8分；斜拉杆或钢丝绳未可靠拉结在既有结构上，扣5分 6)平台面、平台与结构物间未牢固满铺防滑板，扣5分 7)平台面未按临边作业要求在四周设置防护栏杆，扣8分；栏杆底部未设置挡脚板，扣5分 8)物料钢平台投入使用前未办理验收手续，扣5分 9)未在明显位置设置荷载限定标牌，扣5分 10)物料钢平台超载使用，扣8分	8		
13	交叉作业	1)上下立体交叉作业，当下层作业的位置处于上层作业坠落半径范围内时，未设置安全防护棚，扣7分 2)经拆除的各种部件，临时堆放处离临边边沿小于1m或堆放高度超过1m，每处扣2分	7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3 施工用电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外电防护	1)外线路的正下方施工、搭设作业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时，与外线路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或无有效防护措施，扣15分 2)当外线路与在建工程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时，无隔离防护措施，扣10分；隔离防护设施未挂警示标志，扣5分 3)防护设施与外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防护设施不稳固，扣5分 4)在外线路电杆附近开挖作业时，无加固措施，扣5分	15		
2	保证项目	接零保护与防雷	1)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扣10分 2)同时采用不同配电保护系统，扣10分 3)未单独敷设保护接地导体(PE)，扣15分；线路上装设开关或熔断器、有工作电流通过或有断线，扣10分 4)保护接地导体(PE)的材质、规格和颜色标记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5)电气设备未接保护接地导体(PE)，每处扣3分 6)保护接地导体(PE)的引出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7)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方式及接地体材料不符合要求，扣10分~15分 8)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Ω 或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 ，扣8分 9)施工设施无防雷措施，扣10分；防雷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值大于 30Ω ，扣5分 10)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所连接的保护接地导体(PE)未做重复接地，扣5分	15		
3		配电线路	1)线路及接头的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2)电缆线路未埋地或架空敷设，扣10分 3)架空线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及其他不合理设施上，扣5分 4)架空线路与邻近线路、结构物或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扣10分 5)线路未设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扣10分；导线截面与线路负荷电流不匹配，扣3分~5分 6)线路敷设的电缆芯线组成及接用方式不符合规定，扣10分 7)通往水上的岸电未按规定进行架设，扣10分 8)架空缆线上吊挂物品，扣5分	10		

B-2-3 施工用电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4		配电箱与开关箱	1)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系统，扣10分 2)用电设备未设置专用开关箱，扣10分 3)配电箱、开关箱及用电设备之间的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4)配电箱结构、箱内电器设置及使用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5)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6)电器安装板上工作零线端子板和保护接地导体(PE)端子板设置不符合要求，扣10分 7)总配电箱、开关箱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或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参数不匹配、不灵敏，扣10分 8)配电箱与开关箱未设门、锁或无防雨措施，每处扣2分 9)配电箱与开关箱未设置接线图、电箱编号及分路标记，每处扣2分	10		
5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1)配电室的建筑耐火等级低于3级，扣10分；配电室内无有效灭火器材，扣5分 2)配电室和配电装置的布设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8分 3)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外电线路电源连锁或与其并列运行，扣10分 4)发电机组并列运行时，未装设同期装置或同期装置不灵敏，扣10分 5)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6)配电室未铺设绝缘垫或配电室杂乱，扣5分 7)配电室堆放杂物、易燃易爆物品，扣5分 8)配电室无防止小动物侵入的措施，扣5分 9)配电室未设置警示标志、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扣5分	10		
6		使用与维护	1)临时用电工程未定期检查、维修，扣10分；无检查、维修记录，扣5分 2)电工无特种作业操作证，扣10分 3)临时用电工程作业未经电工操作，扣10分；作业时无人监护，扣5分 4)暂停使用设备的开关箱未分断电源隔离开关或未关上门锁，扣5分 5)在检查、维修时未正确穿戴绝缘鞋、手套，或未使用电工绝缘工具，扣10分	10		
		小计		70		
7	一般项目	电气消防安全	1)电气设备未设置过载、短路保护装置 扣10分 2)电气线路或设备与可燃易燃材料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扣5分 3)施工现场未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扣5分	10		

B-2-3 施工用电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8	现场照明	1)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未分开设置，扣 5分 2)照明线路与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 10分 3)隧道、人防工程等特殊场所使用的安全特低压照明器材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4)照明未采用专用回路或专用回路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扣 10分 5)照明变压器未采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扣5分 6)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未与保护接地导体(PE)相连接，扣5分 7)灯具与地面、易燃物间的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 5分 8)施工现场未配备应急照明系统，扣5分	10		
9	用电档案	1)无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和外电防护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2)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3)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订立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扣5分 4)未建立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扣5分 5)用电档案资料不齐全或无专人管理，扣5分 6)用电记录填写不规范或不真实，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4 施工机具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平刨	1)平刨使用前未履行验收程序,扣6分;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3分 2)未设置护手及防护罩等安全装置,扣6分 3)未单独设置保护接地导体(PE)或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扣6分 4)未设置作业棚,扣6分;作业棚搭建不符合要求,扣3分 5)使用同台电机驱动多种刀具、钻具的多功能木工机具,扣6分 6)未在明显位置悬挂使用操作规程,扣3分	6		
2	圆盘锯	1)圆盘锯使用前未履行验收程序,扣6分;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3分 2)未设置防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等安全装置,扣3分 3)未单独设置保护接地导体(PE)或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扣6分 4)未设置作业棚,扣6分;作业棚搭建不符合要求,扣3分 5)使用同台电机驱动多种刀具、钻具的多功能木工机具,扣6分 6)未在明显位置悬挂使用操作规程,扣3分	6		
3	手持电动工具	1)使用于持电动工具时,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扣3分 2)Ⅰ类手持电动工具未单独设置保护接地导体(PE)或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扣6分 3)负荷线未采用耐气候型橡胶护套铜芯软电缆,扣6分;负荷线有接头,每个接头扣3分	6		
4	钢筋机械	1)钢筋机械使用前未履行验收程序,扣6分;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3分 2)未单独设置保护接地导体(PE)或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扣6分 3)未设置作业棚,扣6分;作业棚搭建不符合要求,扣3分 4)钢筋对焊作业区无防火花飞溅的措施,扣3分 5)钢筋冷拉作业未设置防护栏,扣3分 6)机械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3分 7)未在明显位置悬挂使用操作规程,扣3分	6		
5	电焊机	1)电焊机使用前未履行验收程序,扣6分;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3分 2)未单独设置保护接地导体(PE)或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扣6分 3)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扣3分 4)一次侧电源线长度大于5m或未进行穿管保护,扣3分 5)二次侧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扣6分 6)二次侧线长度超过30m或绝缘老化,扣3分 7)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或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扣3分 8)交流电焊机未安装防二次侧触电保护装置,扣6分 9)未在明显位置悬挂使用操作规程,扣3分	6		

B-2-4 施工机具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搅拌机	1)搅拌机使用前未履行验收程序，扣6分；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3分 2)未单独设置保护接地导体(PE)或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扣6分 3)离合器、制动器失效，扣6分；料斗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扣6分 4)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扣6分 5)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3分 6)未设置作业棚，扣6分；作业棚搭设不符合要求，扣3分 7)作业平台不稳当，扣6分 8)未在明显位置悬挂使用操作规程，扣3分	6		
7	气瓶	1)气瓶使用时未安装减压器或不灵敏，扣6分 2)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或不灵敏，扣6分 3)气瓶未设置防振圈和防护帽或未分类存放，扣3分 4)乙炔瓶与氧气瓶之间的距离小于5m或气瓶与明火之间的距离小于10m时未采取隔离措施，扣6分 5)气瓶暴晒或倾倒放置，扣3分 6)同时使用两种气体作业时，未安装单向阀，扣6分	6		
8	潜水泵	1)未单独设置保护接地导体(PE)或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扣6分 2)负荷线未采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扣6分；负荷线有接头，每个接头扣3分	6		
9	振捣器	1)未单独设置保护接地导体(PE)或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扣6分 2)振捣器作业时未使用移动式配电箱，扣3分 3)电缆线长度超过30m，扣3分 4)操作人员未正确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靴，每人扣3分	6		
10	桩工机械	1)桩工机械使用前未履行验收程序，扣7分；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3分 2)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无文字记录，扣7分 3)未安装安全装置或不灵敏，扣7分 4)作业区域地面承载力不符合机械说明书要求，扣7分 5)桩工机械与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7分 6)打桩机未设置标示牌，扣5分；标示牌内容不全面，扣3分	7		
11	运输车辆	1)车辆转向、制动和灯光装置不灵敏，扣6分 2)运输车辆手续不齐全，扣6分 3)司机无操作证，扣6分 4)行车时车斗内载人，扣6分	6		

B-2-4 施工机具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2	空压机	1)空压机使用前未履行验收程序，扣6分；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3分 2)固定式空压机未设置独立站房，扣6分 3)设备基础不平整、坚固，扣3分 4)电动空压机未单独设置保护接零或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扣6分 5)空压机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3分 6)6)空压机未安装压力表、安全阀或不灵敏，扣6分 7)储气罐有明显锈蚀和损伤，扣6分 8)空压机周围无防护栏，扣3分	6		
13	预应力张拉机具	1)张拉机械设备未定期、定量进行标定校验或无校验记录，扣6分 2)压力表与千斤顶未配套使用，扣3分 3)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扣3分 4)张拉时顺梁方向梁端有人员停留，扣3分 5)预应力张拉时，未搭设站立操作人员和张拉设备的操作平台或平台不牢固，扣6分 6)张拉钢筋两端的挡板设置不符合规定，扣3分 7)预应力张拉区域无明显的安全标志，扣3分；非操作人员进入张拉区域，每人扣2分	6		
14	小型起重机具	1)小型起重机具使用前未履行验收程序，扣7分；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3分 2)电动葫芦未设缓冲器，扣7分；两台及以上手拉葫芦同时起吊重物，扣3分~5分 3)承载机具的基础或载体不牢靠，扣7分 4)滑轮、吊钩、卷筒磨损变形达到报废标准，扣7分 5)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7分 6)滑轮、吊钩、卷筒未设置防脱装置，扣7分	7		
15	挖掘机	1)驾驶员无证上岗，扣7分 2)挖掘机工作回旋半径范围内有人停留或 通过，每人扣3分 3)夜间作业时，工作场地照明不足，扣3分~5分 4)驾驶员离开操作室时，未将铲斗或炮头放落地面，扣3分 5)挖掘机工作时，工作面高度超过机身高度的1.5倍，扣7分 6)挖掘机往运泥车装泥石时，铲斗从汽车驾驶室越过，扣5分 7)挖掘机未按操作规程进行保养，扣5分；无保养记录，扣3分	7		
16	摊铺机	1)发动机器前未做相应检查，扣5分 2)用摊铺机牵引其他机械，扣7分 3)作业现场无专人对摊铺机、压路机、运料车、车辆作业人员进行统一指挥，扣5分 4)摊铺机未按操作规程进行保养，扣5分；无保养记录，扣3分	7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5 地基基础工程评价表

B-2-5-1 基坑工程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支护结构未经设计,扣10分;编制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扣3分~5分 2)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3)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4)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地下水控制	1)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时无有效的降排水措施,扣10分 2)降水时无防止临近建(构)筑物沉降、倾斜的措施,扣10分 3)基坑边沿周边地面无截、排水沟和防止地表水冲刷基坑侧壁的措施,扣3分~5分 4)放坡开挖时未对坡顶、坡面、坡脚采取降排水措施,扣5分~7分 5)基坑底周边未设置排水沟和集水井或排除积水不及时,扣3分~5分 6)围护结构漏水、漏砂或基坑底积水、涌水或涌砂,每处扣2分	10		
3	保证项目 基坑支护	1)自然放坡的坡率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5分 2)不能采取放坡开挖的基坑工程,当开挖深度较大并存在边坡塌方危险时无支护措施,扣15分 3)支护措施不符合设计要求,扣8分 4)钢支撑与围护结构的连接不符合要求,扣8分 5)钢支撑预应力施加不符合要求,扣8分 6)钢支撑吊装就位时,吊车及钢支撑下方站人或无有效的防下坠措施,扣10分 7)喷射混凝土的喷嘴面对人,扣10分 8)锚杆(索)施工前未进行现场抗拉拔试验,扣10分 9)锚杆(索)施工完成后未进行验收,扣10分	15		
4	基坑开挖	1)下层土方开挖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提前开挖或超挖,扣10分 2)未按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分层、分段、限时开挖或开挖不均衡、不对称,扣10分 3)基坑开挖过程中无防止碰撞支护结构、工程桩或扰动基层原状土层的有效措施,扣10分 4)挖土机械、运输车辆进入基坑的坡道设置不符合行车要求,扣3分~5分 5)机械操作人员无操作资格证书,扣10分 6)机械在软土地带作业时,未采取铺设渣土、砂石等硬化措施,扣10分 7)挖土机械停留在水平支撑上方进行挖土作业,扣10分 8)基坑及周边环境的监测数据发生变化时,未及时调整开挖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扣5分	15		
5	施工荷载	1)基坑堆置土、料具等荷载超过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范围,扣10分 2)机械设备施工与坑边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3)当利用支撑兼作施工作业平台或施工栈桥时,上部机械设备的荷载超过设计允许范围,扣10分	10		

B-2-5-1 基坑工程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监测		1)未编制监测方案或未按监测方案实施施工监测，扣10分 2)基坑监测项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7分~10分 3)监测的时间间隔不符合要求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较大时未加大观测频率，扣5分~7分 4)无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扣5分~7分 5)当监测值达到所规定的报警值时，未停止施工，采取补救措施，扣10分	10		
	小计			70		
7	安全防护		1)开挖深度2m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扣5分 2)基坑内未设置供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或通道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3)降水井口未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扣5分；无明显警示标志，扣3分	10		
8	一般项目	支护结构拆除	1)未达到设计规定的拆除条件进行锚杆或支撑拆除，扣10分 2)支护结构拆除或换撑顺序、方式不符合设计和方案要求，扣10分 3)机械拆除作业时施工荷载大于支撑结构承载力，扣10分 4)人工拆除作业时无可靠防护设施，扣6分 5)采用非常规拆除方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10		
9		作业环境	1)基坑内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2)上下垂直作业无有效防护措施，扣5分 3)在各种管线影响范围内挖土作业无安全保护措施或未设专人监护，扣5分 4)施工作业区光线不良，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5-2 钢围堰工程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2)未编制设计文件,扣10分 3)未对围堰结构、构件和附属装置进行设计,扣10分 4)设计文件中图纸或计算书不齐全,扣3分~5分 5)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6)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7)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构配件和材质	1)构配件无质量合格证、产品性能检验报告,扣10分 2)构配件的品种、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10分 3)钢板桩等定型产品无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扣5分 4)主体结构构件、连接件有显著的变形、严重超标的挠度或严重锈蚀剥皮等缺陷,扣10分	10		
3		围堰构造	1)钢围堰侧壁结构尺寸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10分 2)嵌固深度或封底混凝土厚度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10分 3)钢吊箱、钢套筒围堰的内支撑间距、层数、设置方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10分 4)钢管桩、钢板桩围堰围檩和内支撑的设置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10分 5)钢吊箱围堰的底板结构和吊挂系统的设置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10分	10		
4		安装	1)钢板桩或钢管桩围堰在进行施打作业前,其锁口无可靠的止水措施,扣5分 2)钢吊箱在浇筑封底混凝土前,未对底板与桩护筒之间的缝隙进行封堵,扣5分 3)钢围堰施打或下沉无可靠的定位系统和导向装置,扣5分 4)钢围堰接高或下沉作业过程中,无保持围堰稳定的措施,扣10分 5)施工过程中未监测水位变化或围堰内外水头差超过设计允许范围,扣5分 6)围堰抽水时未及时加设围檩和支撑系统,扣10分 7)钢吊箱围堰封底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前进行围堰内抽水、体系转换作业,扣10分	10		
5		检查验收	1)在构配件进场、围堰结构安装完成、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完成各阶段,未进行检查验收或无验收记录,扣10分 2)围堰施工完成、投入使用前未办理完验收手续或无验收记录,扣10分 3)检查验收内容和指标未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4)未在明显位置悬挂验收合格牌,扣3分	10		

B-2-5-2 钢围堰工程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监测	1)未编制监测方案或未按监测方案对围堰结构、内外部水位和相邻有影响的构筑物进行监测监控，扣10分 2)未设置变形观测基准点和观测点，扣10分 3)布设支撑前未测读变形观测和水位观测的初始值，扣5分 4)无监测时间、工况、监测点、监测项目和报警值记录，扣3分~5分 5)围堰内抽水时未对围堰各部位的变形进行监测，扣5分	10		
7		拆除	1)钢板桩或钢管桩围堰拆除未按从下游侧开始逐步向上游侧的顺序进行，扣10分 2)钢板桩或钢管桩围堰内支撑未按规定顺序进行拆除，扣10分 3)钢套筒或钢吊箱围堰未按规定顺序进行拆除，扣10分 4)钢围堰拆除无保持内外水压保持平衡的措施，扣10分 5)每道支撑拆除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采取换撑措施，扣10分 6)钢管桩或钢板桩拔桩的起重设备未安装超载限制器或强制进行拔桩，扣10分 7)从事钢围堰拆除作业潜水员未经专业机构培训或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扣5分	10		
		小计		70		
8		制作及浮运	1)钢围堰拼装操作平台不牢靠，扣10分 2)钢围堰在航道上浮运作业前未办理通航备案手续，扣5分 3)采用气囊法坡道滑移入水的钢围堰，其组拼用的钢支墩的高度大于气囊直径的0.6倍，扣5分；气囊的工作高度小于0.3m，扣5分 4)采取整体浮运就位时，干舷高度小于3m，扣3分；浮运速度大于0.5m/s，扣2分；未设置防溜绳，扣2分	10		
9	一般项目	安全使用	1)钢围堰顶标高不符合正常施工状态下防灌水要求，扣10分 2)使用过程中私自加高钢围堰，扣10分 3)钢围堰上部作业平台施工均布荷载、集中荷载超过设计允许范围，扣10分	10		
10		安全防护	1)钢围堰内外未设置上下通道，扣10分；通道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2)围堰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杆，扣5分 3)船舶停泊处水中围堰未设置船舶靠泊系统桩或将船舶系缆于围堰结构上，扣10分 4)通航水域围堰的临边栏杆未设置反光设施或边角处未设置红色警示灯，扣5分 5)通航水域的围堰未设置船舶防撞桩，扣10分 6)未配备消防、救生器材，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5-3 土石围堰工程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扣15分 2)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5分 3)需要论证的土石围堰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15分 4)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5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5分	15		
2	筑堰材料	1)筑堰材料与土围堰的填筑方式不相适应或筑堰材料不符合规定,扣10分 2)用草袋、麻袋等装土筑堰时,未按规定进行装填,扣5分	10		
3	堰身构造	1)土石围堰的外形尺寸影响河道泄洪或通航能力,扣10分 2)围堰高度不满足挡水安全要求,扣15分 3)围堰填筑宽度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或不能有效抵抗水压和流水冲刷,扣10分 4)围堰外侧迎水面无有效的防冲刷措施,扣10分 5)围堰填筑内侧坡脚到基坑开挖边缘距离不符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10分 6)堰身内外边坡坡率不符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15		
4	围堰填筑	1)围堰填筑前未办理河道施工通航备案手续,扣10分 2)围堰填筑未分层进行,扣5分 3)未将堰底河床处的树根、石块、杂物清除干净,扣5分 4)围堰基础清理未在小围堰保护下进行,扣5分 5)堰体范围内的水井、泉眼、地道等未进行处理,扣10分;未经验收形成记录,扣5分 6)竹笼、木笼、铅丝笼、钢笼围堰在套笼下水时未打桩固定,扣10分 7)无关人员进入吹砂筑岛作业区或有人员在承载吸泥管的浮筒上行走,扣5分 8)围堰未按自上游到下游合龙的顺序进行填筑,扣10分	10		
5	监测	1)围堰填筑及使用过程中未对规定内容进行监测,扣5分 2)未按规定设置水位标尺,扣10分 3)未记录各时间段的水位情况,扣5分	10		
6	检查验收	1)围堰施工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或无验收记录,扣10分 2)验收内容和指标未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3)验收合格后未在明显位置悬挂验收合格牌,扣3分	10		
	小计		70		

B-2-5-3 土石围堰工程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一般项目	安全防护	1)围堰作业区域未设置安全警戒标识或无隔离措施，扣5分 2)围堰上下游100m处未设置航行标志 扣5分 3)围堰周围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扣5分 4)未设置夜间安全警示灯，扣5分 5)堰顶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杆，扣5分 6)围堰内未按规定设置供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或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5分	10		
8		拆除	1)围堰内工程基础施工完成后，未及时拆除围堰，扣5分 2)围堰未按从下游至上游的顺序拆除，扣 10分 3)围堰拆除污染水体，扣5分	10		
9		河道清理	1)拆除围堰时弃土未及时进行外运或往河道内抛填，扣5分 2)围堰拆除后未清理河道，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5-4 沉井工程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扣10分;方案编制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扣3分~5分 2)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3)需要论证的沉井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4)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沉井构造	1)沉井的结构尺寸或构件的型号、间距、配筋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2)设置内支撑结构的沉井,其支撑间距、层数和构造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3)沉井的嵌固深度或封底混凝土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扣8分 4)封底混凝土的顶面高度未高出刃脚根部0.5m,扣5分 5)筑岛沉井的刃脚垫层未经设计,扣10分;垫层的厚度、宽度不符合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10		
3	筑岛	1)筑岛的尺寸不满足沉井制作及抽垫等施工要求,扣10分 2)沉井周围未设置护道,扣10分;护道宽度不满足要求,扣5分 3)岛面、平台面和坑底高程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筑岛选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含有影响施工安全的块体,扣10分 5)斜坡上筑岛时未进行计算或无抗滑措施,扣10分 6)在淤泥等软土上筑岛时,无有效加固措施扣10分 7)无围堰筑岛的临水面坡度大于1:1.75,扣5分 8)岛体不牢固或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扣10分	10		
4	沉井制作	1)制作底节沉井的脚手架平台和模板支撑架搭设不牢固,扣5分 2)后续各节的模板支撑于地面上或模板底部距地面小于1m,扣3分 3)支垫的布置不满足设计要求或不便于抽垫,扣5分 4)支垫顶面未与钢刃脚底面贴紧,每处扣2分 5)内隔墙与井壁连接处的支垫未连成整体,扣3分 6)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时进行底节沉井抽垫作业,扣5分 7)未按规定顺序抽出支垫,扣5分;抽支垫时未及时用砂土回填捣实,扣2分 8)沉井底节最小高度以及上部分节制作高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扣5分 9)提前抽出定位支垫或定位支垫抽出不同步,扣5分 10)钢沉井的分段、分块吊装单元未在胎架上组装、施焊,扣5分;首节钢沉井未在坚固的台座上或支垫上进行整体拼装,扣5分	10		
5	浮运与就位	1)浮式沉井在浮运前未对底节进行水压试验或未对上部各节进行水密性检查,扣10分 2)在航道上浮运沉井的作业前,未办理通航备案手续,扣5分 3)浮运、就位、接高的过程中沉井露出水面的高度小于1m,扣5分 4)布置锚碇体系时锚绳受力不均匀,扣5分 5)无防止导向船和沉井产生过大摆动、折断锚绳的有效措施,扣5分 6)浮式沉井采取滑移、牵引等措施下水时,沉井后侧未设置溜绳,扣2分	10		

B-2-5-4 沉井工程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下沉与接高		1)筑岛沉井下沉时，未按规定顺序与方式进行土体开挖，扣5分 2)由数个井室组成的沉井，各井室之间出土面的标高不一致，扣3分 3)沉井在地面上接高时，井顶露出地面高度小于0.5m，扣5分 4)水上沉井接高时，井顶露出水面高度小于1.5m，扣5分 5)带气筒的浮式沉井，气筒无防护措施，扣3分 6)下沉时未对周围影响建（构）筑物、道路、管线采取保护措施，扣10分 7)在刃脚或内隔墙附近开挖时，有人员停留，扣3分 8)有底梁或支撑梁的沉井，有人员在梁下穿越，扣3分 9)机械取土时井内站人，扣3分 10)船上或支架上制作的浮式沉井，下水时水面波浪大或有船舶经过，扣3分 11)采用空气幕辅助下沉时，空压机的储气罐无专人操作，扣5分；储气罐放置地点不通风或不遮阳，扣5分 12)沉井接高时沉井内进行取土作业，扣10分	10		
7	检查验收		1)施工前未对所使用的各项设备进行检查，扣5分 2)在筑岛填筑完成、沉井井体制作完成后未进行验收或无验收记录，扣5分 3)钢筋混凝土沉井，未进行钢筋隐蔽验收，扣5分 4)未办理完工验收手续或无验收记录，扣10分 5)检查验收内容和指标未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10		
	小计			70		
8	封底与填充	一般项目	1)在降水条件下施工的干封底沉井，地下水位距坑底高差小于0.5m，扣5分 2)沉井水下封底施工时，封底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或沉井不能满足抗浮要求时进行井内抽水作业，扣10分 3)封底前井壁内隔墙及刃脚与封底混凝土接触面处的泥污未清理干净，扣3分~5分 4)配合水下封底的潜水人员无相应从业资格，扣5分 5)井孔填充时，所采用的材料、数量及填充顺序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扣5分	10		
9	使用与监测		1)浮式沉井井顶标高不符合正常施工状态下防灌水要求，扣5分 2)沉井上部作业平台施工均布荷载、集中荷载超过设计允许范围，扣10分 3)下沉时未进行连续观测或未采取措施对轴线倾斜进行纠偏，扣5分 4)沉井使用过程中未对沉井结构、水位和相邻有影响的结构物进行监测，扣10分 5)筑岛沉井施工期间无保证筑岛岛体稳定的防护措施，扣10分	10		

B-2-5-4 沉井工程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0		安全防护	1)沉井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杆，扣5分 2)沉井内外未设置安全可靠的上下通道，扣5分（各井室内未悬挂钢梯和安全绳，扣3分） 3)船舶停泊处水中沉井未设置船舶靠泊系缆桩或船舶系缆于沉井结构上，扣10分 4)通航水域沉井的临边栏杆未设置反光设施或边角处未设置红色警示灯，扣5分 5)通航水域的沉井未设置船舶防撞桩，扣10分 6)水中沉井上未配备消防、救生器材，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6 脚手架与作业平台评价表

B-2-6-1 钢管双排脚手架工程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架体结构和连墙件、立杆地基承载力未经设计，扣10分；方案编制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扣3分~5分 2)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3)双排脚手架搭设高度达到50m及以上时，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4)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构配件和材质	1)进场的钢管及构配件无质量合格证、产品性能检验报告，扣10分 2)钢管及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3)钢管严重弯曲、变形、锈蚀，扣5分 4)焊缝不饱满或存在开焊，扣5分 5)所采用的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0		
3	地基基础	1)立杆基础不平整、不坚实，或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2)无排水措施或排水不畅通，扣5分 3)立杆底部未设置底座、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每处扣2分 4)底座松动或立杆悬空，每处扣2分 5)当脚手架搭设在既有结构上时，未对既有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或无加固措施，扣10分	10		
4	架体搭设	1)立杆纵、横向间距或水平杆步距超过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每处扣2分 2)立杆垂直度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每处扣2分 3)纵向水平杆水平度或直线度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每处扣1分 4)纵向水平杆和扫地杆未连续设置或主节点处的横向水平杆漏设，每处扣2分 5)非主节点处的水平杆设置方向与脚手板的类型不匹配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数量设置，扣5分 6)门洞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构造加强要求，扣5分 7)脚手架与起重设备、混凝土输送管、模板支撑架、物料周转平台等设施进行连接，扣10分	10		
5	架体稳定	1)扫地杆离地间距超过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2)架体外立面未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撑杆，扣10分；设置的位置、数量、间距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3)未设置连墙件，扣10分；连墙件设置的竖向和水平间距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4)连墙件未采用刚性杆件或拉结不牢固，每处扣3分 5)连墙件或等效支撑件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扣5分 6)竖向剪刀撑杆件与地面的夹角超出45°~60°范围，每处扣2分	10		

B-2-6-1 钢管双排脚手架工程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脚手板	1)脚手板材质、规格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2)作业层脚手板未铺满或铺设不牢、不稳，扣5分 3)采用工具式钢脚手板时，脚手板两端挂钩未通过自锁装置与作业层横向水平杆锁紧，每处扣2分 4)采用木脚手板、竹串片脚手板、竹笆脚手板时，脚手板两端未与水平杆绑牢或脚手板探头长度大于150mm，每处扣2分	10		
7		检查验收	1)在构配件进场、基础完工、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时未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或无验收记录，扣10分 2)在脚手架搭设完毕、投入使用前，未办理完工验收手续或无验收记录，扣10分 3)检查验收内容和指标未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4)验收合格后未在明显位置悬挂验收合格牌，扣3分	10		
		小计		70		
8		杆件连接	1)节点组装时，扣件的扭紧力矩小于40N·m，碗扣节点未锁紧水平杆，承插型盘扣式节点的插销未楔紧，每处扣2分 2)相邻立杆接头在同一步距内，每处扣2分 3)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纵向水平杆搭接连 接不符合规定，每处扣2分 4)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立杆除顶层顶步外采用搭接接长，每处扣4分 5)钢管扣件剪刀撑杆件的接长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每处扣2分 6)专用斜撑杆的两端未固定在纵、横向水平杆与立杆交汇的节点处，每处扣2分 7)钢管扣件剪刀撑杆件的连接点距架体主节点距离大于150mm，每处扣1分 8)架体与连墙件的连接点距架体主节点距离大于300mm，每处扣2分	10		
9	一般项目	安全防护	1)架体作业层外立杆侧未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扣10分 2)作业层外立杆内侧未设置高度不低于180mm的挡脚板，扣3分 3)架体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进行封闭，扣5分 4)架体外侧未采用阻燃密目安全网进行全封闭，扣10分；网间连接不严密，每处扣2分 5)当内立杆与构筑物距离大于150mm时，未进行封闭，扣5分 6)架体未设置供人员上下专用梯道或坡道，扣5分	10		
10		使用与监测	1)作业层施工均布荷载或集中荷载超过方案设计允许范围，扣10分 2)使用过程中，随意拆除架体构配件，扣10分 3)使用过程中，未对地基排水性能、架体结构的完整性和连接牢固性、基础沉降、立杆垂直度和使用工况进行定期巡视检查与监测或无检查、监测记录，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6-2 钢管满堂脚手架工程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架体结构和立杆地基承载力未经设计,扣10分;方案编制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扣3分~5分 2)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3)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构配件和材质	1)进场的钢管及构配件无质量合格证、产品性能检验报告,扣10分 2)钢管及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3)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5分 4)焊缝不饱满或存在开焊,扣5分 5)所采用的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0		
3	地基基础	1)立杆基础不平整、不坚实,或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2)无排水措施或排水不畅通,扣5分 3)立杆底部未设置底座、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每处扣2分 4)底座松动或立杆悬空,每处扣2分 5)当脚手架搭设在既有结构上时,未对既有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或未采取加固措施,扣10分	10		
4	架体稳定	1)扫地杆离地间距超过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2)架体四周与中部未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在纵、横向均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撑杆,扣10分 3)未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设置水平剪刀撑或水平斜撑杆,扣10分 4)架体高宽比超过2时未采取与结构拉结或其他可靠的稳定措施,扣10分	10		
5	架体搭设	1)立杆纵、横向间距或水平杆步距超过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每处扣2分 2)纵、横向水平杆或扫地杆未连续贯通设置,每处扣2分 3)杆件接长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每处扣2分 4)架体搭设不牢固或杆件节点不紧固,每扣2分	10		
6	脚手板	1)脚手板材质、规格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2)作业层脚手板未铺满或铺设不牢、不稳,扣5分 3)采用工具式钢脚手板时,脚手板两端挂钩未通过自锁装置与作业层横向水平杆锁紧,每处扣2分 4)采用木脚手板、竹串片脚手板、竹笆脚手板时,脚手板两端未与水平杆绑牢或脚手板探头长度大于150mm,每处扣2分	10		

B-2-6-2 钢管满堂脚手架工程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检查验收	1)在构配件进场、基础完工、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时未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或无验收记录，扣10分 2)在脚手架搭设完毕、投入使用前，未办理完工验收手续或无验收记录，扣10分 3)检查验收内容和指标未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4)验收合格后未在明显位置悬挂验收合格牌，扣3分	10		
		小计		70		
8	一般项目	安全防护	1)作业层周边未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扣5分~10分 2)作业层外侧未设置高度不低于180mm的挡脚板，扣3分 3)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进行封闭，扣5分 4)作业层周边栏杆未采用阻燃密目安全网进行封闭，扣5分；网间连接不严密，每处扣2分	10		
9		荷载	1)作业层施工荷载超过方案设计允许范围，扣10分 2)作业层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扣5分	10		
10		通道	1)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10分 2)通道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6-3 高处作业吊篮工程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对吊篮支架支撑处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扣10分 2)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3)特殊结构施工所采用的非标准吊篮未进行设计，扣10分 4)特殊结构施工的非标准吊篮，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5)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安全装置	1)未安装防坠安全锁或不灵敏，扣10分 2)使用中的防坠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扣5分 3)未设置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扣5分 4)安全绳未固定在结构物可靠位置，扣5分 5)安全绳与吊篮连接，扣5分 6)未安装上限位装置或不灵敏，扣5分	10		
3	保证项目 悬挂机构	1)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非承重结构上，扣10分 2)悬挂机构的荷载由预埋件承受时，预埋件的安全系数小于3，扣10分 3)前梁外伸长度和中梁长度配比、使用高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或吊篮设计要求，扣10分 4)前支架与支撑面不垂直或脚轮受力，扣10分 5)上支架未在前支架调节杆与悬挑梁连接的节点处进行固定，扣5分 6)使用破损的配重块或用其他替代物代替配重块，扣10分 7)配重块未固定或重量不符合使用说明书或吊篮设计要求，扣10分	10		
4	钢丝绳	1)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2)安全钢丝绳未单独设置或其规格、型号与工作钢丝绳不相同，扣10分 3)钢丝绳端部绳夹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4)吊篮运行时安全钢丝绳未张紧悬垂，扣5分 5)电焊作业时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扣5分	10		
5	悬吊平台	1)悬吊平台出现焊缝开裂、螺栓铆钉松动、变形过大等现象，扣10分 2)悬吊平台的组装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或吊篮设计要求，扣10分 3)悬吊平台无导向装置或缓冲装置，扣5分	10		
6	安装与拆卸	1)安装、拆卸人员无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扣5分 2)吊篮组装采用的构配件不是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扣10分 3)吊篮拆卸分解后的构配件放置在结构物边缘，扣5分 4)未对拆卸后构配件采取防止坠落的措施或将其从高处抛下，扣5分 5)吊篮维修、拆卸作业时未设置警戒区及警示牌，扣5分	10		

B-2-6-3 高处作业吊篮工程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升降作业	1) 操作升降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扣10分 2)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产品说明书或吊篮设计要求，扣10分 3) 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用安全锁扣挂置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扣10分 4) 作业人员未从地面进出吊篮，扣5分 5) 吊篮提升机手动释放装置失效，扣5分 6) 吊篮作业时下方站人，扣5分	10		
		小计		70		
8		检查验收	1)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2) 班前班后未对吊篮进行检查，扣5分	10		
9	一般项目	安全防护	1) 悬吊平台未牢固满铺防滑板，扣5分 2) 操作人员穿拖鞋或易滑鞋作业，每人扣2分 3) 悬吊平台周边未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扣10分；防护栏杆底部未设置踢脚板，扣5分 4) 立体交叉作业未设置防护顶板，扣5分	10		
10		使用荷载	1) 施工荷载超过使用说明书或吊篮设计要求，扣10分 2) 荷载堆放不均匀，扣5分 3) 无重量限载的警示标志，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6-4 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与 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2)未编制设计文件，扣10分 3)未对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结构、构件、地基基础进行设计，扣10分 4)设计文件中图纸或计算书不齐全，扣3分~5分 5)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6)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7)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构配件和 材质	1)构配件无质量合格证、产品性能检验报告，扣10分 2)构配件品种、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10分 3)所采用的常备式定型钢构件的质量不符合相关使用手册要求，扣10分 4)常备式定型钢构件无使用说明等技术文件，扣5分 5)主体结构构件、连接件有显著的变形、严重超标的挠度或严重锈蚀剥皮等缺陷，扣5分	10		
3	保证 项目 墩柱与桥 台	1)采用钢管桩墩柱时，钢管桩的入土（岩）深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2)墩柱设置位置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3)墩柱柱身垂直度偏差大于墩柱高度的1/500或柱顶偏移值大于50mm，扣5分 4)相邻墩柱间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所规定的位置和数量设置横向连接系，扣5分 5)墩柱柱头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作加强处理，扣3分 6)墩柱与上部横梁及下部基础接触不紧密或连接不牢固，扣5分 7)栈桥端部未设置桥台或桥台承载力不足，扣10分	10		
4	纵梁和 横梁 构造	1)纵横梁的设置数量、位置、间距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2)型钢纵梁或横梁未在支承位置设置支承加劲肋，扣3分 3)型钢纵梁间未设置将同跨内全部纵梁连接成整体的横向连接系，扣3分 4)桁架梁的相邻桁片间未设置将同跨内全部纵梁连接成整体的通长横向连接系，扣5分 5)贝雷梁两端及支承位置未设置通长横向连接系，扣5分；横向连接系间距大于9m，扣3分 6)当桁架梁支承位置不在其主节点上时或当支座处剪力较大时，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对桁架支座处腹杆进行加强，扣10分 7)纵梁未在支承位置设置侧向限位装置，扣5分 8)纵梁两端未按规定设置止推挡块，扣3分	10		
5	桥面 构造	1)车辆和人员行走区域的面板未满铺或未与下部结构连接牢固，扣5分 2)悬臂面板无有效的加固措施，扣3分 3)行车道侧面未设置护轮坎，扣3分 4)波浪较大水域的面板未设置波浪消能孔，扣3分	10		

B-2-6-4 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检查验收	1)在构配件进场、基础完工、结构安装完成、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完成各阶段未进行检查验收或无验收记录，扣10分 2)未办理完工验收手续或无验收记录，扣10分 3)检查验收内容和指标未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4)验收合格后未在明显位置悬挂验收合格牌，扣3分	10		
7		安全使用	1)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上的机动设备超速行驶，每次扣3分 2)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使用过程中未对各部位螺栓或销钉的紧固程度和焊缝完整性进行检查，扣5分；无检查记录，扣3分 3)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上的施工机械或物料堆置的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10分 4)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入口处未悬挂安全使用规程，扣3分 5)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无行车限速、限载、防人员触电及落水等安全警示标志，扣5分 6)非许可的设备、设施与施工栈桥或作业平台连接，扣10分 7)当遇海水或其他腐蚀性环境时，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未采取防腐措施，扣5分；未进行每年不少于1次的安全评估，扣3分 8)施工现场未建立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的安全技术档案，扣5分	10		
		小计		70		
8		设计构造	1)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下弦标高不符合渡洪与通航要求，扣5分 2)长距离施工栈桥无会车、调头区域，扣5分	10		
9		监测	1)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未设置变形观测基准点和观测点，扣5分 2)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在使用过程中未对水位和各部位的变形进行监测或无监测记录，扣5分 3)监测记录内容不全，扣3分	10		
10	一般项目	安全防护	1)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周边未设置防护栏杆，扣10分；防护栏杆未设置挡脚板和安全立网，扣5分 2)通航水域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的临边栏杆未设置反光设施或边角处未设置红色警示灯，扣5分 3)通过施工栈桥的电缆无有效绝缘措施或未在施工栈桥的一侧设置固定电缆的支架，扣5分 4)水中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船舶停泊处未设置船舶靠泊系缆桩，或将船舶系缆于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结构上，扣10分 5)通航水域的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未设置防撞桩，扣10分 6)施工栈桥与作业平台上未配备消防、救生器材，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6-5 猫道工程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与 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2)未编制设计文件,扣10分 3)未对猫道系统结构、构件和附属设施进行设计,扣10分 4)设计文件中图纸或计算书不齐全,扣3分~5分 5)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6)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7)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构配件和 材质	1)猫道系统所用的各类钢丝绳或构配件无质量合格证、产品性能检测报告、材质证明,扣10分 2)构配件品种、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10分 3)猫道系统钢丝绳热铸锚头及套筒无无损探伤检测记录,扣5分 4)所采用的精轧螺纹钢、锚具及索具(含销轴;未对原材料和加工成品件进行探伤检查,扣10分;无验收记录,扣5分 5)猫道系统所采用的液压或卷扬装置无产品合格证,扣5分 6)构配件有明显的变形、锈蚀及外观缺陷,扣5分	10		
3	保证 项目	猫道 结构	1)猫道承重索、门架支撑索在各工况下的安全系数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5分 2)猫道线形不符合设计规定,扣5分~7分 3)猫道承重索、门架支撑索、扶手索规格、位置、间距和锚固方式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4)猫道扶手索、门架支承索转向鞍座未按设计规定的平面位置、高程和构造方式进行设置,扣10分 5)塔顶门架、鞍部顶门架、变位刚架、回转支架、平衡重支架的构造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设置不牢固,扣10分 6)放索场吊机、放索装置及转向滚轮锚固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7)猫道门架和横向天桥的规格、位置、间距和锚固方式不符合设计要求,扣8分	15		
4		猫道系统 安装	1)猫道系统架设无专项操作指导书,扣3分 2)猫道索安装线型不满足要求,扣5分 3)连续猫道索架设完成后,未在转索鞍处设置锁定装置进行锁定,扣15分 4)猫道承重索、扶手索、支撑索安装过程中有破损、断丝等异常情况,扣15分 5)各类钢丝绳连接或锚固用卡环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卡环数量、间距未通过计算确定,扣5分~7分 6)猫道系统安装过程中未对主塔塔顶位移进行监测或无监测记录,扣8分 7)猫道系统安装过程中未对风力进行监测或6级以上大风天气进行安装作业,扣5分 8)猫道系统在改吊至主缆的体系转换前,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后锚固系统调整,扣5分	15		

B-2-6-5 猫道工程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5		检查验收	1)猫道系统进场时未对各类钢丝绳和各构配件规格、型号、尺寸和数量进行核对，扣10分；未检查钢丝绳、构件表面完好性，扣5分 2)猫道系统中的钢结构施工完成后未办理专项验收手续，扣10分 3)猫道承重索和面网施工完成后未分别办理专项验收手续，扣10分 4)猫道系统施工完成后未办理完工验收手续，扣10分 5)各阶段检查验收未采用经审批的表格形成记录，扣10分；未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扣5分 6)猫道验收合格后未在明显位置悬挂验收合格牌，扣3分	10		
6		使用与监测	1)猫道使用中，钢丝绳、销轴、卡环、承重索锚固精轧螺纹钢及连接螺母等有损坏，扣3分~5分 2)猫道使用前，未在显著位置悬挂猫道安全使用规程，扣5分 3)主缆施工过程中未对称、平衡地将主缆放在猫道面层，或面层荷载不平衡偏差超过设计规定，扣5分 4)猫道面层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10分 5)未在猫道转索鞍处标记猫道承重索的位置或未按时检查承重索的位移情况，扣3分 6)猫道使用过程中未对猫道各部位的变形和位移进行监测或无监测记录，扣5分 7)在承重索锚固的精轧螺纹钢上进行电焊、搭火作业，扣10分 8)在猫道承重索上进行电焊、气割等作业，扣10分 9)雨雪天或风力超过猫道设计风力时进行主缆架设施工，扣10分 10)施工现场未建立猫道的安全技术档案，扣5分	10		
		小计		70		
7		猫道面层	1)面层未牢固满铺面网，扣5分 2)面网孔眼内切圆直径大于25mm，扣3分 3)猫道两侧的面层未按设计要求设置人行道，扣10分；未铺设防滑踏步，扣5分	10		
8	一般项目	安全防护	1)猫道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或通道未与既有结构进行可靠连接，扣10分 2)猫道两侧未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扣10分；防护栏杆未设置扶手绳、踢脚绳和侧网，扣5分 3)跨（临）铁路、道路、航道的猫道部分未设置能防止穿透的防护棚，扣5分	10		
9		拆除	1)猫道拆除前，未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 2)猫道拆除过程中未设专人统一指挥，扣5分 3)拆除作业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拆除顺序进行，扣5分 4)猫道拆除前未清理完猫道面层上面的杂物，扣5分 5)风力大于6级时进行猫道拆除作业，扣10分 6)猫道拆除过程中垂直下方有人员施工，扣10分；未设置警示牌，扣3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7 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评价表

B-2-7-1 钢管满堂模板支撑架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架体结构、立杆地基承载力未经设计,扣10分;方案编制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扣3分~5分 2)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3)超过一定规模的支撑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4)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构配件和材质	1)进场的钢管及构配件无质量合格证、产品性能检验报告,扣10分 2)钢管及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3)未对钢管壁厚进行抽检,扣5分;壁厚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3分 4)所采用的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5)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5分 6)焊缝不饱满或存在开焊,扣5分	10		
3		地基基础	1)基础处理方式或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或地基未达到坚实、平整要求,扣10分 2)立杆底部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设置底座、垫板或混凝土垫层,扣5分 3)底座松动或立杆悬空,每处扣2分 4)排水设施不完善或排水不畅通,扣5分 5)当支撑架设在既有结构上时,未对既有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或需要加固时无加固措施,扣10分	10		
4		架体搭设	1)立杆纵、横向间距或水平杆步距超过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每处扣2分 2)立杆垂直度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每处扣2分 3)水平杆水平度、直线度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每处扣1分 4)纵、横向水平杆或扫地杆未连续贯通设置,每漏设一处扣2分 5)顶部未采用可调托撑传力,扣10分 6)支撑架与起重设备、混凝土输送管、作业脚手架、物料周转平台等设施相连接,扣10分	10		
5		架体稳定	1)扫地杆离地间距超过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2)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中心线至支撑点的长度超过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3)未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撑杆,扣10分 4)未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斜撑杆,扣5分 5)剪刀撑或专用斜撑杆的设置位置、数量、间距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6)支撑架高宽比超过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时,未采取与结构拉结或增加架体宽度等加强措施,扣10分	10		

B-2-7-1 钢管满堂模板支撑架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保证项目	拆除	1)支撑架拆除前未确认混凝土达到拆模强度要求,扣5分 2)支撑架拆除未填写拆模申请单并履行拆模审批手续,扣2分 3)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的支撑架在建立预应力前拆除,扣5分 4)拆除作业未按分层、分段、由上至下的顺序进行,扣5分 5)支撑架拆除未设置警戒区或未设专人监护,扣5分	10		
7		使用与监测	1)混凝土浇筑顺序不符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2)作业层施工均布荷载或集中荷载超过设计允许范围,扣10分 3)支撑架未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编制监测监控措施或未对基础沉降、模板支撑体系的位移进行监测监控,扣10分 4)监测监控未记录监测点、监测时间、工况、监测项目和报警值,扣10分	10		
		小计		70		
8	一般项目	杆件连接	1)节点组装时,扣件的扭紧力矩小于40N·m,碗扣节点未通过上碗扣和限位锁紧水平杆,承插型盘扣式节点的插销未楔紧,每处扣2分 2)扣件式钢管模板支撑架的水平杆未按规定进行搭接接长,每处扣2分 3)扣件式钢管模板支撑架立杆采用搭接接长,每处扣4分 4)剪刀撑杆件的接长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每处扣2分 5)专用斜撑杆的两端未固定在纵、横向水平杆与立杆交汇的节点处,每处扣2分 6)钢管扣件剪刀撑杆件的连接点距离架体主节点大于150mm,每处扣1分 7)架体与既有结构连接件的连接点距离架体主节点大于300mm,每处扣2分	10		
9		安全防护	1)无外脚手架时架体顶面四周未设置作业平台,扣5分 2)作业平台宽度、脚手板、挡脚板、安全立网、防护栏杆的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每项扣2分 3)无供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扣5分 4)上下通道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或未与既有结构进行可靠连接,扣3分~5分 5)车行门洞通道顶部未设置全封闭硬防护,扣5分 6)门洞未设置导向、限高、限宽、减速、防撞设施及标识,扣3分~5分 7)当支撑架可能受水流影响时无防冲(撞)击的安全措施,扣8分	5		
10		底座、托撑与主楞	1)可调底座、托撑螺杆直径与立杆内径配合间隙大于2.5mm,每处扣2分 2)螺杆与螺母的啮合长度少于5扣,每处扣2分 3)螺杆插入立杆内的长度小于150mm,每处扣3分 4)螺杆外露长度大于300mm,扣3分 5)主楞或次楞规格、型号、接长方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5		

B-2-7-1 钢管满堂模板支撑架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1		检查验收	1)在构配件进场、基础完工、架体搭设完毕、安全设施安装完成各阶段未进行检查验收 或无验收记录，扣10分 2)当需要进行预压时，未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对基础和架体实施预压，扣10分 3)在支撑架搭设完毕、浇筑混凝土前，未办理完工验收手续或无验收记录，扣10分 4)检查验收内容和指标未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5)验收合格后未在明显位置悬挂验收合格牌，扣3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7-2 梁柱式模板支撑架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2)未编制设计文件,扣10分 3)未对支架结构、构件、地基基础进行设计,扣10分 4)设计文件中图纸或计算书不齐全,扣3分~5分 5)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6)超过一定规模的支撑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7)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构配件和材质	1)构配件无质量合格证、产品性能检验报告,扣10分 2)构配件品种、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10分 3)所采用的常备式定型钢构件的质量不符合相关使用手册要求,扣10分 4)常备式定型钢构件无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扣5分 5)主体结构构件、连接件有显著的变形、严重超标的挠度或严重锈蚀剥皮等缺陷,扣10分	10		
3	基础	1)软弱地基未按规定进行处理,扣10分 2)无地基承载力检测报告或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10分;地基未达到坚实、平整要求,扣5分 3)基础形式、尺寸、材料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10分 4)基础周围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设置防、排水设施,扣5分 5)基础预埋件的设置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10		
4	立柱或托架	1)立柱设置位置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2)立柱柱身垂直度大于立柱高度的1/500或柱顶偏移值大于50mm,扣5分 3)相邻立柱间的横向连接系、立柱与既有结构的连接件的位置和设置数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7分 4)格构柱缀件的位置或设置数量、节点连接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7分 5)立柱柱头和柱脚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作加强处理,扣5分 6)托架附墩连接方式和构造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扣10分	10		
5	纵梁和横梁	1)纵横梁的设置位置、间距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7分 2)在有较大集中荷载的型钢纵、横梁支承位置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设置支承加劲肋或加劲肋与纵、横梁连接不牢固,扣3分 3)型钢纵梁间未设置横向连接系将同跨内全部纵梁连接成整体,扣3分 4)桁架梁的相邻桁片间未设置通长横向连接系将同跨内全部纵梁连接成整体,扣5分~7分 5)贝雷梁两端及支承位置未设置通长横向连接系,扣10分;通长横向连接系的间距大于9m,扣5分 6)当桁架梁支承位置不在其主节点上时,以及在剪力较大的支座附近,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对桁架竖杆或斜杆进行加强,扣5分 7)横梁端部未设置用于纵横梁移除的加长段,扣5分	10		

B-2-7-2 梁柱式模板支撑架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保证项目	检查验收 3)在支撑架搭设完毕，浇筑混凝土前，未办理完工验收手续或无验收记录，扣10分 4)检查验收内容和指标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5)验收合格后未在明显位置悬挂验收合格牌，扣3分	10		
7		使用与监测 1)混凝土浇筑顺序不符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2)作业层施工均布荷载或集中荷载超过设计允许范围，扣10分 3)当浇筑混凝土时，未对混凝土的堆积高度进行控制，扣5分 4)支撑架未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编制监测监控措施或未按规定实施监测监控，扣10分 5)监测监控未记录监测点、监测时间、工况、监测项目和报警值，扣10分	10		
		小计	70		
8	一般项目	构件连接 1)立柱与基础或立柱与顶部横梁连接部位接触不紧密或连接不牢固，扣5分 2)立柱的竖向连接未采用法兰盘连接或采用焊接时未设置连接板，扣3分 3)连接系、支撑件与纵梁、横梁、立柱间的连接不牢固，扣5分 4)两根及以上型钢构成的组合梁，未采用垫板、加劲肋将型钢连接成整体，扣5分 5)桁架式纵横梁未在支承位置设置侧向限位装置，扣3分 6)倾斜设置的纵梁或横梁支座处无可靠防滑移固定措施，扣3分~5分	10		
9		安全防护 1)架体顶面四周未设置操作平台，扣10分 2)平台面未牢固满铺脚手板，扣5分 3)平台外侧未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扣10分 4)无供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扣10分 5)通道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或未与既有结构进行可靠连接，扣3分~5分 6)支撑架四周的安全区域、围栏、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3分~5分 7)车行门洞通道未设置顶部全封闭硬防护，扣5分 8)门洞未设置导向、限高、限宽、减速、防撞设施及标识，扣3分~5分 9)当支撑架可能受河水影响时，无防冲（撞）击的安全措施，扣5分 10)起重设备、混凝土输送管、脚手架、物料周转平台等设施与支撑架相连接，扣10分	10		
10		拆除 1)支撑架拆除前未确认混凝土达到拆模强度要求，扣10分 2)支撑架拆除未填写拆模申请单并履行拆模审批手续，扣3分 3)预应力混凝土结构的支撑架在建立预应力前拆除，扣10分 4)支撑架落架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分阶段循环进行，扣10分 5)支撑架拆除未设置警戒区或无专人监护，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7-3 移动模架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未对临时拼装支架或吊架进行设计，扣10分；方案编制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扣3分~5分 2)当移动模架采用非定型产品时，未进行设计，扣10分 3)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4)移动模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5)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模架产品和材质	1)定型移动模架产品无设计制造资质证书或无设备出厂合格证，扣10分 2)定型移动模架无设计及安装技术资料或无操作手册等技术文件，扣10分 3)非定型移动模架所用的承重构配件和连接件无质量合格证、材质证明，扣10分；其品种、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4)所采用的液压或卷扬等装置无产品合格证，扣5分 5)构配件有显著的变形、锈蚀及外观缺陷，扣10分	10		
3	保证项目 模架结构	1)定型移动模架产品及所用构配件与所施工的混凝土梁的各项施工要求不相适应，扣5分 2)非定型移动模架的主承重梁的支承位置、间距不符合模架设计要求，扣5分 3)非定型移动模架的主承重梁的纵、横向连接的型号、位置和连接方式不符合模架设计要求，扣10分；连接不牢固，扣5分 4)下行式模架的托架采用对拉连接时，精轧螺纹钢筋的使用次数超过设计规定，扣10分 5)下行式模架的托架采用非对拉连接安装时，托架位置或构造方式不符合模架设计要求，扣5分	10		
4	安装	1)移动模架安装未按操作手册进行，扣10分 2)未在设计制造厂家专人现场指导下进行安装与调试，扣10分 3)临时拼装支架地基基础不牢固或架体结构不满足牢固可靠、构造合理要求，扣10分 4)临时拼装支架材料及构件的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5)托架精轧螺纹钢筋未按设计规定的预拉力进行张拉，扣10分 6)托架对拉精轧螺纹钢筋未采用双螺帽或螺帽未拧紧，扣10分 7)上行式模架后支腿未置于已浇筑梁段腹板中心线上，扣8分；支承面积未进行计算或不满足模架设计要求，扣5分 8)模架拼装过程中，支腿托架、主梁、横联未及时连接，扣5分 9)模架在首孔梁浇筑位置安装就位后未按规定的荷载进行模拟荷载试验，扣10分	10		

B-2-7-3 移动模架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5	检查验收	1)移动模架拼装采用的临时支架或吊架施工完成后未办理验收手续，扣5分 2)移动模架进场后，未清点、检查所有部件或未对重点部位焊缝进行无损探伤检测，扣5分~7分 3)采用对拉连接的托架安装前，未对精轧螺纹钢、夹具及连接器进行外观检查或未进行力学试验，扣5分 4)移动模架拼装完成后未对电路、液压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扣3分 5)移动模架组装后首次使用前未组织设计制造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检查验收，扣10分 6)过孔前后未对模架的关键部位和支承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扣8分~10分 7)各阶段检查验收未采用经审批的表格形成记录，扣10分；未经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8)验收合格后未在明显位置悬挂验收合格牌，扣3分	10		
6	保证项目 模架过孔	1)移动模架在梁体预应力初张拉完成前进行过孔操作，扣10分 2)模架打开过孔前未确认电路、油路运行正常或未解除所有影响移位的约束，扣10分 3)模架纵向移动时两侧的承重主梁不同步，扣8分~10分 4)模架横向开启及合拢过程中，左右两侧模架或同侧模架前后端不同步，扣8分~10分 5)纵移到最后1m时，未按点动按钮前进，扣10分 6)移动模架无可靠的纵向过孔限位和制动装置，扣10分 7)移动模架过孔后未及时将外模系统合拢或未将支腿吊架、主梁、横联及时连接，扣8分~10分 8)移动模架安装完成以及纵移定位后，支撑主梁的油缸未处于锁定状态，扣10分 9)移动模架在过孔时的抗倾覆稳定系数小于1.5，扣10分	10		
7	使用与监测	1)移动模架使用前，未在显著位置悬挂移动模架安全使用规程，扣5分 2)移动模架移动过孔时，未对模架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扣5分 3)浇筑混凝土时，未对承重主梁变形进行监测或无监测记录，扣5分 4)模架中的动力和照明线路未经专业人员敷设或未定期检查清理，扣3分 5)浇筑作业面上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10分 6)混凝土浇筑未按规定顺序进行，扣5分 7)风力达到6级以上时，未停止移动模架作业，扣10分；未将所有支腿均置于锚固和锁定状态或外模板未闭合，扣5分 8)移动模架现场使用单位未对其安全技术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扣3分~5分	10		
	小计		70		

B-2-7-3 移动模架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8	一般项目	安全防护	1)移动模架上部两侧未设置人行道和防护栏杆，扣10分；未在两个端头设置防护栏杆，扣5分 2)操作平台未牢固满铺脚手板，扣5分 3)操作平台未设置防护栏杆，扣10分；防护栏杆未设置挡脚板和安全立网，扣5分 4)跨(临)铁路、道路、航道的移动模架下部未设置能防止穿透的防护棚，扣5分 5)起重设备、混凝土输送管、上下通道等设施与移动模架相连接，扣3分 6)移动模架施工时，未设置防护区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扣2分 7)移动模架未配备风速仪、避雷针和防风锚定设施，每缺一项扣2分	10		
9		通道	1)无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扣10分 2)通道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或未与墩身可靠连接，扣5分	10		
10		拆除	1)模架拆除前，未设置围栏和警戒标志或未派专人监护，扣3分~5分 2)移动模架拆除在带电的状态下进行，扣10分 3)移动模架拆除未对称进行，扣10分 4)拆除主梁等大型构件前，未采取增设缆风绳、临时支撑等措施，扣5分 5)拆下的构件堆放不稳定，扣10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7-4 悬臂施工挂篮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2)未编制设计文件,扣10分 3)未对挂篮结构、构件和附属设施进行设计,扣10分 4)设计文件中图纸或计算书不齐全,扣3分~5分 5)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6)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7)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构配件和材质	1)挂篮所用的承重构配件和连接件无质量合格证、材质证明,扣10分 2)构配件和连接件品种、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挂篮设计要求,扣10分 3)挂篮所采用的钢吊带或吊杆(含销轴)无无损探伤检测记录,扣5分 4)挂篮所采用的液压或卷扬等装置无产品合格证,扣10分 5)主体结构构件、连接件有显著的变形、严重超标的挠度或严重锈蚀剥皮等缺陷,扣10分	10		
3	加工制作	1)挂篮各部件加工完成后未进行试拼装,扣10分;无拼装记录,扣5分 2)挂篮采用螺栓连接进行拼装时对螺栓孔进行切割扩孔,扣5分 3)挂篮制作完成后未经厂家自检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扣10分 4)挂篮焊接各部位焊缝有焊接缺陷,每处扣3分 5)挂篮螺栓连接或销接连接不牢固,每处扣3分	10		
4	挂篮结构	1)挂篮的总重量超出设计规定的限重范围,扣10分 2)挂篮的主桁架间横联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3)连续梁墩顶梁段采用挂篮进行悬浇施工时,未设置墩梁临时固结装置,扣10分 4)采用挂篮浇筑主梁0号段及相邻梁段浇筑施工时,采用的支架系统构造不合理、不牢靠,扣10分 5)辅助支架搭设材料及构件的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6)挂篮悬臂端最大变形超过20mm,扣10分 7)采用精轧螺纹钢筋作为吊杆时,未使用双螺帽锁紧,扣10分 8)挂篮的行走装置、锚固装置设置的位置和方式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9)挂篮在梁段混凝土浇筑及行走时的抗倾覆安全系数、自锚固系统的安全系数、斜拉水平限位系统的安全系数以及上下水平限位的安全系数,任何一项小于2,扣10分	10		

B-2-7-4 悬臂施工挂篮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5	行走与锚固	1)挂篮行走无专项操作指导书，扣5分 2)滑道或轨道铺设不平顺，扣5分 3)滑道或轨道未设置限位器或限位器设置不牢固，扣10分 4)挂篮移动前未解除所有吊挂系统和模板系统的约束并完成悬吊系统的转换，扣10分 5)挂篮移动前，未完成锚固体系的可靠转换或无保险措施，扣10分 6)挂篮行走前未检查行走系统、吊挂系统和模板系统或无检查记录，扣10分 7)墩两侧挂篮移动不对称或不平稳，扣5分 8)挂篮行走速度超过0.1m/min，扣5分 9)挂篮移动过程中未设置防倾覆装置，扣10分 10)挂篮行走到位后未及时锚固，扣5分	10		
6	保证项目 检查验收	1)挂篮设备进场时未对各构件规格、型号、尺寸、数量、外观质量和配件及专用工具的配备进行检查验收，扣10分 2)墩顶0号段及相邻两端浇筑施工时，采用的支架系统施工完成后未办理验收手续，扣5分 3)挂篮拼装完成后未办理完工验收手续，扣10分 4)挂篮现场组拼后，未按规定进行模拟荷载试验，扣10分 5)挂篮行走到位固定后浇筑混凝土前未检查锚固系统、吊挂系统和模板系统，扣5分 6)各阶段检查验收未采用经审批的表格形成记录，扣10分；未经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7)挂篮验收合格后未在明显位置悬挂验收合格牌的，扣3分	10		
7	使用与监测	1)挂篮使用中，千斤顶、滑道、手拉葫芦、钢丝绳、保险绳、后锚固筋及连接器等未处于完好的状态，每项扣5分 2)挂篮使用前，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挂篮安全使用规程，扣5分 3)两悬臂端挂篮上的荷载不平衡偏差超过设计规定，扣10分 4)混凝土未按从悬臂端向已完梁段的顺序分层浇筑，扣3分 5)挂篮浇筑作业面上的施工荷载超过挂篮设计规定，扣10分 6)挂篮使用过程中未对挂篮各部位的变形进行监测或无监测记录，扣10分 7)在精轧螺纹钢吊杆上进行电焊、搭火作业，扣10分 8)挂篮行走过程中，构件上站人，每人次扣5分 9)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挂篮移动，扣10分 10)施工现场未建立挂篮的安全技术档案，扣5分	10		
	小计		70		

B-2-7-4 悬臂施工挂篮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8	预留预埋	1)预留孔数量、位置、尺寸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每处扣5分 2)预埋件型号、位置、标高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每处扣5分	10		
9	安全防护	1)挂篮临边作业处未设置操作平台，扣10分；操作平台不稳固，扣5分 2)操作平台未牢固满铺防滑板，扣5分 3)操作平台未设置防护栏杆，扣10分；防护栏杆未设置挡脚板和安全立网，扣5分 4)上下操作平台间未设置梯道，扣10分；梯道设置不牢固或不畅通，扣5分 5)跨（临）铁路、道路、航道的挂篮下部未设置能防止穿透的防护棚，扣5分 6)起重设备、混凝土输送管、脚手架、物料周转平台等设施与挂篮相连接，扣10分	10		
10	拆除	1)挂篮拆除前未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 2)挂篮后移过程中无专人统一指挥，扣5分 3)未按规定顺序进行拆除作业，扣5分 4)完成体系转换前进行模板系统和吊挂系统拆除，扣10分 5)两悬臂端挂篮后移和拆除不同步，扣5分 6)挂篮拆除过程中，前端堆放物料，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7-5 液压爬升模板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对其结构进行设计,扣10分 2)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3)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4)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承载体	1)锥形承载接头的安装位置与爬模设计规定的定位中心偏差超过±5mm范围,扣5分 2)挂钩连接座未采用专用承载螺栓固定或未与建筑物表面有效接触,扣10分 3)锥体螺母长度小于承载螺栓外径的3倍,每处扣5分 4)预埋件和承载螺栓拧入锥体螺母的深度小于承载螺栓外径的1.5倍,每处扣5分 5)承载螺栓螺杆露出螺母小于3扣或垫板尺寸小于100mm×100mm×10mm,扣5分 6)承载螺栓未与锥体螺母扭紧,每处扣5分	10		
3	防倾与防坠装置	1)导轨垂直度偏差大于导轨高度的5/1000或30mm,扣5分;工作状态中的最大挠度大于5mm,扣5分 2)防倾装置的导向间隙大于5mm,扣5分 3)防坠装置不灵敏可靠或下坠制动距离大于50mm,扣10分 4)液压系统超载时不能启动溢流阀保护功能,扣10分 5)油缸油管破裂时不能启动液压锁保护功能,扣10分 6)油缸不同步时不能单独升降某个油缸,扣10分	10		
4	爬升机构	1)导轨的梯挡与油缸行程不匹配,不能满足与防坠爬升器相互运动要求,扣10分 2)导轨顶部不能与挂钩连接座可靠挂接,扣10分;中部未穿入架体防倾调节支腿中,扣10分 3)上、下防坠爬升器的定位销、限位器、导向板、承力块等组装件转动不灵活或定位不正确,扣5分 4)防坠爬升器换向不灵敏可靠,不能确保棘爪支承在导轨的梯挡上,扣10分 5)油缸机位间距不符合爬模设计要求,扣10分 6)油缸选用的额定荷载小于工作荷载的2倍,扣10分	15		
5	架体爬升	1)爬模装置爬升时,承载体受力处混凝土的强度未达到10MPa,或不满足爬模设计规定的混凝土强度要求,扣10分 2)架体爬升前,未解除下层附墙连接装置及相邻分段架体之间、架体与构筑物之间的连接,扣10分 3)架体爬升前,未清除操作平台上的堆料,扣5分 4)防坠爬升器的工作状态与导轨或架体的爬升状态不一致,扣10分 5)导轨爬升前,导轨锁定销键和导轨底部调节支腿未处于松开状态,扣10分 6)架体爬升前,架体防倾调节支腿未退出或挂钩锁定销应处于拔出状态,扣10分 7)架体爬升到位后,挂钩连接座未及时插入承力销和挂钩锁定销,扣5分;防倾调节支腿未紧密顶撑在混凝土结构上,扣5分 8)架体爬升到位后,未及时建立下层附墙连接装置及相邻分段架体之间、架体与构筑物之间的连接,扣5分 9)架体爬升过程未设专人检查防坠爬升器,扣5分	15		

B-2-7-5 液压爬升模板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保证项目	检查验收	1)附墙装置、爬升装置、防倾和防坠装置以及架体结构的主要构配件进场未履行验收手续或无验收记录，扣10分 2)无爬模装置的安装试验、爬升性能试验和承载试验检验报告，扣10分 3)爬模装置安装完毕未办理完工验收手续或无验收记录，扣10分 4)架体每次爬升前未组织安全检查或未形成安全检查记录，扣10分 5)检查验收内容和指标未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架体构造	1)上架体高度、宽度不满足结构施工操作需要，扣5分 2)下架体高度和宽度不满足爬模装置操作需要或模板工程施工操作需要，扣5分 3)上架体和下架体未采用纵向连系梁将平面架体连成整体，扣10分 4)架体主框架水平支承跨度大于6m，扣5分 5)架体的水平悬臂长度大于水平支承跨度的1/3，扣10分 6)在爬升和使用工况下，架体竖向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2/5或大于6m，扣10分	10		
8		安全防护	1)上下操作平台间未设置专用通行梯道，扣10分；梯道不牢固或通行不畅通，扣3分~5分 2)上下操作平台未牢固满铺脚手板，扣5分 3)上、下架体全高范围及吊平台底部未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栏杆，扣10分；未设置全封闭安全立网，扣5分 4)操作层未在外侧设置高度不低于180mm的挡脚板，扣5分 5)下操作平台及吊平台与结构表面之间未设置翻板和兜网，扣5分 6)操作平台上未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扣5分	10		
9		安全作业	1)爬模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或未定岗定责，扣10分 2)操作平台上施工荷载不均匀或超载，扣10分 3)爬模装置安装、爬升、拆除时未设置安全警戒或无专人监护，扣5分 4)操作平台与地面之间无可靠的通信联络，或未统一指挥，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8 地下暗挖与顶管工程评价表

B-2-8-1 矿山法隧道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方案与交底	1)编制方案前未对工程周边环境进行核查或未进行安全评估,扣10分 2)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模板台车、作业架未进行设计,扣10分;方案编制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扣3分~5分 3)钻爆作业前未编制爆破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未进行爆破设计,扣10分;方案编制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扣3分~5分 4)未对特殊部位、工序制定专项方案或专项措施,每项扣5分 5)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措施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6)未组织专家对矿山法隧道专项施工方案、爆破施工专项方案、超规模的非标准段支模体系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扣10分 7)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洞口及交叉口工程	1)洞口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采取加固措施,扣10分 2)洞口边坡和仰坡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扣5分 3)未施作截、排水系统,扣5分 4)横通道、竖井与正洞连接处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扣10分 5)未建立进出洞、上下井登记制度,扣5分;登记记录不全,扣3分 6)未按设计要求对洞口邻近建(构)筑物采取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完善,扣10分	10		
3		地层超前支护加固	1)未按设计要求进行超前支护、加固或未对地下管线等工程周边环境进行保护,扣10分 2)超前加固前掌子面未按设计要求封闭,扣5分 3)大管棚或小导管的材质、规格、长度、间距、外插角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扣5分 4)管棚、超前小导管或开挖面深孔等部位注浆参数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开挖时浆体未达到设计规定强度,扣5分 5)浆液配置或存放过程中无专人管理,扣5分 6)浅埋地段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地面注浆加固,扣5分	10		
4		隧道开挖	1)未进行开挖面地质描述和地质超前预报,扣10分 2)开挖方法和步序不符合设计要求,扣5分~7分 3)开挖循环进尺不符合设计要求,扣3分~5分 4)相邻隧道作业面纵向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扣5分 5)作业面周围支护不牢固或松动石块未及时清除,扣5分 6)核心土留置、台阶长度、导洞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扣5分 7)不良地质地段掌子面暴露时间过长或在长时间停工时未及时支护、封闭,扣5分 8)支护参数未根据地质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扣5分 9)双向开挖面相距15m~30m时,未改为单向开挖,扣10分 10)开挖过程中降水作业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扣5分	10		
5		爆破	1)爆破器材无检验合格证、技术指标和说明书,扣10分 2)爆破器材的存储、运输和处置不符合相关规定,扣5分~10分 3)起爆设备或检测仪表未定期标定,扣5分 4)装药量超出爆破设计的限制值,扣10分 5)爆破后作业面找顶不净或存在危石,扣5分 6)盲炮处理不符合有关安全规定,扣10分 7)爆破作业时上一循环喷射混凝土终凝时间小于4h,扣5分 8)爆破时人员、设备与爆破点的距离小于爆破安全距离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扣10分	10		

B-2-8-1 矿山法隧道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初期支护 保证项目	1)型钢、钢格栅、混凝土、锚杆、钢筋网等支护材料的材质、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每项扣5分 2)钢架间距超过设计规定，扣10分；钢架与围岩未顶紧密贴，扣5分 3)钢架节段间连接方式不符合设计要求，扣5分 4)钢架底部未垫实或有积水浸泡，每处扣2分 5)钢架之间纵向连接钢筋直径、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6)钢筋网的钢筋间距、搭接长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与锚杆连接不牢固，扣5分 7)锚杆及锁脚锚管材质、规格、长度及花眼布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锚管未按设计要求注浆，扣5分 8)初期支护未及时封闭成环，扣5分 9)支护结构变形、损坏未及时处理，扣5分 10)未及时进行背后回填注浆，扣5分 11)喷射混凝土开裂、脱落或钢筋、锚杆外露，每项扣3分 12)喷射混凝土厚度、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每处扣3分 13)初期支护断面侵限处理（换拱）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10分	10		
7	监测	1)未编制监测方案或未按监测方案实施施工监测，扣10分；监测内容不全，扣5分 2)监测的时间间隔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扣5分 3)未按设计及工程实际及时处理监测数据并提交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扣5分 4)当监测值达到所规定的报警值时未停止施工或未采取补救措施，扣10分	10		
	小计		70		
8	防水工程	1)施工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扣5分 2)无防止电焊焊渣飘落到防水材料上的措施，扣5分 3)热风口、射钉枪对人，扣5分 4)防水板、土工布等易燃材料余料未及时清理，扣5分	5		
9	二次衬砌 一般项目	1)二次衬砌与掌子面距离超过设计规定的安全距离，扣5分 2)模板台车的工作平台未牢固满铺防滑板，扣5分 3)模板台车的工作平台四周未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扣10分 4)模板台车未设置登高扶梯，扣5分；扶梯未设置栏杆和扶手，扣3分 5)厂家生产的模板台车无合格证明，扣10分 6)模板台车使用前未经验收，扣10分 7)模板台车移动时无统一指挥，扣5分；设备、电线、管路未撤除或未加保护，扣5分 8)模板台车堵头拆除无防护措施，扣5分 9)模板台车未设安全警示标志，扣5分 10)非标准段采用支模施工时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对支撑体系进行设计，扣10分	10		
10	防水工程	1)施工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扣5分 2)无防止电焊焊渣飘落到防水材料上的措施，扣5分 3)热风口、射钉枪对人，扣5分 4)防水板、土工布等易燃材料余料未及时清理，扣5分	5		

B-2-8-1 矿山法隧道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1	一般项目	隧道施工运输	1)竖井垂直运输材料过程中，井下作业人员未撤离至安全地带，扣5分 2)运输车辆无产品合格证明，扣3分 3)洞内运输车辆制动失效或人料混载、超载、超宽、超高运输，扣5分 4)洞内车辆照明、信号系统不完善，扣3分 5)洞内无交通引导标志、车辆限速标志，或车辆超速行驶，扣3分 6)隧道内道路不畅通，影响车辆通行，扣5分	5		
12		作业环境	1)无通风、防尘专项方案或未对通风量进行计算，扣5分 2)未进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交底，扣3分 3)隧道施工前未按时测定粉尘和有害气体的浓度，扣5分；浓度超限时无有效处理措施，扣5分 4)通风不良或送风参数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扣5分 5)风管破损、漏风或吊挂不平直，扣5分 6)爆破后未通风或通风时间少于15min时有人员进洞，扣5分 7)凿岩、放炮、喷射混凝土等扬尘作业无防尘措施，扣5分 8)作业人员在粉尘较大场所未戴防尘口罩或在凿岩等噪声较大场所未戴防噪声护具，每人扣2分 9)风、水、电线路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布设，扣5分 10)作业面、运输道路积水、泥泞，扣3分 11)作业面照明不足，扣3分 12)未设置警示、通信、排水设施，扣3分	5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8-2 盾构法隧道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方案与 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方案编制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扣3分~5分 2)未对重要部位、工序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每项扣5分 3)盾构专项施工方案或重要部位、工序的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4)未组织专家对盾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穿越既有设施、首次盾构开仓与换刀、联络通道等工序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扣10分 5)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盾构机 选型与 安装调试	1)盾构机始发前未组织选型论证，扣10分 2)经改造的盾构机未组织适用性验收，扣10分 3)盾构或其配套设备无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扣10分 4)新造或经改造的盾构机未进行出厂验收，扣10分 5)盾构机维修后主要系统未进行测试或检测或无检测记录，扣10分 6)安装调试完成后未组织现场验收，或无验收记录，扣10分 7)盾构机吊装过程未执行吊装安全专项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扣5分	10		
3	保证项目	始发与 接收	1)始发前未对地勘资料进行详细复核，扣10分 2)未按专项方案要求对始发与接收井端头进行加固，扣10分 3)洞门凿除前未对端头加固改良后土体进行抽芯检测，扣10分 4)洞门凿除前未对掌子面钻孔探测地质情况，扣5分 5)盾构洞门未按设计要求制作洞圈(钢环)和密封装置，扣5分 6)始发与接收前未对盾构机姿态进行复核，扣5分 7)始发前未对反力架、托架受力进行验算，扣10分；未对反力架、托架进行安装质量及焊缝检测，扣5分 8)始发时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对负环管片采取限位、固定措施，扣5分 9)始发与接收时未对管片采取限位、固定措施或未按要求对管片螺栓进行复紧，扣5分 10)盾构机司机上岗前未经实际操作培训或考核不合格，扣5分	10		
4		掘进 施工	1)正式掘进前未进行试掘进，扣10分 2)掘进参数异常、姿态异常、地面沉降超限时，未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扣5分 3)施工过程中未详细记录掘进参数、注浆量、出土量、豆砾石填充量，扣5分 4)同步注浆、二次注浆配比未按设计要求实施，或注浆量不足、注浆不及时、注浆压力达不到要求，扣5分 5)出土过量时未采取有效措施，扣5分 6)穿越既有建(构)筑物、既有轨道线路或铁路和特殊地段前未对设备和刀具进行检查，扣10分 7)盾构机长期停滞在地质软弱地层，未制定并采取防止沉降、坍塌、渗漏的措施，扣10分 8)未对盾构机进行维修保养，扣5分；无维修和定期保养记录或记录不全，扣3分 9)盾构机长期停用复工后未进行检查验收，扣10分	10		

B-2-8-2 盾构法隧道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5	开仓与刀具更换	1)未制定开仓操作规程或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扣10分 2)开仓未办理审批手续，扣10分；手续签认不齐全，扣5分 3)进仓作业时未经气体检测合格或未按专项方案进行地层加固，扣10分 4)常压开仓过程中未安排专人观察土仓内掌子面地质情况，扣5分 5)盾构气压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或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扣5分 6)盾构气压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控制室内气压或闸门管理员进行专门的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 7)盾构气压环境内有易燃易爆物品，扣10分 8)气压作业用电未使用安全电压或照明灯具无防爆措施，扣5分 9)盾构气压作业未采取两种不同动力空压机或供气间断，扣10分 10)作业人员气压作业时间或加、减压时间不符合带压进仓作业规定，扣5分 11)气压作业区与常压作业区之间或隧道与外部无通信设施，扣10分 12)开仓作业全过程未做记录，扣10分；开仓审批、作业时间、刀具更换未做详细记录，每项扣3分			
6	保证项目 洞门及联络通道施工	1)未按专项方案要求对通道周围地层进行加固，扣10分（未对加固改良后土体进行抽芯检测，扣5分） 2)联络通道管片拆除前未进行钻孔探测地质情况，扣10分 3)洞门、联络通道施工现场未按应急预案准备抢险物资，扣5分 4)负环及洞门、联络通道管片拆除未按专项方案要求实施，扣5分 5)负环及洞门、联络通道管片拆除现场未设立专人进行安全管理，扣5分 6)联络通道施工前后一定范围内管片未按专项方案要求进行支撑保护，扣10分 7)洞门或联络通道管片拆除后，未及时封闭或出现渗漏、掉渣现象，扣5分	10		
7	监测	1)未编制监测方案或未按监测方案实施施工监测，扣10分；监测内容不全，扣5分 2)监测的时间间隔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扣5分 3)未按设计及工程实际及时处理监测数据并提交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扣5分 4)当监测值达到所规定的报警值时未停止施工或未采取补救措施，扣10分 5)盾构机通过后未进行地层空洞隐患探测，扣5分	10		
	小计		70		
8	一般项目 管片堆放与拼装	1)管片堆放场地达不到坚实、平整要求或排水不畅通，扣5分 2)管片堆放场地的通道不畅通，扣5分 3)管片堆放超高或堆放纵横间距、支撑垫块等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4)拼装机旋转时，旋转范围内未设置隔离设施或旋转范围内有人或障碍物，扣5分 5)管片吊运、拼装过程中连接不牢或无防滑脱装置，扣5分 6)管片翻转、吊运、拼装设备未进行定期检查、保养或无检查、保养记录，扣5分	10		

B-2-8-2 盾构法隧道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9	一般项目	隧道施工运输	1)运输设备无产品合格证，扣5分 2)运输设备牵引力未进行计算或不满足最大纵坡和载重要求，扣10分 3)车辆停驶时无防溜车措施，扣3分 4)车辆警示装置不齐全或动力、制动功能等存在故障，带病行驶，扣5分 5)施工场地或隧道内无交通引导标志和车辆限速标志，或车辆超速行驶，扣3分 6)平板车搭载人，扣10分 7)车辆连接不可靠或无保险链，扣5分；车辆超载、超限，扣5分 8)轨道端头无车挡，扣5分 9)无运输联络信号或联络信号不合理、不准确，扣5分 10)隧道内道路不畅通，影响车辆通行，扣5分 11)车辆、轨道无日常检修保养记录，扣5分 12)无人车分行措施或行车区域内施工作业无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扣5分	10		
10		安全防护与保护措施	1)无通风、防尘专项方案或未对通风量进行计算，扣10分 2)未进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交底，扣5分 3)未进行氧气及瓦斯、沼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浓度检测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限时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扣10分 4)通风不良，作业面风速过弱，新风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扣5分 5)风管破损、漏风或吊挂不平直，扣5分 6)风、水、电线路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布设，扣5分 7)作业面照明亮度不足，扣3分 8)未设置警示、通信、排水设施及消防器材，扣5分 9)压力软管耐压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扣5分；布置于作业区及人行道范围的压力软管无防脱、限位措施，扣5分 10)竖井人员上下未设置登高扶梯，扣10分；扶梯未设置栏杆和扶手，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8-3 顶管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方案编制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扣3分~5分 2)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3)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4)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顶管设备	1)进场的顶管设备、配套设备和辅助系统无产品合格证,扣10分 2)顶管设备的型号与管道的型号或水文地质条件不匹配,扣10分 3)设备安装完毕后未进行试车直接进行顶进作业,扣10分 4)顶管设备安装、拆卸未按操作规程进行,扣10分 5)设备、装置在使用中未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扣5分	10		
3	起重吊装	1)起重机械设备无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安装使用说明书,扣10分 2)起重设备使用前未进行验收,扣10分;未办理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扣5分 3)起重设备的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可靠,扣10分 4)起重机械的钢丝绳、卷筒、滑轮欠完好,扣5分 5)起重作业前未进行试吊,扣10分 6)下管时未穿保险钢丝绳,扣10分 7)起重机械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8)起重机械操作人员无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扣5分 9)起重机械超负荷使用,扣10分 10)起重臂及吊物下有人员作业、停留或通行,扣5分	10		
4	工作井	1)工作井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能满足井壁支护及承受顶管推进后坐力要求,扣10分 2)工作井施工未按先支护后开挖的顺序进行开挖,扣5分 3)工作井周边堆载超过支护设计允许范围或机械设备与井边的距离小于设计安全距离,扣10分 4)后背墙的尺寸、材料、构造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其承载力和刚度不能满足顶管最大允许顶力和设计要求,扣10分 5)后背墙平面与掘进轴线不垂直,扣5分;表面不平整坚实,扣5分 6)进出洞口的土体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处理,扣10分	10		
5	顶进	1)顶管施工前未对施工沿线的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进行踏勘,扣10分 2)施工前未对后背土体进行允许抗力验算或验算不满足要求时未对后背土体采取有效加固措施,扣10分 3)顶进装置安装轴线与管道轴线不平行或不垂直,扣10分 4)顶铁在导轨上滑动不平稳或有阻滞现象,扣5分 5)顶进作业时作业人员停留在顶铁上方及侧面等危险区域,扣10分 6)千斤顶和油表未配套使用或混用,扣5分 7)顶进中发现油压突然增高未及时停止施工,检查处理,扣10分 8)千斤顶活塞退回时油压过大或速度过快,扣5分 9)手掘式顶管时,挖土人员走出工具管进行作业,扣10分 10)一次顶进距离大于100m时,未采用中继间技术,扣5分 11)顶管作业未建立交接班制度或无记录,扣5分	10		

B-2-8-3 顶管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保证项目	监测	1)未编制监测方案或未按监测方案实施顶管施工监测，扣10分；监测项目不全，扣5分 2)监测的时间间隔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扣5分 3)无阶段性监测报告，扣10分；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扣5分 4)当监测值大于所规定的报警值时未立即停止施工，查明原因，采取补救措施，扣10分	10		
7		检查验收	1)顶管设备、配套设备和辅助系统进场前未履行验收手续或无验收记录，扣10分 2)工作井施工完毕后，未办理验收手续或无验收记录，扣10分 3)验收内容和指标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4)验收合格后未在明显位置悬挂验收合格牌，扣5分	10		
8	一般项目	降水、排泥与通风	1)作业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时无有效降水措施，扣10分 2)工作井四周地面未设置截、排水设施，扣5分 3)井底封底前未设置带盖的集水坑或积水坑内积水未及时排除，扣5分 4)顶管产生的泥浆未及时有组织排放或采用泥水排泥时未设置沉淀池，扣5分 5)管道内未设置通风装置，扣10分；通风量或空气质量不符合要求，扣3分~5分 6)管道内未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扣10分 7)地层中存在有害气体时未采用封闭式顶管机或未增大通风量，扣10分	10		
9		安全防护	1)工作井周边未设置防护栏杆，扣10分 2)地面井口周围未设置防汛墙和防雨设施，扣5分 3)作业区未设置警戒区域，扣5分；无警示标志，扣3分 4)工作井内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扣10分；梯道不牢固或通行不畅通，扣3分~5分 5)降水井口未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扣5分；无明显警示标志，扣3分 6)地面与顶管工作面之间未设置联络通信设备，扣5分	10		
10		供电	1)顶管施工未设置备用电源，扣5分 2)动力、照明未分路供电，扣3分 3)进管电缆未悬挂于管壁，扣3分 4)顶管距离超过800m时，未采用调压器配电或未通过增设变压器将高压电引进管内供电，扣5分 5)井内与管内照明电压大于36V或未采用低压防爆灯，扣5分 6)管内供电系统无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扣5分	5		
11		拆除	1)工作井洞口封门拆除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2)工程顶管施工完成后，提升设备、顶进设备未按施工方案拆除顺序拆除，扣5分 3)机械拆除的施工载荷大于支护结构承载力，扣5分	5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9 起重吊装工程评价表

B-2-9-1 流动式起重机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方案编制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扣3分~5分 2)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3)超过一定规模的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4)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起重机械	1)起重机无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安装使用说明书,扣5分 2)起重拔杆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3)起重拔杆组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记录无责任人签字,扣10分 4)未安装荷载限制装置或不灵敏,扣10分 5)未安装行程限位装置或不灵敏,扣10分	10		
3	钢丝绳与索具	1)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2)钢丝绳的规格、型号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穿绕不正确,扣10分 3)吊钩、卷筒、滑轮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4)吊钩、卷筒、滑轮未设置钢丝绳防脱装置,扣10分 5)起重拔杆的缆风绳、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8分 6)钢丝绳、索具端部固接方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7)索具安全系数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8)吊索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扣5分	10		
4	作业环境	1)起重机行走、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时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扣10分 2)当起重机支撑在既有结构上时,未对既有结构的承载力进行确认或验算,扣10分 3)地面铺垫措施达不到产品说明书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或支腿伸展不到位,扣5分 4)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5)作业现场照明不足,扣5分	10		
5	资质与人员	1)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10分 2)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机械司机、起重信号司索工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扣10分 3)起重机械操作证与操作机型不符,扣10分 4)未设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扣10分 5)大型吊装作业时无专人监护,扣5分	10		
6	起重吊装	1)吊索具悬挂点位置或系挂方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10分 2)起重机超载作业,扣10分 3)双机起吊作业时,单机荷载超过额定起重量的80%,扣10分 4)起重作业时起重臂架及吊物下有人作业、停留或通行,扣10分 5)起重机采用吊具载运人员或被吊物体上有人、浮置物、悬挂物件,扣10分 6)吊运易洒落物件或吊运气瓶时未使用专用吊笼,扣6分 7)吊装重量不明、埋于地下或粘在地面的物件,扣10分 8)进行斜拉、斜吊,扣10分	10		

B-2-9-1 流动式起重机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保证项目	操作控制	1)吊运重物起升或下降速度不平稳、不均匀或进行突然制动，扣10分 2)起重机主、副钩同时作业，扣10分 3)大型构件吊装时，未设置牵引绳或作业人员直接推、拉被吊运物，扣5分 4)双机同步提升时，未采取同步措施，扣10分 5)起重机在松软不平的地面起吊时同时进行两个动作，扣10分 6)起重机在满负荷或接近满负荷时降落臂架或同时进行两个动作，扣10分 7)起重机回转未停稳时进行反向动作，扣10分	10		
		小计		70		
8	一般项目	悬空作业	1)结构吊装时未设置高处作业操作平台，扣10分；平台承载力不足或固定不牢固，扣3分~5分 2)操作平台外围未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扣10分 3)操作平台面未牢固满铺脚手板，扣5分 4)未设置登高爬梯或爬梯的承载力、构造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5)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系挂安全带或悬挂点不牢固，扣8分	10		
9		构件码放	1)构件码放荷载超过作业面承载能力，扣10分 2)构件码放高度不满足倾覆稳定要求，扣4分 3)大型构件码放无保证稳定的措施，扣8分	10		
10		警戒监护	1)未设置作业警戒区，扣10分 2)警戒区未设专人监护，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9-2 塔式起重机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对地基基础进行设计，扣10分；方案编制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扣3分~5分 2)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3)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4)超过一定规模的塔式起重机的安装和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5)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安全装置	1)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10分 2)未安装起重力矩限制器或不灵敏，扣10分 3)未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10分；安全越程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4)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小车行程限位开关或不灵敏，扣10分 5)动臂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臂架幅度限位开关或不灵敏，扣10分 6)回转部分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回转限位器或不灵敏，扣5分 7)行走式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器和夹轨器或不灵敏、不可靠，扣10分	10		
3	保护装置	1)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断绳保护装置和断轴保护装置，扣10分 2)塔机行走和小车变幅轨道行程末端未安装缓冲器和止挡装置，扣10分 3)塔式起重机顶高度大于30m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时，未安装红色障碍指示灯，扣5分 4)起重臂根部铰点高度大于50m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风速仪或不灵敏，扣5分	10		
4	吊钩、滑轮、钢丝绳与索具	1)吊钩规格、型号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2)滑轮、卷筒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3)吊钩、滑轮、卷筒未设置钢丝绳防脱装置或装置失效，扣10分 4)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5)钢丝绳的规格、型号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穿绕不正确，扣10分 6)钢丝绳端部固接方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7)当吊钩处于最低位置时，卷筒上钢丝绳少于3圈，扣10分 8)卷筒上钢丝绳尾部固定方式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未设置安全可靠的固定装置，扣10分 9)索具安全系数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10)索具端部固接方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0		
5	附着装置	1)未按使用说明书要求安装附着装置，扣10分 2)附着装置水平距离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时未进行设计，扣10分 3)附着前、附着后塔身垂直度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4)采用内爬式塔式起重机时，未对承载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扣10分	10		

B-2-9-2 塔式起重机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保证项目	安装、拆卸与验收	1)无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产品说明书，扣10分 2)安装、拆卸单位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10分 3)安装、拆卸作业人员无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扣5分 4)恶劣气候条件下进行塔式起重机安拆，扣10分 5)安装完成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10分；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6)验收后未办理使用登记，扣5分	10		
7		顶升	1)塔式起重机顶升加节不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扣10分 2)顶升前，未将回转下支座与顶升套架可靠连接，扣10分；塔式起重机未配平，扣5分 3)顶升时，进行起升、回转、变幅等操作，扣10分 4)顶升结束后，未将标准节与回转下支座可靠连接，扣10分 5)塔式起重机加节后需进行附着时，未按先安装附着装置、后顶升加节的顺序进行，扣5分 6)拆除作业时，先拆除附着装置后降节，扣5分	10		
		小计		70		
8	一般项目	轨道与基础	1)基础形式、材料、尺寸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5分；未履行验收程序，扣3分 2)基础未设置防、排水设施，扣3分 4)顶管产生的泥浆未及时有组织排 3)行走式塔式起重机的轨道、路基箱、枕木、道钉、压板等铺设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3分	5		
9		结构设施	1)主要受力结构件变形、锈蚀超出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允许范围，扣10分 2)平台、起重臂走道、梯子、护栏、护圈设置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5分 3)高强螺栓、销轴、紧固件的紧固、连接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每处扣5分 4)司机室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0		
10		安全使用	1)起重司机、信号司索工无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扣5分 2)行走式塔式起重机停止作业时未锁紧夹轨器，扣5分 3)每班作业前未进行例行检查或未填写检查记录，扣5分 4)实行多班作业未填写交接班记录，扣5分 5)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6)采用吊具载运人员，扣10分	10		
11		电气安全	1)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供电，扣5分 2)电缆使用及固定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3)未设置非自动复位型紧急断电开关或不灵敏，扣5分 4)未设置避雷装置或避雷装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5)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或无防护措施，扣5分	5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9-3 门式起重机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方案编制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扣3分~5分 2)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3)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門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4)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安全装置	1)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10分 2)未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10分;安全越程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扣5分 3)未安装运行行程限位器或不灵敏,扣10分	10		
3	保护装置	1)同轨运行的門式起重机之间未安装防碰撞装置,扣5分 2)門式起重机和小车行走轨道行程末端未安装缓冲器和止挡装置,扣10分 3)起升高度大于12m时未安装风速风级报警器或不灵敏,扣5分 4)在主梁一侧落钩的单梁起重机未设置防倾覆安全钩或失效,扣10分 5)未安装连锁保护安全装置或不灵敏,扣10分 6)未安装有效的抗风防滑装置或固定不牢固,扣5分	10		
4	保证项目 吊钩、滑轮、钢丝绳与索具	1)吊钩规格、型号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2)滑轮、卷筒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3)吊钩、滑轮、卷筒未设置钢丝绳防脱装置或装置失效,扣10分 4)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5)钢丝绳的规格、型号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缠绕不正确,扣10分 6)钢丝绳端部固接方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7)当吊钩处于最低位置时,卷筒上钢丝绳少于3圈,扣10分 8)卷筒上钢丝绳尾端固定方式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未设置安全可靠的固定装置,扣10分 9)索具安全系数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扣10分 10)索具端部固接方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0		
5	轨道与基础	1)地基未经验算或承载力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10分 2)基础不坚实稳固或未设置防、排水设施,扣5分 3)基础与轨道的固定方式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固定不牢固,扣10分 4)轨道铺设跨距偏差、弯曲偏差、接头处高低偏差、左右错位偏差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5分 5)轨道有明显扭曲或接头处间隙过大,每处扣3分 6)轨顶面或侧面磨损量过大,扣3分 7)路基箱、枕木、道钉、压板等设施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5分 8)当門式起重机支撑在既有结构上时,未对既有结构的承载力进行确认或验算,扣10分	10		

B-2-9-3 门式起重机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保证项目	安装、拆卸与验收	1)无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产品说明书，扣10分 2)安装、拆卸单位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10分 3)安装、拆卸作业人员无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扣5分 4)中途停止安装时未对已安装或尚未拆除部分采取固定措施，扣5分 5)安装完成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10分；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6)验收后未办理使用登记，扣5分	10		
7		安全使用	1)门式起重机使用前未按实际吊重进行调试和试运行，扣10分 2)起重司机、信号司索工无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扣5分 3)使用期间未进行交接班检查、日常检查和周期检查或无检查记录，扣5分 4)起重机停止作业时，未锁紧夹轨器，扣5分	10		
		小计		70		
8	一般项目	安全防护及警示标识	1)未在明显位置设置主要性能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扣5分 2)未在顶部和端部安装警示灯或警示灯失效，扣5分 3)安拆及使用场地安全区域位置未设置围栏或警戒线，扣5分	10		
9		结构设施	1)门式起重机主要受力结构件有明显变形、开焊、裂缝及严重锈蚀等现象，扣10分 2)平台、通道、梯子、护栏设置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5分 3)高强螺栓、销轴、紧固件的紧固、连接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每处扣5分	10		
10		电气控制与保护	1)未安装非自动复位型急停开关或不灵敏，扣10分 2)门式起重机在其他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扣10分；避雷装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3)金属结构和电气设备系统金属外壳未进行可靠接地，扣5分 4)门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时，无防护措施，扣10分 5)工作电缆拖地、泡水或无保护措施，扣5分 6)电气绝缘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9-4 架桥机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2)当架桥机采用非定型产品时,未进行设计,扣10分 3)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4)工作高度超过10m、城市道桥单跨跨度大于20m或单根预制梁重量大于600kN的架桥机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5)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结构设施及零部件	1)主要受力结构件有明显变形、开焊、裂缝及严重锈蚀等现象,扣10分 2)高强螺栓、销轴、紧固件的紧固、连接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每处扣5分 3)平台、通道、梯子、护栏设置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5分 4)司机室的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5)吊钩、滑轮、卷筒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6)吊钩、滑轮、卷筒未安装完好可靠的钢丝绳防脱装置,扣5分 7)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8)钢丝绳的规格、型号、穿绕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10分;端部固接方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9)当吊钩处于最低位置时,卷筒上钢丝绳少于3圈,扣10分 10)卷筒上钢丝绳尾端固定方式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未设置安全可靠的固定装置,扣10分 11)车轮、传动齿轮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10		
3	安全装置	1)未设置起升高度限制器和行程限位器或不灵敏,扣10分 2)运行机构未设缓冲装置,扣10分;端部止挡装置不牢固可靠,扣5分 3)未设置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10分 4)未设置支腿机械锁定装置或不灵敏,扣5分 5)未设置安全制动器或不灵敏,扣10分 6)未设置超速开关或不灵敏,扣5分 7)未设置锚定装置或未进行有效锚定,扣5分 8)未设置抗风防滑装置或不灵敏,扣5分 9)未设置连锁保护装置或不灵敏,扣10分 10)未设置可正常使用的风速仪和防护罩,扣5分	10		
4	安装、拆卸与验收	1)无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安装使用说明书,扣10分 2)安装、拆卸单位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10分 3)安装、拆卸作业人员无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扣5分 4)恶劣天气条件进行架桥机安、拆工作,扣10分 5)架桥机安装时,其主梁和横移轨道未调平或无自锁功能,扣10分 6)架桥机轨道上枕木、道钉、压板等设施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5分 7)当遇特殊情况中断安装、拆卸作业时,未切断电源并对已安拆部分进行临时固定,扣5分 8)架桥机主机对位后,无可靠的制动措施,扣5分 9)安装完成后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扣10分;未经责任人签字,扣5分 10)验收后未办理使用登记,扣5分	10		

B-2-9-4 架桥机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5	保证项目	梁体运输	1)运梁通道未作硬化处理，扣10分 2)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3)运梁车司机未经专业培训或无相应资格证，扣5分 4)运梁时无专人负责指挥，扣5分 5)运送T梁时，未对T梁采取有效固定措施，扣10分 6)运梁车制动器不灵敏，扣10分 7)运梁车载重运行时未匀速前进或速度过快，扣5分 8)下坡道架梁时，运梁车无可靠的防溜措施，扣5分 9)运梁时，梁体两侧安全范围内有人员停留，扣3分	10		
6		梁体架设	1)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架桥机安全使用规程，扣5分 2)架桥机操作人员无相应特种作业资格证，扣5分 3)待架梁的自重和外形尺寸超出架桥机作业能力覆盖范围，扣10分 4)两端同时起吊梁体，扣5分；单端起吊后梁体倾斜度超过梁体设计规定，扣3分 5)采用拖拉喂梁时吊梁小车与运梁车驮梁小车行走不同步，扣5分 6)T梁梁体架设后未及时对梁体两侧进行有效支撑，扣5分 7)架桥机过跨前，梁片横隔板未焊接或未按设计要求张拉预应力筋，扣10分	10		
7		调试与试验	1)架桥机安装完成后未进行调试，扣10分；调试内容不全面，扣3分~5分 2)架桥机拼装调整完毕后未进行试运行，扣10分；未检验架桥机吊梁小车、制动系统、液压电气系统的运行情况，扣5分~7分 3)架桥机调试完成后未进行试吊，扣10分 4)架桥机未进行经常性调试或无调试记录，扣5分 5)未根据使用条件进行相应试验，扣10分；无试验记录或未经责任人签字，扣5分	10		
		小计		70		
8	一般项目	检查与维护	1)架桥机未进行日常检查，扣5分 2)未制定周期检查计划或未进行定期检查，扣5分 3)架桥机停止使用一个月以上，使用前未进行检查，扣5分 4)未建立架桥机管理、使用维护档案，扣5分	10		
9		电气设备	1)未设置非自动复位型紧急断电开关或不灵敏，扣10分 2)架桥机在其他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扣10分；避雷装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3)金属结构和电气设备系统金属外壳未进行可靠接地，扣5分 4)架桥机与架空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时，无防护措施，扣10分 5)架桥机上的电线未敷设于线槽或金属管中或不便敷设处未穿金属软管，扣5分 6)作业面照明亮度不够，扣5分 7)照明回路未单独供电或未设短路保护，扣5分 8)电气绝缘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0		
10		安全防护	1)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扣5分 2)安全区域未设置围栏或警戒线，扣5分 3)架梁时未安装吊篮、步板、梯子等安全防护设施，扣5分 4)横向连接、湿接缝施工未安装工作平台或吊篮，扣5分 5)架桥机位于通车道路、河道上方时，架桥机下方未设置防护棚，扣10分；防护棚设置不满足防穿透要求，扣5分 6)水上施工时未设置防护和救生设施，扣5分 7)每一跨预制梁架设完毕后未及时按临边作业要求搭设桥梁两边的防护栏杆，扣5分 8)同跨预制梁间未设置安全兜网，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9-5 施工升降机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装置	1)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10分 2)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或不灵敏,扣10分 3)防坠器使用超过有效的标定期限,扣10分 4)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或不灵敏,扣5分 5)底架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缓冲器,扣10分;缓冲器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6)SC施工升降机未安装安全钩,扣10分	10		
2	限位装置	1)未安装非自动复位型极限开关或不灵敏,扣10分 2)未安装自动复位型上、下限位开关或不灵敏,扣10分 3)上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4)极限开关、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扣5分	10		
3	保证项目 防护设施	1)吊笼和对重升降通道周围未设置防护围栏,扣10分;围栏高度小于2m,扣5分 2)围栏门、吊笼门未安装机电连锁装置或不灵敏,扣5分 3)停层平台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扣10分;防护栏杆未设置挡脚板和安全立网,扣5分 4)停层平台面未牢固满铺脚手板,每处扣5分 5)停层未设置层门,扣10分;层门无防外开装置,扣10分;未采用定型化产品,扣3分 6)层门高度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3分 7)层门安装不牢固或承载力不足,扣10分 8)地面进出口未设置防护棚,扣10分;防护棚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3分~5分	10		
4	附墙架	1)附墙架采用非配套标准产品时未进行设计,扣10分 2)附墙架与结构物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连接不牢固,扣10分 3)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产品说明书要求,扣10分	10		
5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1)对重钢丝绳数少于2根或未相对独立,扣5分 2)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3)钢丝绳的规格、型号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穿绕不正确,扣10分 4)钢丝绳的端部固接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5)滑轮未设置钢丝绳防脱装置或装置无效,扣5分 6)对重重量、固定方式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10分 7)对重未设置防脱轨保护装置,扣5分	10		

B-2-9-5 施工升降机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保证项目	安装、拆卸与验收	1)无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产品说明书，扣10分 2)安装、拆卸单位无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10分 3)安装、拆卸作业人员无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扣5分 4)未编制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5)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扣10分 6)安装完成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10分；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7)验收后未办理使用登记，扣5分	10		
7		安全使用	1)司机无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扣5分 2)作业前未进行例行检查或未填写检查记录，扣5分 3)每日作业结束后未将吊笼返回最底层停放，扣5分 4)实行多班作业未填写交接班记录，扣3分 5)施工升降机未安装信号联络装置，扣10分；信号联络不清晰，扣5分 6)未按时进行超载试验和额定载重坠落试验，扣10分	10		
		小计		70		
8	一般项目	导轨架	1)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使用产品说明书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 2)标准节质量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10分 3)对重导轨材质与接头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4)标准节连接螺栓使用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5分	10		
9		基础	1)基础形式、材料、尺寸不符合产品说明书，扣10分；未履行验收手续，扣5分 2)基础设置在既有结构上时，未对其支承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扣10分 3)未设置防、排水设施，扣5分	10		
10		电气安全	1)未安装非自动复位型急停开关或不灵敏，扣10分 2)施工升降机在其他避雷装置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扣10分；避雷装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3)金属结构和电气设备系统金属外壳未进行可靠接地，扣5分 4)施工升降机与架空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或无防护措施，扣10分 5)电缆导向架设置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5分 6)吊笼顶窗未安装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9-6 物料提升机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装置	1)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10分 2)未安装防坠安全器或不灵敏,扣10分 3)未设置刚性停靠装置或承载力不足,扣10分;未达到定型化,扣3分 4)未安装上限位开关或不灵敏,扣10分;安全越程小于3m,扣5分 5)底架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缓冲器,扣10分;缓冲器安装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6)未安装通信装置,扣10分;通信装置不符合影音显示要求,扣3分 7)安装高度超过30m时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和自动停靠装置,扣10分	10		
2	防护设施	1)地面进料口未设置防护围栏,扣10分;围栏高度小于1.8m,扣5分 2)停层平台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扣10分;防护栏杆未设置挡脚板和安全立网,扣5分 3)停层平台面未牢固满铺脚手板,每处扣5分 4)停层平台未设置平台门,扣10分;平台门无防外开装置,扣10分;平台门未实现定型化,扣3分 5)平台门高度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3分 6)平台门安装不牢固或承载力不足,扣5分 7)地面进料口未设置防护棚,扣10分;防护棚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8)未设置卷扬机操作棚,扣5分;未实现定型化,扣2分	10		
3	附墙架、缆风绳与地锚	1)安装高度在30m及以上时未设置附墙架,扣10分 2)附墙架结构形式、材质、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10分 3)附墙架与导轨架间、附墙架与结构物间未采用刚性连接或连接不牢固,扣10分 4)缆风绳设置数量、位置、直径、角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5分~7分 5)缆风绳与地锚连接不牢固,扣5分 6)地锚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0		
4	钢丝绳	1)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2)钢丝绳端部绳夹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每处扣2分 3)当吊笼处于最低位置时,卷筒上钢丝绳少于3圈,扣10分 4)未设置钢丝绳过路保护措施,扣5分	10		
5	架体结构	1)主要结构件有明显变形、严重锈蚀或焊缝有明显可见裂纹,扣10分 2)结构件安装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10分;连接螺栓不齐全或不紧固,每处扣2分 3)导轨架垂直度偏差大于导轨架高度的0.15%,扣10分 4)井架停靠平台通道处的结构无加强措施,扣5分	10		

B-2-9-6 物料提升机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保证项目	动力与传动装置	1)卷扬机、曳引机安装不牢固，扣5分 2)卷筒与导轨架底部导向轮的距离小于20倍卷筒宽度因未设置排绳器，扣5分 3)钢丝绳应在卷筒上排列不整齐，扣5分；尾端与卷筒压紧装置连接不牢固，扣5分 4)滑轮与导轨架、吊笼未采用刚性连接，扣10分 5)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扣10分 6)滑轮、卷筒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7)滑轮、卷筒未设置钢丝绳防脱装置或装置无效，扣5分 8)当曳引钢丝绳为2根及以上时，未设置曳引力自动平衡装置，扣5分	10		
7		安拆、验收与使用	1)无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产品说明书，扣10分 2)安装、拆卸单位无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10分 3)安装、拆卸作业人员及司机无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扣5分 4)未编制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5)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扣10分 6)安装完成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10分；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扣5分 7)验收后未办理使用登记，扣5分 8)作业前未进行例行检查或未填写检查记录，扣5分 9)利用物料提升机载运人员，扣10分 10)每日作业结束后未将吊笼返回最底层停放，扣5分 11)实行多班作业未填写记录，扣3分	10		
		小计		70		
8	一般项目	基础	1)基础尺寸、混凝土强度等级及地基承载力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10分 2)基础未设置防、排水措施，扣5分 3)30m及以上物料提升机的基础未进行设计，扣10分	10		
9		吊笼	1)吊笼内净高度小于2m，扣5分 2)吊笼未设置吊笼门，扣10分；未采用定型化产品，扣3分 3)吊笼门开启高度低于1.8m，扣5分 4)吊笼门及两侧立面未沿全高度封闭，扣5分 5)吊笼未设置防护顶板，扣5分 6)吊笼底板固定不牢固，扣5分 7)吊笼底板承载力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0分；底板有明显变形、锈蚀、破损，扣5分 8)吊笼未设置有效的滚动导靴，扣10分	10		
10		电气安全	1)未设置非自动复位型急停开关或不灵敏，扣10分 2)物料提升机在其他避雷装置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扣10分；避雷装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3)金属结构和电气设备系统金属外壳未进行可靠接地，扣5分 4)工作照明开关与主电源开关共用，扣5分 5)动力设备的控制开关采用倒顺开关，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9-7 缆索起重机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编制内容不全，扣3分~5分 2)未编制设计文件，扣10分 3)未对受力结构、构件和附属设施进行设计，扣10分 4)设计文件中图纸或计算书不齐全，扣3分~5分 5)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6)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缆索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以及采用缆索起重机进行的单件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7)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构配件和材质	1)承重结构构配件和连接件无质量合格证、材质证明，扣10分；其品种、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2)主要受力钢丝绳未进行力学性能抽检，扣5分 3)索鞍、跑车与吊点、铰座无出厂合格证和无损探伤监测记录，扣5分 4)液压、卷扬装置无产品合格证，扣5分 5)索塔塔架构配件有明显变形、锈蚀及外观缺陷，扣5分 6)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7)吊钩、卷筒、滑轮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10		
3	索塔	1)索塔无地基承载力检测报告或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2)基础周围未设置防、排水设施，扣3分 3)塔架基础形式、尺寸、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4)塔架结构构造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架体不牢固、稳定，扣10分 5)当主索鞍采用滑动或滚动方式时，索鞍轮直径小于15倍主索直径，扣10分；当主索鞍与主索锁定时，索鞍曲率半径不满足主索受力要求，扣10分 6)主索鞍横向未设支撑装置，扣5分 7)索鞍横移或塔架整体横移时未做专项设计或无有效措施，扣10分 8)索塔的纵横向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风缆及地锚，扣10分 9)塔架顶部未设置避雷装置，扣5分	10		
4	缆索与锚碇	1)主承重索、牵引索、起重索、缆风索、工作索、扣索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穿绕布置方式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2)同一组主承重索跨中垂度误差大于100mm，扣5分 3)缆索安全系数不符合要求，扣10分 4)主承重索与锚碇连接处夹角超出25°~30°范围，扣3分 5)锚碇形式、尺寸、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6)锚碇使用前未进行锚固试验，扣5分 7)锚碇抗滑移及抗拔安全系数小于2或抗倾覆安全系数小于1.5，扣10分 8)锚碇布置在水中时，无防碰撞、防冲刷措施和缆索减振措施，扣5分	10		

B-2-9-7 缆索起重机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5	扣挂系统	1)扣塔上索鞍顶面高程低于拱肋扣点高程，扣10分 2)拱肋未按设计要求设置扣索和风缆，扣10分 3)扣索或扣索合力位置与所扣挂拱肋不在同一竖直面内，扣10分 4)风缆及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不能满足吊装段挂扣稳定要求，扣5分 5)提前拆除固定风缆，扣10分 6)在河流中设置拱肋稳定缆风索时，无可靠防护措施或减振措施，扣5分	10		
6	跑车及吊点	1)跑车走行轮槽与主索钢丝绳不吻合或走行轮轮径不符合主索钢丝绳受力及耐久性要求，扣10分 2)吊点上下挂架及滑车组连接不牢固稳妥，扣10分 3)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10分 4)未安装垂直起吊和水平运输行程限位器或不灵敏，扣10分 5)吊钩的规格、型号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6)吊钩无防脱钩装置或防脱装置无效，扣10分	10		
7	安装、拆卸与验收	1)缆索起重机无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使用说明书，扣10分 2)从事缆索起重机安装、改造、拆卸、维修的单位无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10分 3)安装、拆卸特种作业人员无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扣5分 4)塔架高度、主跨和边跨长度、主索初始垂度、主索初始安装张力、跨中最大载重下的垂跨比、初始塔偏不符合设计要求，每项扣5分 5)构件螺栓连接时对螺栓孔进行切割扩孔，扣5分 6)焊接各部位焊缝有显著焊接缺陷，每处扣3分 7)螺栓连接或销接不紧固或销轴头无保险销，每处扣3分 8)锚碇、塔架施工完成后未进行专项验收，扣5分 9)安装完成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10分；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10)验收后未办理使用登记，扣5分 11)塔架拆除不能维持架体稳定或未及时调整缆风绳高度，扣10分	10		
	小计		70		
8	一般项目 动力及传动机构	1)卷扬机底座不平稳，扣5分；地锚不牢固，扣5分 2)吊钩、滑轮、卷筒未设置钢丝绳防脱装置或装置失效，扣5分 3)滑轮轮径或绳槽半径与钢丝绳绳径不匹配，扣5分 4)缆索钢丝绳的规格、型号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10分；端部固接方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5)卷筒上钢丝绳尾端未设置安全可靠的固定装置，扣10分 6)钢丝绳全部放出时，卷筒上钢丝绳少于3圈，扣10分 7)索具安全系数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扣10分 8)索具端部固接方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0		

B-2-9-7 缆索起重机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9	一般项目	吊装与监测	1)缆索起重机正式吊装前未按设计荷载进行静、动载试吊，扣10分 2)试吊过程中未检查各部位工作性能，扣10分；无检查记录，扣5分 3)试吊过程中未对塔架顶偏位、锚碇位移、主索索力进行观测，扣10分；无观测记录，扣5分 4)试吊结束后未经缆索起重机设计单位核算，扣10分；未形成试吊报告，扣5分 5)起重司机、信号司索工无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扣5分 6)缆索起重机使用过程中未对缆索起重机各部位进行监测，扣10分；无监测记录，扣5分 7)吊装施工中主塔和扣塔塔顶最大偏位超过设计允许值，扣10分 8)缆索起重机使用期间未进行交接班检查、日常检查和周期检查，扣5分 9)除正常检修和维护保养外，使用缆索起重机制运人员，扣10分 10)超过一定规模的缆索起重机未配备集中监控系统，扣5分	10		
10		安全防护	1)滑轮和索道系统上冰雪未及时碾除，扣5分 2)人员上下操作或检查未设置专用通道，扣10分；通道设置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3分~5分 3)缆索起重机塔顶或其他操作部位未设置操作平台，扣10分 4)操作平台周边未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扣10分；栏杆底部未设置挡脚板，扣3分 5)操作平台面未牢固满铺脚手板，扣5分 6)跨（临）铁路、道路、航道的缆索起重机下部未设置可靠的防护棚，扣5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C-1 文明施工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现场围挡	有围挡要求的工地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围挡高度小于1.8m, 扣5~10分 围挡未达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扣5~10分	10		
2	封闭管理	有封闭管理要求的工地未实施封闭管理和建立施工控制区, 扣10分 有封闭管理要求的工地未设置门卫室和大门, 扣4~8 未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或未配备门卫值守人员, 扣2~6分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工作卡, 扣2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 扣2分 有封闭管理要求的工地, 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扣3分	10		
3	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 扣5分; 施工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 扣5分; 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尘措施, 扣5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有积水, 扣5分; 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 扣2~10分; 有防火要求的施工现场, 随意吸烟, 扣5分;	10		
4	材料管理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局码放, 扣4分; 材料码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 扣2分; 施工现场材料存放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措施, 扣3~10分'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使用器具或管道运输, 扣5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未采取防火措施, 扣5~10分'	10		
5	现场办公与住宿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 扣6分 宿舍、办公用房防火等级不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扣10分 在施工程、伙房、库房兼做住宿, 扣10分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 扣4分 宿舍未设置床铺、床铺超过2层或通道宽度小于0.9m, 扣2~6分 宿舍人均面积或人员数量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扣5分 冬季宿舍内未采取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 扣5分 夏季宿舍内未采取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 扣5分 生活用品摆放混乱、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 扣3分	10		
6	现场防火	施工现场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 扣10分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扣10分 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扣5~10分 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 扣5分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 扣5~10分	10		
小计			60		

表 C-1 文明施工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综合治理	依据工程的规模和工地环境，生活区未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场所，扣2分 施工现场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或责任未分解到人，扣3~5分 施工现场未制定治安防范措施，扣5分	10		
8	公示标牌	大门口处设置的公示标牌内容不齐全，扣2~8分 标牌不规范、不整齐，扣3分 未设置安全标语，扣3分 未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扣2~4分	10		
9	一般项目 生活设施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扣5分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2~6分 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扣5分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不良，扣2~4分 食堂未配备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扣4分 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2~6分 厕所卫生未达到规定要求，扣4分 不能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扣5分 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室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扣4分 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未及时清理，扣3~5分	10		
10	社区服务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扣8分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扣8分 施工现场未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等措施，扣5分 未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1.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保证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或主要检查项目小计得分不足40分的，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表 C-2 安全生产评价表

表 C-2-1 安全管理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0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3分 未配备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2~10分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扣2~10分 工程项目部承包合同中未明确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扣5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扣5分 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扣2~5分 未制定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扣5分 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扣5分 未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的考核制度，扣5分 未按考核制度对管理人员定期考核，扣2~5分	10		
2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扣10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扣10分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扣10分 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或缺少设计计算，扣2~8分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2~10分	10		
3	安全技术交底	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交底，扣5分 交底内容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扣2~5分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4分	10		
4	安全检查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扣10分 未有安全检查记录，扣5分 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扣2~6分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扣5~10分	10		
5	安全教育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10分 施工人员入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扣5分 未明确具体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扣2~8分 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扣5分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教育培训和考核，每人扣2分	10		
6	应急救援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扣10分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配备救援人员，扣2~6分 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扣5分 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扣5分	10		
小计			60		

表 C-2-1 安全管理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一般项目	分包单位管理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分包手续不全或失效，扣10分（ 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扣5分（ 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签字盖章手续不全，扣2~6分（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扣2~6分（	10		
8		持证上岗	未经培训从事施工、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每人扣5分（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扣2分（	10		
9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扣10分（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扣10分（ 未依法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保险，扣5分（	10		
10		安全标志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扣2~6分（ 未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图，扣3分（ 未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设置，扣2~6分（ 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1.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保证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或主要检查项目小计得分不足40分的，检查评定表计零分。

表 C-2-2 脚手架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架体搭设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验收, 扣10分 架体结构设计未进行设计计算, 扣10分 架体搭设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 扣10分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架体搭设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扣10分	10		
2	架体基础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扣5~10分 立杆底部缺少底座、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2~5分 未按规范、规程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扣5~10分 扫地杆的设置和固定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扣5分 未采取排水措施, 扣8分	10		
3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每处扣2分 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未按规定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其他可靠措施固定, 每处扣2分 搭设高度超过25m 的双排脚手架, 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 扣10分	10		
4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规程要求, 每处扣2分 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 每处扣5分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扣5分 剪刀撑斜杆的接长或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固定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每处扣2分	10		
5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 扣5~10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扣5~10分 每有一处探头板, 扣2分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 扣5~10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扣5分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180mm 的挡脚板, 扣3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 扣5~10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 扣5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 扣10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 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扣5分	10		
小计			60		
7	横向水平杆设置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 每处扣2分 未按脚手板铺设的需要增加设置横向水平杆, 每处扣2分 双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只固定一端, 每处扣2分 单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插入墙内小于180mm, 每处扣2分	10		
8	杆件连接	纵向水平杆搭接长度小于1m 或固定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2分 立杆除顶层顶步外采用搭接, 每处扣4分 扣件紧固力矩小于40N·m 或大于65N·m, 每处扣2分	10		
9	层间防护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扣5分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按规定进行封闭, 扣5分	10		
10	构配件材质	钢管直径、壁厚、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5~10分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 扣10分 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 扣5分	5		

表 C-2-2 脚手架检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1	一般项目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5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2分	5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1.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保证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或主要检查项目小计得分不足40分，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表 C-2-3 基坑工程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基坑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10分 超过一定规模条件的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基坑周边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专项施工方案未重新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20	
2		基坑支护	人工开挖的狭窄基槽,开挖深度较大或存在边坡塌方危险未采取支护措施,扣10分 自然放坡的坡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基坑支护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达到设计报警值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扣10分	10	
3		降排水	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未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扣10分 基坑边沿周围地面未设排水沟或排水沟设置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分 放坡开挖对坡顶、坡面、坡脚未采取降排水措施,扣5~10分 基坑底四周未设排水沟和集水井或排除积水不及时,扣5~8分	10	
4		基坑开挖	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提前开挖下层土方,扣10分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开挖或开挖不均衡,扣10分 基坑开挖过程中未采取防止碰撞支护结构或工程桩的有效措施,扣10分 机械在软土地带作业,未采取铺设渣土、砂石等硬化措施,扣10分	10	
5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超过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要求,扣10分 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10	
6		安全防护	开挖深度2m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按规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或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或梯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降水井口未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扣10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基坑监测	未按要求进行基坑工程监测,扣10分 基坑监测项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监测的时间间隔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较大未加密观测次数,扣5~8分 未按设计要求提交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扣5~8分	10	
8		支撑拆除	基坑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10分 机械拆除作业时,施工荷载大于支撑结构承载能力,扣10分 人工拆除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扣8分 采用非常规拆除方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10	
9		作业环境	基坑内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上下垂直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扣5分 在各种管线范围内挖土作业未设专人监护,扣5分 作业区光线不良扣5分	10	
10		应急预案	未按要求编制基坑工程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扣5~10分 应急组织机构不健全或应急物资、材料、工具机具储备不符合应急预案要求,扣2~6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1.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保证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或主要检查项目小计得分不足40分,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表 C-2-4 模板支架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未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结构设计未经计算,扣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扣10分 超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10		
2		支架基础	基础不坚实平整、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10分 支架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支架底部未按规范、规程要求设置底座,每处扣2分 未按规范、规程要求设置扫地杆,扣5分 未设置排水设施,扣5分 支架设在楼面结构上时,未对楼面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或楼面结构下方未采取加固措施,扣10分	10		
3		支架构造	立杆纵、横间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2分 水平杆步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2分 水平杆未连续设置,扣5分 未按规范、规程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扣10分 未按规范、规程要求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水平斜杆,扣10分 剪刀撑或水平斜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分	20		
4		支架稳定	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与建筑结构刚性连结或增加架体宽度等措施,扣10分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超过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2分 浇筑混凝土未对支架的基础沉降、架体变形采取监测措施,扣8分	5		
5		施工荷载	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扣5分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10分 浇筑混凝土未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扣8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支架搭设、拆除前未进行交底或无文字记录,扣5~10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10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5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杆件连接	立杆连接未采用对接、套接或承插式接长,每处扣3分 水平杆连接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3分 剪刀撑斜杆接长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3分 杆件各连接点的紧固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2分	10		
8		底座与托撑	螺杆直径与立杆内径不匹配,每处扣3分 螺杆旋入螺母内的长度或外伸长度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3分	10		
9		构配件材质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10分	10		
10		支架拆除	支架拆除前未确认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要求,扣10分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未设置专人监护,扣5~10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1.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保证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或主要检查项目小计得分不足40分,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表 C-2-5 高处作业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帽	施工现场人员未戴安全帽，每人扣5分 未按标准佩戴安全帽，每人扣2分 安全帽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5分	10		
2	安全网	在建工程外脚手架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2~10分 安全网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10分	10		
3	安全带	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每人扣5分 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每人扣5分 安全带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10分	10		
4	临边防护	工作面边沿无临边防护，扣10分 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扣3分	10		
5	洞口防护	在建工程的孔、洞未采取防护措施，每处扣5分 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每处扣3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扣3分 电梯井内未按每隔两层且不大于10m设置安全平网，扣5分	10		
6	通道口防护	未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扣5~10分 防护棚两侧未进行封闭，扣4分 防护棚宽度小于通道口宽度，扣4分 防护棚长度不符合要求，扣4分 建筑物高度超过24m，防护棚顶未采用双层防护，扣4分 防护棚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分	10		
7	攀登作业	移动式梯子的梯脚底部垫高使用，扣3分 折梯未使用可靠拉撑装置，扣5分 梯子的材质或制作质量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10		
8	悬空作业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扣5~10分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等未经验收，扣5分 悬空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或佩带工具袋，扣2~10分	10		
9	移动式操作平台	操作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扣8分 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可靠或立柱底端距离地面超过80mm，扣5分 操作平台的组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扣5分 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扣10分 操作平台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10		
10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计算，扣10分 悬挑式钢平台的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未设置在建筑结构上，扣10分 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在平台两侧各设置两道，扣10分 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扣3~10分 钢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钢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扣5分 未在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扣5分	1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1.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本表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得分者，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表C-2-6 施工用电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外电防护		<p>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扣10分</p> <p>防护设施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扣5分</p> <p>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及搭设方式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p> <p>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扣10分</p>	10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保证项目	<p>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扣20分</p> <p>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系统，扣20分</p> <p>保护接地导体(PE)引出位置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p> <p>电气设备未接保护接地导体(PE)，每处扣2分</p> <p>保护接地导体(PE)装设开关、熔断器或通过工作电流，扣20分</p> <p>保护接地导体(PE)材质、规格及颜色标记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2分</p> <p>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及接地装置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20分</p> <p>工作接地电阻大于4Ω，重复接地电阻大于10Ω，扣20分</p> <p>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p> <p>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导体(PE)未做重复接地，扣10分</p>	20		
3	配电线路		<p>线路及接头不能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扣5~10分</p> <p>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扣5~10分</p> <p>线路截面不能满足负荷电流，每处扣2分</p> <p>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p> <p>电缆沿地面明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或敷设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p> <p>未使用符合规范、规程要求的电缆线路，扣10分</p> <p>室内非埋地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小于2.5m，每处扣2分</p>	10		
4	现场照明		<p>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系统，扣10~20分</p> <p>用电设备未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每处扣2分</p> <p>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20分</p> <p>配电箱零线端子板的设置、连接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p> <p>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仪表检测不灵敏，每处扣2分</p> <p>配电箱与开关箱电器损坏或进出线混乱，每处扣2分</p> <p>箱体未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每处扣2分</p> <p>箱体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每处扣2分</p> <p>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2分</p> <p>配电箱与开关箱、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每处扣2分</p>	20		
小计					60	

表C-2-6 施工用电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5	一般项目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未达到三级，扣15分 未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扣3分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或仪表、电器元件损坏，扣5~10分 备用发电机组未与外电路进行联锁，扣15分 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扣10分 配电室未设置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扣3~5分	15		
6		现场照明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每处扣2分 特殊场所未使用36V及以下安全电压，扣15分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36V以下电源供电，扣10分 照明变压器未使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扣15分 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接地导体(PE)，每处扣2分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每处扣2分 照明线路和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施工现场未按规范、规程要求配备应急照明，每处扣2分	15		
7		用电档案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订立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扣10分 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或设计、方案缺乏针对性，扣5~10分 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未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后相关部门未组织验收，扣5~10分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检测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扣3分 安全技术交底、设备设施验收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扣3分 定期巡视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扣3分 档案资料不齐全、未设专人管理，扣3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1.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保证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或主要检查项目小计得分不足40分，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表C-2-7 围堰安全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可靠	未按要求设置围堰，扣40分 在预定施工期内未修筑到需要的断面和高程，扣30分 围堰不满足稳定、抗渗、抗冲要求，扣30分	40		
2	围堰布置	未满足维护永久建筑物所需的基坑开挖，扣10分 未满足基坑排水、施工道路布置等场地要求，扣5分 堰顶宽度不能适应施工和防汛抢险需要的，扣10分	10		
3	堰基处理	堰基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扣20分 重要的高水头围堰，未对堰基进行防渗处理，扣10分	20		
4	围堰结构	围堰方案、填筑材料选用等未按设计要求，扣20分 擅自对围堰结构进行开挖破坏，扣20分 堰体未与岸坡或已有建筑物连接，扣10分	20		
5	日常安全检查措施	无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扣5分 度汛期间无设专职检查人员、检查无记录，扣5分 未建立围堰遇险抢救措施，扣10分	1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1.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本表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得分者，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表C-2-8 起重吊装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扣10分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10		
2		起重机械	未安装荷载限制装置或不灵敏，扣10分 未安装行程限位装置或不灵敏，扣10分 起重拔杆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起重拔杆组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扣5~10分	10		
3		钢丝绳与地锚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钢丝绳规格不符合起重机产品说明书要求，扣10分 吊钩、卷筒、滑轮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吊钩、卷筒、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扣5~10分 起重拔杆的缆风绳、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8分	10		
4		索具	索具采用编结连接时，编结部分的长度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索具采用绳夹连接时，绳夹的规格、数量及绳夹间距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索具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吊索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扣5~10分	10		
5		作业人员	起重机司机无证操作或操作证与操作机型不符，扣5~10分 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扣10分 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未形成文字记录，扣5~10分	10		
6		作业环境	起重机行走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未采用有效加固措施，扣10分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0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起重吊装	多台起重机同时起吊一个构件时，单台起重机所承受的荷载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10分 吊索系挂点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起重机作业时起重臂下有人停留或吊运重物从人的正上方通过，扣10分 起重机吊具载运人员，扣10分 吊运易散落物件不使用吊笼，扣6分	10		
8		构件码放	构件码放荷载超过作业面承载能力，扣10分 构件码放高度超过规定要求，扣4分 大型构件码放无稳定措施，扣8分	10		
9		高处作业	未按规定设置高处作业平台，扣10分 高处作业平台设置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10分 未按规定设置爬梯或爬梯的强度、构造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5~8分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带悬挂点，扣8分	10		
10		警戒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扣10分 警戒区未设专人监护，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1.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保证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或主要检查项目小计得分不足40分，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表C-2-9 施工机具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平刨	平刨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设置护手安全装置,扣5分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5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扣10分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扣6分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扣10分	10		
2	圆盘锯	圆盘锯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防护罩,每处扣3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扣10分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扣6分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扣10分	10		
3	手持电动工具	I类手持电动工具未采取保护接零或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扣8分 使用I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扣6分 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扣4分	10		
4	钢筋机械	机械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扣10分 钢筋加工区未设置作业棚、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或冷拉作业区未设置防护栏板,每处扣5分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5分	10		
5	电焊机	电焊机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扣10分 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扣10分 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未进行穿管保护,扣3分 二次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扣10分 二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绝缘层老化,扣3分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或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扣5分	10		
6	搅拌机	搅拌机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扣10分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规定要求,每项扣5分 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扣5分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4分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扣6分	10		
7	气瓶	气瓶未安装减压器,扣8分 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扣8分 气瓶间距小于5米或与明火距离小于10米未采取隔离措施,扣8分 气瓶未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扣2分 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扣4分	10		
8	翻斗车	翻斗车制动、转向装置不灵敏,扣5分 驾驶员无证操作,扣8分 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扣8分	10		
9	潜水泵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扣6分 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扣6分 负荷线有接头,扣3分	10		

表C-2-9 施工机具评价表（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0	打桩机械	机械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10分 作业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 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扣10分 机械作业区域地面承载力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采取有效硬化措施，扣12分 机械与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扣12分	1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1.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得分者，检查评分表计零分。

表C-2-10 安全技术规程符合性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作业项目对应违反条款)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情况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案、措施和施工作业进行抽查,每违反《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规定的每一项扣2.5分		25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情况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案、措施和施工作业进行抽查,每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规定的每一项扣2.5分		25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符合《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域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情况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案、措施和施工作业进行抽查,每违反《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域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规定的每一项扣2.5分		25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案、措施和施工作业进行抽查,每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规定的每一项扣2.5分		25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注: 1.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2.本检查表应与相关检查表对照填写,避免重复扣分。

附录D 智慧工地评价表

序号	得分内容	评价得分
1	通过企业/集团智慧工地平台,开展与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级“政企互联”(2分)	
2	通过视频监控、移动终端进行安全检查信息记录、问题取证、发起问题整改、预警信息推送、远程即时通信(2分)	
3	安全管理人员利用有拍照和录像功能的可穿戴设备(智能眼镜、智能安全帽、执法仪等)对安全巡查进行全过程记录、直播和回放(2分)	
4	通过安全管理人员的巡查和在安全管理系统操作记录,对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预警(1分)	
5	通过无人机、移动视频监控设备等对设备的安装、拆卸等关键节点过程进行实时监控、记录和互动(3分)	
6	具有安全巡检过程中自动识别楼层信息,推送新增楼层检查任务的功能(1分)	
7	通过安全检查信息自动生成《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等制式表格(2分)	
8	购买安责险,风险管理机构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并将结果上传至监管平台(2分)	
9	通过门禁系统实现从业人员进出场管理(1分)	
10	具备以下功能: a)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信息化管理(1分) b) 具备建筑工人职业资格即将到期预警和过期报警功能(1分)	
11	具备对人员人员相关教育学习、管理、统计功能(2分)	
12	具备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识别、监测、报警,包括: a) “四口、五临边”防护监测报警(1分) b) 远程广播、喊话(1分)理,将相关信息与BIM模型关联(2分)	

附录D 智慧工地评价表（续表）

序号	得分内容	评价得分
13	利用BIM 技术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隐患排查治理，将相关信息与BIM 模型关联（2分）	
14	采用智能配电箱对用电安全进行实时监控和报警（1分）	
合 计		
评价人员签名		

附录E 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1	安全帽	1.应符合GB2811标准要求，使用前必须见证送检合格并经验收。 2.不得使用缺衬、缺带及破损的安全帽，在使用期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安全带、安全绳	1.施工现场安全带分为速差式安全带和背带式双大钩安全带。 2.安全带应符合GB6095标准要求，使用前必须见证送检合格并经验收。 3.安全绳应符合GB24543标准要求，使用前必须见证送检合格并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项
3	安全网	1.施工现场安全网分为安全立网和安全平网。 2.应符合GB5725标准，使用前必须见证送检合格并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项
4	脚手架防护	1.脚手架外立面防护使用密目式安全网或冲孔钢板网全封闭设置。 2.脚手架每隔两层，且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封闭层。悬挑架底部应全封闭。 3.搭设高度2m以上的架体应设置人员登高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项
5	防护棚、通道防护	1.现场作业、通行部位处于上层作业的坠落半径时，应设置安全防护棚。 2.防护棚应有单独的支撑系统，不得悬挑在外架上。建筑物高度超24m，防护棚采用双层防护。 3.防护棚材质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项
6	临边防护	1.工作面边沿有临边防护，涉及基坑边、楼梯边、楼层屋面边、窗台边等。 2.使用定制护栏或钢管搭设。 3.临边防护构造、强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项

附录E 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评价表（续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7	洞口防护	1.在建工程孔、洞采取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设施符合规范或图集要求。 2.楼面等处短边长 $\leq 1500\text{mm}$ 的水平洞口应设置可靠盖件，并有固定措施。 3.短边长 $> 1500\text{mm}$ 的水平洞口，四周应增设防护栏杆及安全平网管井内洞口周边应确保充分照明。电梯井口防护门高度不低于 1.8m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项
8	攀登作业防护	1.梯脚底部应坚实，不得垫高使用。 2.折梯使用时上部夹角以 $35^{\circ}\sim 45^{\circ}$ 为宜，并应设有可靠的拉撑装置。 3.直爬梯攀登高度超 2m 时，宜加设护笼。 4.梯子的材质或制作安全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项
9	悬空作业防护	1.悬空作业应设置防护栏杆或立杆式双道安全绳及满铺安全平网等防护措施。 2.悬空作业使用的索具、吊具等经过验收。 3.作业人员必须系挂安全带，高空人行路线必须设置安全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项
10	操作平台防护	1.操作平台必须验收合格并且挂验收牌后方可使用。 2.涉及移动式 and 落地式操作平台、悬挑式物料平台、塔吊附墙安拆平台、电梯井操作平台、吊篮、登高作业车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项
11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项
评价人员签名			

本标准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一、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二、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三、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四、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引用标准名录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
-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
-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DB4401/T210）；
- 《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规程》（DB4401/T235）；
- 《广东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粤建质〔2024〕130号）；
- 《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2021年版）；
- 《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2022年版）；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办安监〔2018〕52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预防高处坠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24〕239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

国家、省、市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文件。

附件2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水平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2025年1月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一、项目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联合会标准化工作机制,完善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协调互补的广州建筑行业团体标准体系,组建标准编制组成员,开展《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标准》的各项筹划编制工作。

二、项目背景

根据协会在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中的实践经验,参考国家、行业及其它省市协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评价的相关标准,标准编制组经认真调查研究,结合广州市实际情况,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三、本标准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活动。

四、编制过程

在《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标准》的编制过程中,共组织开展4次专家组听证会、10次内部成员研讨会、1次广泛征求意见、6次标准化的框架调整,研讨单位约500多家企业,企业类型涵盖央企、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等多种类型的企业,研讨及征求意见人数达1000余人次,最终形成本标准的定稿。

五、标准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适用范围

广州市内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工程与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生态工程及园林景观等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工作。

（二）主要技术内容

1.总则

明确本标准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和要求等。

2.术语

专业名词解释。

3.基本规定

明确建设工程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的基本要求、条件等内容，并对不满足申报条件的内容进行了描述。

4.评价类别、等级及规模要求

明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的项目类别、评价等级以及项目规模要求等内容。

5.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通用要求

明确房屋工程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的评价时间、检查内容、检查部位、范围、评价分数、评分方法、权重设置以及等级确定等相关要求。

6.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通用要求

明确市政工程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的评价时间、检查内容、检查部位、范围、评价分数、评分方法、权重设置以及等级确定等相关要求。

7.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通用要求

明确水利工程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的评价时间、检查内容、检查部位、范围、评价分数、评分方法、权重设置以及等级确定等内容及相关要求。

8.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表

明确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汇总表、文明施工评价表、安全生产评价表的评价项目、评价子项目以及对应分数设置等内容。

9.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表

明确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汇总表、文明施工评价表、安全生产评价表的评价项目、评价子项目以及对应分数设置等内容。

10.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表

明确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汇总表、文明施工评价表、安全生产评价表的评价项目、评价子项目以及对应分数设置等内容。

11.智慧工地评价表

明确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实施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应具备的功能内容。

12.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评价表

明确建设工程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实施应具备的内容。

附录A 广州市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表

附录B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表

附录C 广州市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表

附录D 智慧工地评价表

附录E 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评价表

六、标准参考的文献资料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 (五)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
- (六)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 (七)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
- (八)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
- (九)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 (十)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
- (十一)《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DB4401/T210)；
- (十二)《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规程》(DB4401/T235)；
- (十三) 《广东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粤建质〔2024〕130号）；
- (十四) 《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2021年版）；

(十五) 《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2022年版)；

(十六)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办安监〔2018〕52号)；

(十七)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预防高处坠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24〕239号)；

(十八) 《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

(十九) 《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

(二十) 国家、省、市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文件。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

(一) 贯彻标准的要求

1. 建设工程应遵守国家、省、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等要求。

2. 建设工程应依据本标准内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建立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3. 参加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评价的建设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已按《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DB4401/T 210) 设置工地围墙、围挡、实施围闭管理，已合理分设办公区、生活区、施工作业区；

(2) 已具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已制定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分阶段实施方案（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已按规定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或《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并已建档、收集和整理；

(3) 劳务工资的发放已经实行省、市级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以及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相关办法。建设工程已对劳务人员实施了三级教育，涵盖进场与上岗前的培训。按建设行政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设立“农民工业余学校”；

(4) 已绘制现场消防平面图，并根据施工进度及时配置消防设施；施工用电的总配电系统和分配用电系统已经建立；

(5) 已建立安全文明管理架构，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以及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6) 已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预防高处坠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24〕239号）落实防高坠样板建设。

（二）工作措施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工作分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两个阶段进行，结合工程施工进度状况对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以及安全内业资料进行动态综合检评并量化评分。

1.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

- (1) 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2)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3) 智慧工地建设情况；
- (4) 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情况；
- (5) 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管理要求。

2.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项目分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智慧工地以及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等四个评价项目。其中，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两个评价项目的权重总分设为100分，智慧工地为附加分，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不设评价分数。

3.文明施工评价分为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管理、现场办公与住宿、现场防火、综合治理、公示标牌、生活设施、社区服务以及资料管理等多个子评价项目，每个子评价项目应分为若干评价分项，评价分项能反映对应子评价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状况，并根据评价分项的重要程度设置相应的分项分，各分项分累计分构成该子评价项目的分数。

4.安全生产评价分为安全管理、脚手架、基坑工程、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地下暗挖与顶管工程、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以及施工机具等多个子评价项目，每个子评价项目应分为若干评价分项，评价分项能反映对应子评价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并根

据评价分项的重要程度设置相应的分项分，各分项分累计分构成该子评价项目的分数。

5.建设工程实施智慧工地可获得加分，加分上限为5分。

6.建设工程未及时设置防高坠样板引路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经整改仍不达标的，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中予以一票否决。

7.不得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

(1) 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环保责任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通报批评的；

(2) 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或文明施工发生严重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通报批评的；

(3) 未按照住建部、省、市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的；

(4) 违反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在一个年度内被市城管部门行政处罚达三次以上，且处罚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50万元的；

(5) 未及时设置防高坠样板引路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6) 其他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附件 3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
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总体意见：			
条 文 号	修改意见	依 据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